107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

【成 果 報 告】

委託單位：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目 錄

壹、前言 …… 001

貳、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105-108 年）107 修正計畫 …… 003

一、依據 …… 003

二、目的 …… 004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 005

四、考核事項 …… 006

五、考核組織 …… 006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 006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 011

八、考核經費 …… 012

九、其他配合事項 …… 012

十、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 012

參、業務考核項目 …… 013

一、業務考核項目內容 …… 013

二、業務考核項目成績 …… 020

三、業務考核項目成果 …… 031

肆、實地現場考核 …… 039

一、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 039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 046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 221

四、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彙整 …… 225

伍、督導總成績 …… 379

一、外扣分項目統計 …… 379

二、總成績彙整 …… 384

陸、專案輔導會議 …… 387

一、會議議程 …… 387

二、專案輔導會議結論 …… 390

柒、結論與建議 …… 399

一、考核成果結論 …… 399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 401

捌、附件…… 405
一、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年)107 年修正計畫…… 406
二、現場考核場次表 …… 476
三、現場考核議程 …… 477
四、研商 10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478
五、研商 10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 483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在歷經了多年來有計畫的推行，以及與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本（107）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內容分為「業務考核項目」及「實地現場考核」兩大項目，並且分別辦理考評。「業務考核項目」考評部分，營建署因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種類組，依照督導考核計畫規定「國家公園管理處」亦為本年度受督導單位之一，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督導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執行方式為由營建署發函各受督導單位，訂於 6 月 30 日前將業務資料報送營建署考評，「業務考核項目」成績併同各受考核單位「實地現場考核」成績於實地現場考核期程結束後召開本年度檢討會議討論。

為能區分不同縣市無障礙業務執行之差異性，並塑造地方特色之無障礙環境，故重新研訂「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 107 年修正計畫」，評分方式主要如下：

一、 總成績計算為「業務考核項目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二、 受考核單位為 22 個縣市政府及 8 個內政部營建署所轄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 「現場考核」選定考核地點五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容為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105 至 106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由考核單位指定）、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106 年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已施工完

竣之公共建築物，由考核單位指定）及一條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105、106 年完成改善之騎樓）；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營建署所轄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內容為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102 至 106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或由考核單位指定）、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102 至 106 年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已施工完竣之公共建築物或由考核單位指定）。

四、「現場考核」現場設備設施評分方式為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倒扣方式依現勘標的缺失自 80 分開始扣分；加分方式係指設備設施業依規定設置，且具整體規劃、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等優良設計項目，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分，每項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5 分，每個受考核單位總加分分數以 20 分為限。

貳、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年） 107年修正計畫

一、依據

（一）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二）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督導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三）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督導。

（四）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五）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六）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七）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督導計畫，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

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督導行程。」。

（八）為配合101年10月1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年11月16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102年1月1日生效施行。

（九）配合104年第19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十）監察院106年2月10日院台財字第1062230074號函105財正2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101年至104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86年施行迄今已有20年之久，詎11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十一）監察院於106年2月10日以106財調5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昭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營建署（以下簡稱考核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一）6 直轄市、13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二）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三）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四）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五年一次。

（五）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 100 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 考核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核事項

（一）業務考核：（詳附件一，考核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1. 行政措施

2. 改善成果

3. 其他積極作為

（二）現場考核：（詳附件一，考核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 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 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等項目。

五、考核組織

（一）由考核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考核委員，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並由營建署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二）本考核業務委託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承辦行政事務。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考核方式：

1. 考核前得召開會議說明本次考核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考核分為「業務考核」及「現場考核」兩部分。

（1）「業務考核」部份：

A.提送時間：受考核單位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先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署評核。

B.資料闕漏補：業務考核資料未依營建署提供相關格式填報者，該項目成績不予計分；業務考核資料有闕漏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結案：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各受考核單位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

（A）如擬以補正方式辦理，日期則以補正完成日視為資料送達日，依前點影響程度依外扣分方式辦理。

（B）如不補正闕漏資料者，該考核項目不給分。

（2）「現場考核」部分：

A.直轄市、縣（市）政府：

（A）考核件數：5 件。

（B）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新建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05 至 106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b.既有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06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

c.騎樓: 考核單位指定 105 至 106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C）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c.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d.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B.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A）考核件數：4 件。

（B）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新建公共建築物：102 至 106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由考核單位指定。

b.既有公共建築物：102 至 106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或由考核單位指定。

（C）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c.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d.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3）考核單位選定之既有建築物如於現場考核時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者，則「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依下列原則折減：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之案件數	「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
1 件	*0.8
2 件	*0.6
3 件	*0.3

（4）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須於非考核之年度，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考核單位備查列管。

（5）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丁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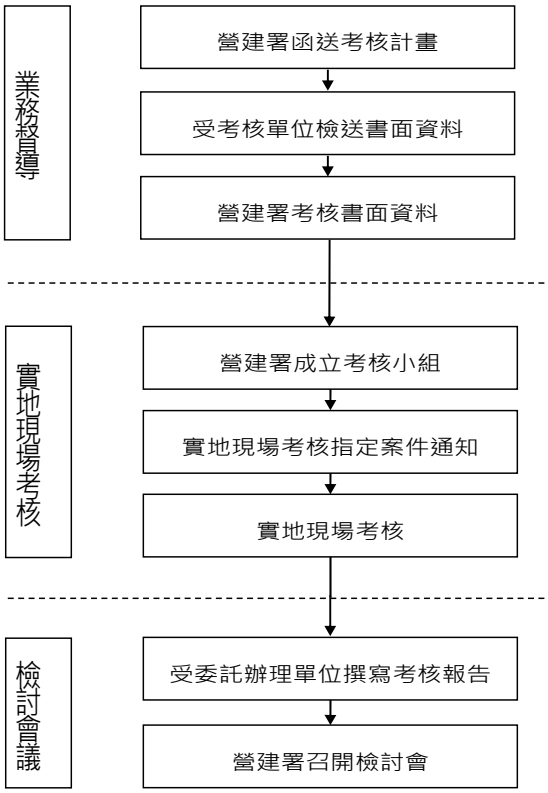

圖 2.1　考核計畫執行概要圖

（二）考核成績

1. 計算方式：「業務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現場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100 分，其中「業務考核」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2. 總分外扣分規定：考核事項有以下情形者，以外扣分方式辦理：

（1）業務考核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以下列原則扣分：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天以上	-5

（2）前一年度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未檢送改善情形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

（4）前一年度考核成績為丁等以下之受考核單位未按季提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

（5）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基金尚未成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月提報基金成立辦理情形者，以下列原則扣分：

未按月提報基金成立辦理情形次數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次	-1
4 至 6 次	-2
7 至 9 次	-3
10 至 12 次	-4

（6）獎懲結果未於檢討會議後 4 個月內回報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

（三）考核獎懲：

1. 考核成績函送受督導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超過 5 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考核單位另將業務考核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惟懲處額度不得減少），獎懲原則如次：

（1）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2）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至 94 分，記功一次。

（3）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至 89 分，記嘉獎二次。

（4）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至 79 分，記嘉獎一次。

（5）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至 69 分，不予獎懲。

（6）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至 59 分，記申誡一次。

（7）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至 49 分，記申誡二次。

（8）己等：評核分數 30 至 39 分以下，記過一次。

（9）庚等：評核分數 29 分以下，記過二次。

2. 受督導機關如經連續 2 年專案輔導後，其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 1.2 倍者，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3. 獎懲結果請於檢討會議後 4 個月內回報考核單位，未回報者隔年考核成績依外扣分規定辦理。

4. 現場考核不合格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5. 考核結果將由考核單位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各受考核機關之執行績效；考核成績為特優者，並頒發獎狀勉勵。

6. 考核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一）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考核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現場考核場次日期，詳如附件二）。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應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並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現場考核會議議程詳如附件三，議程內容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1. 新建公共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如係採變更使用辦理者，並應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圖資料。

3. 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4.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

（四）有關現場考核行程日期另行訂定；行程如有變動，另於考核前 2 日通知。

（五）經考核單位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八、考核經費

（一）考核委員出席費及考核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二）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考核小組使用。

（三）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其他配合事項

（一）現場考核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核單位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二）請受考核單位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考核會議。

（三）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核，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核單位。

（四）考核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七）請受考核單位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姚汾涼，聯絡電話：（02）8771-2688，傳真：（02）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陳雅芳，聯絡電話：（02）8771-2684。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參、業務考核項目

一、業務考核項目內容

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107 年修正計畫經營建署 107 年 2 月 7 日召會研商獲致決議，並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71141305 號函檢送該修正計畫，各受考核單位填寫自評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報署評核。業務考核項目內容如下所示：

（一）行政措施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本項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2)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本項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 40%，須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八）；如該受考核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仍

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其中偏遠及離島型受考核單位及特設主管機關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

應檢查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類型是否皆有參與，若為多重障別團體可認定為聽覺障礙者團體。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須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如該縣市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2.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5-106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應提供 105-106 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為佐證資料。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依勘檢原則第五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

年以上。（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須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 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

依勘檢原則第六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二）勘檢程序。（三）勘檢任務。（四）其他相關事項。須提供實務講習課程表。

3. 分期改善計畫

(1) 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須提供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須為 106 年底之前）。如逾 4 年以上未修正計畫者，每逾 1 年扣 1 分，以此類推，最多扣 3 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有修正，修正時間不得逾 106 年 6 月 30 日，且修正幅度不得超過±10％；逾期修正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或修正幅度超過±10％者，全項 6 分不予計分。

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依各受考核單位之 106 年應改善目標值為評分標準；如受考評單位清查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者，故案件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2)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資料來源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應包括：總清查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如逾 4 年以上未辦理改善對象清查者，每逾 2 年扣 1 分，以此類推，最多扣 2 分。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須為106年底之前）。

4.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之受考核單位本項不計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分）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確認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未核章、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

依107年1月19日修正前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須提供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及資格證明文件。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故應檢附4次以上會議紀錄，未達4次者不給分。

5.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提供之清冊應含餐廳坐落地點(含樓層)、面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需/否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等項目；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二）改善成果

1.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以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於 106 年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

應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包含採用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的案件。另應改善案件如有「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類組，應併同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回復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相關發文資料佐證，未檢附者不列為改善完成案件數，不予計分。

2.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替代改善計畫考評採結案率計算，以 105 至 106 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105 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而改善期限於 106 年以前完成結案之案件及 106 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而改善期限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結案之案件總數；可包含依據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通過案件，應檢附相關核准公文佐證；審核通過案件數為 0 件者不給分）為分母，改善完竣案件數（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結案之案件數）為分子，計算結案率。應結案之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對照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10 分。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替代改善計畫之完成時程如非屬考核年度者得不列入當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

3.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本項以 106 年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裁罰率為評分標準。106 年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裁罰案件數，請檢具每案之裁罰公文佐證，未檢附者不予採計；並應提供裁罰案件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通知改善日期、改善情形及裁罰公文書之日期文號；裁罰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

改善個案如經受考核單位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可不計入應裁罰案件計算，應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 106 年 3 月 31 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

（三）其他積極作為

1. 案例彙編及通則

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 1 分；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 1 分。

2.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每完成一場得 1 分，須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如該場次人數超過 100 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則得 2 分。跨單位、跨縣（市）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

3. 建管人員培訓率

本項目考評採培訓率計算，以核定人數為分母，培訓人數為分子，計算培訓率。須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現編制人員涉及建照、使管人員編制為主，離職、調職、退休不計入。

4.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提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各項通報方式須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本項目應檢附通報資訊、缺失情況、改善後情況照片及行政處理作為相關資料證明；營建署轉知人民陳情案件亦可納入計分。

5.積極作為

（1）積極作為以 106 年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

（2）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 1 分。

（3）依營建署 106 年 8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53364 號函辦理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含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每件 0.1 分，結算期限至 107 年 5 月 31 日，並請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佐證，本項最多 2 分。

（4）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得 3 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得 2 分，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5）106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滿分標準值一定數量以上者，可額外加分。

（6）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結果可不受配分 14 分之限制。

二、業務考核項目成績

（一）業務考核項目成績

表 3.2.1　業務考核項目成績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比例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5	3
	一、(2)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3	3	2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4
			實際得分	6	6	6	5	6	6	5	6	2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0	3	3	3	0	3	3	0
	三、(2)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3	單位自評	3	3	3	3	0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0	3	2	3	3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單位自評	3	3	3	0	3	3	3	3	2
			實際得分	3	3	3	0	3	3	0	0	0
	五、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貳、改善成果	一、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30	30	30	30	30	9.3	6	30
			實際得分	30	30	30	30	30	30	9.3	3.6	30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0
			實際得分	10	10	7.2	10	10	10	10	5	10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5	5	5	0	0	5	5	0	5
			實際得分	0	0	0	※	0	5	0	0	※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單位自評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實際得分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4	4	2	4	2	4	0
			實際得分	4	4	4	3	2	4	2	3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3	單位自評	3	3	3	3	1	3	3	3	2
			實際得分	3	3	1.5	3	1	3	1	1	1.5
	五、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8	8	8	8	2	8	8	8	8
			實際得分	8	8	5	8	2	8	1	8	7
自評得分合計				100	100	100	92	82	100	77.3	66	92
得分合計				95.0	92.0	87.7	90.0	82.0	97.0	58.3	56.6	74.5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5	0	0	0	0	5
外扣分												
加權後得分				95.0	92.0	87.7	94.7	82.0	97.0	58.3	56.6	78.4
				※：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比例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5	6	6	6	6	6	6	3
	一、(2)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2	3	2	3	0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3	3	2	3	0	3	0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4	6	6	6	6	6	6	4	6	6	6	4
			實際得分	6	4	6	6	6	6	6	6	4	6	5	6	4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1	3	3	0	0	3	0	0	3	0	3	3	0
	三、(2)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3	單位自評	3	3	1	3	3	3	3	3	3	3	3	3	0
			實際得分	3	2	1	3	3	3	3	2	1	3	2	2	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單位自評	3	3	0	3	3	0	0	3	0	0	2	2	2
			實際得分	2	3	0	0	0	0	0	2	0	0	2	2	0
	五、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貳、改善成果	一、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6	22.5	3.6	30	30	30	30	30	3	30	5.5	30	2
			實際得分	6	22.5	3.6	30	30	30	30	30	2.5	30	5.5	30	2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7.8	10	5.4	10	10	10	10	10	5	10	10	10	0
			實際得分	7.8	10	5.4	10	10	10	10	5	4	10	0	10	0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0	0	0	※	5	0	※	5	0	※	0	※	0
			實際得分	0	0	0	※	5	※	※	※	0	※	0	※	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單位自評	12	12	0	12	12	12	9	12	3	12	12	12	0
			實際得分	12	12	0	8	12	12	9	12	3	12	12	12	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3	2	1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4	3	4	2	2	0	4	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3	單位自評	3	3	1.5	3	3	1	2	3	1	3	3	2	0
			實際得分	3	1	1.5	2.5	3	1	1.5	1	1	2.5	3	1.5	0
	五、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3.4	8	4	8	8	8	0
			實際得分	8	8	8	0.6	8	1	2.4	2.1	3.3	4	7.9	3	0
自評得分合計				66.8	85.5	45.5	95	100	90	83.4	100	41	90	65.5	93	25
得分合計				65.8	82.5	45.5	77.1	94.0	82.0	77.9	77.1	35.8	82.5	50.4	86.5	17.0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5	0	5	5	5	0	5	0	5	0
外扣分																-5
加權後得分				65.8	82.5	45.5	81.2	94.0	86.3	82.0	81.2	35.8	86.8	50.4	91.1	12.0
				※：加權計分								※：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							
				1	2	3	4	5	6	7	8
				陽管處	雪管處	玉管處	台管處	墾管處	太管處	金管處	海管處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比例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0
	一、(2)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3	單位自評	2	※	※	※	0	3	3	※
			實際得分	2	※	※	※	0	3	3	※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4	6	6	4	4	6	6	4
			實際得分	4	6	5	4	4	5	4	4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3	3	0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0	3	3	3
	三、(2)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3	單位自評	3	3	3	3	0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0	3	3	3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單位自評	※	※	※	※	※	※	※	※
			實際得分	※	※	※	※	※	※	※	※
	五、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	單位自評	※	※	※	※	※	※	※	※
			實際得分	※	※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30	30	30	2	30	30	30
			實際得分	30	30	30	30	0	30	30	30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0	10	10	10
			實際得分	10	10	10	10	0	10	10	10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	※	※	※	0	※	※	※
			實際得分	※	※	※	※	0	※	※	※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單位自評	※	※	※	※	※	※	※	※
			實際得分	※	※	※	※	※	※	※	※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0	0	0	0	1	0	0
			實際得分	4	0	0	0	0	1	0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四、(1)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四、(2)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	0.5	※	※	※	1	1.5	※
			實際得分	※	0.5	※	※	※	1	1.5	※
	五、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8	6	6	1	7	4	8	4
			實際得分	2	2	3	0	0	0	2	0
自評得分合計				73.5	67.5	67	60	22	70	73.5	63
得分合計				67.0	63.5	63.0	59.0	13.0	65.0	65.5	53.0
加權項目合計				24	25	27	27	19	22	22	27
外扣分											
加權後得分				88.2	84.7	86.3	80.8	16.0	83.3	84.0	72.6
				※：加權計分							

（二）業務考核項目填報資料

表 3.2.2　業務考核項目填報資料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6	27	7	16	15	17	14	12	13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7	11	4	8	6	7	6	5	5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 %(不得小於40%)	43.75%	40.74%	57.14%	50.00%	40.00%	41.18%	42.86%	41.67%	38.46%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7	11	6	6	6	11	6	4	3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5-106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411	709	229	178	194	101	22	45	47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177	77	6	84	38	25	21	14	13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辦理勘檢講習	○	○	○	○	○	○	○	○	×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全員出席	○	○	○	×	○	○	○	○	×
		4.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	○	○	○	○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106年改善目標值(件)	579	資料不完整	2438	117	501	0	93	84	0
		2(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	○	○	○	○	×	○	×	○	○
		2(2).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是否於4年內辦理改善對象清查	○	○	○	○	×	○	○	○	○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44,285,389	3,662,835	5,994,636	未成立	875,633	3,944,000	107.01.01開始實施	未成立	未成立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4	14	13		12	15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4	4	4		4	8			
	五、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	○	○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200	223	200	194	226	253	31	12	1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105-106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A)	151	27	11	27	28	63	29	16	14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2)前項改善期限未到之案件數(件)(C)	0	0	6	0	0	0	9	1	0
		2.結案數(件)(B)	143	25	5	27	24	54	19	5	14
		3.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94.70%	92.59%	100.00%	100.00%	85.71%	85.71%	95.00%	33.33%	100.00%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106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579	資料不完整	2438	0	501	0	93	84	0
		2.裁罰案數(件)(B)	6	5	6	0	0	11	1	0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1.04%	資料不完整	0.25%	※	0.00%	詳如說明一	1.08%	0.00%	※

說明一：106年改善目標值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如受督導單位仍有裁罰件數，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二：○-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64	8	11	12	8	8	8	10	35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13	20	9	5	9	5	12	7	5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0	4	3	3	2	2	2	1	0
		2.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共__場	4	1	1	0	0	1	0	1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86	116	55	25	34	77	14	13	7
		2.培訓人數__人(B)	86	116	55	25	34	77	14	12	6
		3.培訓率：(B)／(A)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2.31%	85.71%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3	4	3	4	2	5	2	5	5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8	4	1	4	0	10	0	0	1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20	2	╳	╳	╳	92	1	8	2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	25	20	╳	╳	╳	╳	10	26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項)	10	1	1	4	1	1	╳	2	3
		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200	248	╳	╳	226	252	╳	╳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6	12	12	25	14	9	12	15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7	5	7	10	6	4	6	6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比例：(B)／(A)×100%=__%(不得小於40%)	43.75%	41.67%	58.33%	40.00%	42.86%	44.44%	50.00%	40.00%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4	5	4	4	5	4	4	8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5-106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105	264	91	76	34	83	13	64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26	9	35	72	15	13	6	10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辦理勘檢講習	○	╳	○	○	○	○	○	○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全員出席	○	╳	○	○	○	○	○	○
		4.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	○	╳	○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106年改善目標值(件)	53	101	411	0	0	73	0	25
		2(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	○	○	╳	○	○	○	○	○
		2(2).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是否於4年內辦理改善對象清查	○	╳	╳	○	○	○	○	╳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68,108	122,000	未成立	107.01.01開始實施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2,116,673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4	14						13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0	4						3
	五、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	○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20	74	12	8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22	124	2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44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105-106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A)	7	34	1	3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2	9	已應全部改善改善案件完	13
		1.(2)前項改善期限未到之案件數(件)(C)	5	0	0	0	0	0		0
		2.結案數(件)(B)	2	29	1	3	10	9		5
		3.結案率：(B)／(A-C)×100%=__%	100.00%	85.29%	100.00%	100.00%	83.33%	100.00%		38.46%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106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53	101	411	0	0	0	0	0
		2.裁罰案數(件)(B)	0	0	0	0	3	0	0	2
		3.裁罰率：(B)／(A)×100%=__%	0.00%	0.00%	0.00%	※	詳如說明一	※	※	※

說明一：106年改善目標值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如受督導單位仍有裁罰件數，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二：○-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8	9	0	8	10	8	5	14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4	5	0	0	10	5	4	7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5	0	0	0	2	4	3	0
		2.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共__場	4	2	2	2	1	0	0	3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22	18	17	21	11	8	17	9
		2.培訓人數__人(B)	21	18	14	21	11	8	17	9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95.45%	100.00%	82.3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3	2	4	3	3	3	5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4	0	1	3	6	0	1	0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9	4	9	╳	7	╳	╳	╳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2	╳	╳	6	15	╳	14	11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項)	1	5	╳	╳	4	1	1	1
		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	╳	╳	╳	╳	╳	╳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4	10	10	7	13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8	4	4	4	2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偏遠離島型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比例：(B) / (A) × 100% = __ %(不得小於40%)	57.14%	40.00%	40.00%	57.14%	15.38%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	2	0	4	0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5-106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59	34	33	27	8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23	11	9	10	6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辦理勘檢講習	╳	○	○	○	╳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全員出席	╳	○	╳	○	╳
		4.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106年改善目標值(件)	99	0	10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資料不完整
		2(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	╳	○	○	○	╳
		2(2).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是否於4年內辦理改善對象清查	╳	○	╳	╳	╳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未成立	107.01.01開始實施	557,372	8,745,029	╳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1	13	╳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0	0	╳
	五、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5	2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1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4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105-106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A)	4	13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諮詢小組會議106年未召開	已全部改完應改善案件	諮詢小組會議106年未召開
		1.(2)前項改善期限未到之案件數(件)(C)	0	0			
		2.結案數(件)(B)	0	13			
		3.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0.00%	100.00%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106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99	0	100	0	資料不完整
		2.裁罰案數(件)(B)	0	0	0	0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0.00%	※	0.00%	※	資料不完整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0	12	9	8	0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3	10	6	5	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0	2	0	4	5
		2.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共__場	1	0	0	3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8	8	8	15	2
		2.培訓人數__人(B)	8	7	8	15	2
		3.培訓率：(B)／(A) ×100% = __ %	100.00%	87.5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4	4	2	4	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0	3	4	1	0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	╳	╳	╳	╳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3	33	9	╳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其他積極作為(項)	3	2	5	1	╳
		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	╳	╳	╳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							
			1	2	3	4	5	6	7	8
			陽管處	雪管處	玉管處	台管處	墾管處	太管處	金管處	海管處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9	4	5	5	10	5	4	10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4	2	2	2	4	3	2	3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比例：(B) / (A) × 100% = __ %(不得小於40%)	44.44%	50.00%	40.00%	40.00%	40.00%	60.00%	50.00%	30.00%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2	2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2-106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3	既有建築物已全部改完	既有建築物已全部改完	2	11	1	9	2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9	2	13	6	3	4	3	7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辦理勘檢講習	╳	○	○	╳	╳	○	╳	╳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全員出席	╳	○	○	╳	╳	╳	╳	╳
		4.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	╳	○	╳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106年改善目標值(件)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2(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					╳			
		2(2).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是否於4年內辦理改善對象清查					╳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本項加權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五、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加權							
貳、改善成果	一、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2~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1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3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102-106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A)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02~106年未召開諮詢小組會議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2)前項改善期限未到之案件數(件)(C)								
		2.結案數(件)(B)								
		3.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106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0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2.裁罰案數(件)(B)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							
			1	2	3	4	5	6	7	8
			陽管處	雪管處	玉管處	台管處	墾管處	太管處	金管處	海管處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依據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規範及示範性案例辦理 本項加權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4	0	0	0	0	1	0	0
		2.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共__場	0	0	0	0	0	0	0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4	2	2	1	3	1	1	8
		2.培訓人數__人(B)	4	2	2	1	3	1	1	8
		3.培訓率：(B)／(A)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2	3	2	1	2	2	3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特設單位無案件加權	1	特設單位無案件加權	特設單位無案件加權	特設單位無案件加權	2	3	特設單位無案件加權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	╳	╳	╳	╳	╳	╳	╳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	╳	╳	╳	╳	╳	╳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項)	2	2	3	0	0	0	2	0
		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	╳	╳	╳	╳	╳	╳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加權計分							

三、業務考核項目成果

（一）行政措施考核成果

表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 得分率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 型得分率	國家公園管 理處得分率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與比例	6	87%	97.9%	80%	87.5%
	(2)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3	96.3%	100%	53.3%	66.7%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88.89%	95.8%	83.3%	75%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	66.7%	41.7%	60%	87.5%
	(2)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3	85.2%	83.3%	53.3%	87.5%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55.6%	29.2%	26.7%	加權
	五、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	100%	100%	100%	加權
	平均得分率	26	82.81%	78.27%	65.23%	80.84%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項目，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及海管處之身心障礙者團體所佔比例未達 40%。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等每種障別之需求不同，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在聘任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時缺少部份障別；諮詢小組會議紀錄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共計 20 個單位達到本項目滿分標準，另玉管處、台管處及海管處因無相關案件而未召開會議，採加權計分。

2.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中，106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項目，各單位資料完整；勘檢實務講習紀錄項目，嘉義市

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未辦理勘檢實務講習；國家公園管理處中僅雪管處、玉管處及太管處於102年至106年間有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3.分期改善計畫

106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應經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方予採認，僅提報課務會議或市府研考會等不予採認；倘受督導單位無法透過前述方式提供精確之應改善目標值，經考核單位同意以「106年6月30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106年12月31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作為106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

改善目標值為0件之單位，倘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即「106年6月30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106年12月31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為0），本項以加權方式計分。

4.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項目，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11個受考核單位尚未以特種基金方式成立，本項皆不予計分；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單位本項採加權計算。

5.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本項目縣市政府22個受考核單位皆已完成；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單位本項採加權計算。

（二）改善成果考核成果

表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得分率	城鎮型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型得分率	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分率
貳、改善成果	一、106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82.6%	75.9%	46.7%	87.5%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91.3%	85.3%	48%	87.5%
	三、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5	14.3%	20%	0%	0%
	平均得分率	45	62.73%	60.4%	31.57%	58.33%

1.106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6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22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 14 個單位達到滿分 30 分；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僅墾管處未達滿分 30 分。由於本項目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配分最高，執行成效差距直接影響業務考核成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墾管處等單位得分率未達 60%，建請加強辦理。

2.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替代改善計畫完成率項目，7 個單位達到滿分，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墾管處等單位得分率未達 60%，建請加強辦理。

3.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本項評分係以 106 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率為基準，裁罰率計算方式之分母為 106 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之案件數，依考核單位要求乃採「106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

改善期限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106 年 03 月 31 日前公告或修正之計畫中經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可扣除）作為認定標準。

倘 106 年無應裁罰之案件（即「106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06.12.31 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為 0），本項採加權方式計算；另倘 106 年無應裁罰之案件，又有實際裁罰案件者，本項以滿分 5 分計算。

（三）其他積極作為考核成果

表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得分率	城鎮型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型得分率	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分率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92.6%	80.2%	65%	加權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72.2%	96.9%	60%	15.6%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3	66.7%	60.4%	53.3%	100%
	五、積極作為	8	76.4%	59.5%	45.5%	14.1%
	平均得分率	29	81.58%	79.4%	64.76%	57.43%

1. 案例彙編及通則

案例彙編及通則項目，22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 17 個單位達到滿分 12 分；苗栗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尚無任何案例彙編及通則，應盡速補完並刊登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國家公園管理處因係依據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之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規範及示範性案例辦理，本項採加權方式計算。

2.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內容著重於辦理法令說明之宣導，並應將課程資料公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單純配合

其他單位辦理宣導活動或製作成果專輯、手冊、各類文宣或小贈品等不納入計分。嘉義市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未辦理相關法令說明宣導。

3.建管人員培訓率

全部30個受考核單位皆達到滿分2分，辦理成效良好。

4.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本年度新增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項目，除應有可供隨時通報之方式外，針對所接收之缺失通報亦應進行處理改善；缺失通報改善係採案件數計分，每一案1分，最多2分。目前僅連江縣政府無缺失通報方式，亦無缺失通報改善案件，建議盡速建立相關通報方式。

5.積極作為

積極作為項目是為鼓勵各單位推動無障礙業務，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或宣導會、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其他積極作為（以106年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提供無障礙捐款帳戶、印製無障礙宣導品、交通巡查及取締停車位占用等不列入得分）及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額外增加數量等皆採計分數；達成滿分8分的單位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等9個單位。各受考核單位積極作為得分狀況詳如下表：

表 3.3.4　其他積極作為得分項目表

單位	得分	107年策進作為
台北市	2分	騎樓處分書：20件
	1分	「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06年成果：1.本府建管處彙整相關資料於106年6月16日檢送「臺北市公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室內裝修檢核與建議事項表」予府內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2.本府交通局召集相關局處（交通局、警察局、市場處、新工處、建管處）現場協調會議後，於臨洛陽街旁人行道完成「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另市場處已移除通路上路阻。3.本府建管處處訂定「臺北市大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施檢核表」並上網公告，明定其無障礙設施項目，送審時應載明無障礙廁所引導標示，固定式無障礙廁所應註明位置地址、並附照片。
	1分	非改善期限內公共建築物自主改善：文化設施無障礙積極作為
	1分	非改善期限內公共建築物自主改善：民政設施無障礙積極作為
		非改善期限內公共建築物自主改善：社會局積極作為成果（共融式遊戲場非屬建築物）
	1分	非改善期限內公共建築物自主改善：醫療衛生院所無障礙設施積極作為
	1分	106年9~10共辦理4梯次「旅館從業人員講習暨參訪交流無障礙設施宣導」
	1分	無障礙環境多元管道宣傳：UPAPER、市府電子看板、市府LINE官方帳號推播、捷運站宣導DM、捷運電子看板、新聞稿發布、語音托播。
	1分	編製「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輯要及函釋彙編[106.11版]」
	1分	舉辦「106年度無障礙勘檢複查人員工作坊」
	1分	舉辦「106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勘檢人員訓練說明會」
	1分	辦理「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共四案
新北市	1分	印製無障礙宣導手冊（106年經費）
	2分	騎樓處分書：2件。
	2分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25件。
	3分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2分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2分	都會型甲組改善案件達200件以上者，每增加20件得1分（新北市共改善完成248件，得2分）。
桃園市	2分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1分	辦理優良公寓大廈(無障礙特色獎)評選
	2分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20件
台中市	3分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106年台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成立台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2分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
		研訂台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提升方案
	1分	台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1分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
	1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修繕)補助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暨輔導執行計畫檢查紀錄表
	1分	印製台中市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106年經費）
		執行本市騎樓整平及安學專案
台南市	1分	都會型甲組改善案件達200件以上者，每增加20件得1分（台南市共改善完成226件，得1分）
	1分	辦理友善騎樓競賽及成果發表(1分)
高雄市	92分	騎樓處分書：92件
	2分	無障礙宣傳活動 2場
		交通部觀光局無障礙設施改善合格調查表
	2分	都會型甲組改善案件達200件以上者，每增加20件得1分（高雄市共改善完成252件，得2分）
	2分	訂有無障礙巡查機制及巡察頻率
基隆市	1分	騎樓處分書：1件
新竹市		106年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及編列自籌款-成果報告、預算書。
	1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宣導手冊，由本府編列公務預算項下支應（106年經費）。
	8分	騎樓處分書：8件。
	1分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10件
		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106年度新竹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清查、複查-勞務契約書、勘檢清冊。
		新竹市106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
	1分	機關學校辦理國教署106年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經費編列預算書、相關會議資料。
		新竹市106年度無障礙微旅行計畫。
		編列參加無障礙各項研習經費預算書、相關簽呈資料。

單位	得分	107年策進作為
嘉義市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2修正規定對照表(資料放置網路上，併於會議時發放給各團體代表進行宣導)
	2分	無障礙客房資訊建置：26件
	1分	公共建築物列管無障礙生活環境不便者使用設施新建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勘檢實務講習審查小組委員複查作業
	1分	無障礙地圖-加油站、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加油站地圖給分)
	1分	106.07.25辦理無障礙宣導
	2分	騎樓處分書：2件
宜蘭縣	9分	騎樓處分書：9件
	0.2分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2件
	1分	強制要求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與法令講習會
新竹縣	4分	辦理4場無障礙宣導：106.02.09、106.03.09、106.08.11、106.09.19
	4分	騎樓處分書：4件
苗栗縣	9分	騎樓處分書(強制拆除占用騎樓或騎樓退縮地違建，包含卓蘭、竹南、頭份等)：9件
彰化縣	0.6分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6件。
		無障礙相關宣導資料證明。(印製建築物無障設施設計規範手冊)(未檢附資料)
南投縣	1分	編印「南投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法令彙編」手冊（106年經費）
	7分	騎樓處分書：7件
	1.5分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15件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依106年第5次審查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並刊登於南投縣無障礙生活網。(該類優良建築物係營建署現場抽查標的，網頁公布區塊為優良改善案例)
	1分	106.04.11配合衛生局「106年度健康暨高齡友善場域教育訓練」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1分	106.05.17配合衛生局「106年度高齡友善場域(觀光遊樂業)教育訓練」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1分	依106年第4次審查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決議辦理加油站及便利商店巡查抽複檢，其件數約200件
雲林縣		10607雲林縣啟智協會期報-將無障礙餐廳合格名單給身心障礙協會刊登於季刊提供給協會會員參考。
		網路公告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合格建築師名單。
		網路公告最新無障礙餐廳合格名單。
	1分	網路公告106年度無障礙設施新建建築物優良案例-雲林縣斗南高級中學。
		網路公告106.03.30無障礙環境推動教育訓練：除無障礙相關規範宣導外，特別安排財團法人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生命教育講師林政緯，講題：到不了的地方：翅膀男孩的逆襲，將他自己親身經歷分享給民眾，讓他們了解到無障礙空間對行動不便者的影響有多大，也讓他們實際操作坐輪椅時的不便，讓參予者感同身受去體會，無障礙空間對行動不便者有多重要。
嘉義縣	1.4分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14件
	1分	配合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路跑及徵才活動辦理無障礙宣導
屏東縣		自籌款完成屏東市自由路357至363號-無障礙騎樓路段
	1.1分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11件。
	1分	建置本縣提供無障礙設施之加油站福利地圖
花蓮縣	0.3分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3件
	1分	配合縣府106年祭天祈福大會辦理無障礙環境宣導
	1分	配合縣府106年花蓮縣健走活動辦理無障礙環境宣導
	1分	配合縣府106年祭天祈福大會辦理無障礙環境宣導
臺東縣	2分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33件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配合各單位稽查辦理無障礙勘檢共24件(電影院1間、醫院8間、老人長期照顧機構14間、轉運站1間)
		本府辦理「臺東縣106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106年度共改善36間學校。
		印製「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空間」摺頁宣導。(非106經費)
	1分	製作臺東縣友善場友標誌。106年僅核發改善合格場所，107年度辦理開放申請。
		辦理長照十年2.0整合計畫，本案各鄉鎮一日照，增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1分	於網路上提供符合規定加油店名冊並檢附地圖及臺東縣設有無障礙客房之旅宿業。
		騎樓整平已召集各鄉鎮公所至本府開會討論，請各公所評估辦理申請，但尚無公所有意願申請。

單位	得分	107年策進作為
澎湖縣	1分	配合衛生局高齡友善計畫—撰寫專欄：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
		於縣府建設處網站設置無障礙專區
	1分	公告辦理106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印置宣導小海報，進行無障礙建築物勘檢宣導(無106年經費核銷)
	0.9分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9件
	1分	本縣「澎湖之聲」刊物之專題報導：建築物無障礙勘檢重要性
	2分	訂定無障礙巡查及巡查頻率
	1分	改善諮詢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含法令實務講習政令宣導）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
	1分	106.11.25配合本縣旅遊處於低碳島健行活動攤位上辦理建築物無障礙宣導活動
金門縣	2分	訂有無障礙巡查及巡查頻率：金門縣政府辦理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作業要點
	1分	委託辦理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
連江縣		無
陽管處	1分	辦理改善完成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複查及勘檢作業
		二子坪無障礙步道整修工程
		小油坑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步道)
		二子坪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步道)
		擎天崗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步道)
	1分	菁山自然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建築物改善)
		建築師法令諮詢服務
		公告二子坪遊憩區無障礙相關設施旅遊資訊
雪管處	1分	配合106年建築物公安檢查作業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官網設立無障礙業務專頁，內有無障礙旅遊相關資訊，另外亦提供整體規劃白皮書。
		本處於103及104年度施做「汶水遊客服務中心生態池周邊無障礙步道改善工程」計300M。
	1分	本處於106年度施作武陵遊客中心無障礙昇降機設備。
		本處今年將進行武陵遊憩區周邊無障礙步道設置工程。(尚未完工)
玉管處	1分	106年配合南投縣政府完成「塔塔加遊客中心」無障礙設施勘檢(南投縣轄管之建築物在本處所轄範圍內)
	1分	106年配合南投縣政府完成「水里訓練中心」無障礙設施勘驗(南投縣轄管之建築物在本處所轄範圍內)
		完成塔塔加地區無障礙步道建設
	1分	本處遊客中心及訓練中心櫃台均設有聽障語音導覽設施
		制定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
		公告無障礙旅遊路線
台管處		本處網站設有無障礙遊程宣導
墾管處		無
太管處		本處完成無障礙旅遊規劃，包括行程規劃、景點介紹、交通接駁、餐飲及住宿，皆有完善資訊提供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網頁上，方便身心障礙者遊憩計畫安排。
		本處設有首長信箱，一接獲民眾通報即安排於小額採購或工程案件中改善無障礙設施
金管處	1分	中山林遊憩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含建築物改善)
	1分	古寧頭戰史館前無障礙出入口通道改善
海管處		無

肆、實地現場考核

一、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實地現場考核自 107 年 10 月 23 日至 107 年 11 月 8 日期間辦理（詳如附件二），「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107 修正計畫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一）現場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當日行程說明、現勘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四）實地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考核單位指定 105 年至 106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考核單位指定 106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考核單位指定 106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考核單位指定 106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考核單位指定 105 至 106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2、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考核單位指定 102 年至 106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考核單位指定 102 年至 106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考核單位指定 102 年至 106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考核單位指定 102 年至 106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加分項目	20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依 4 處考核地點評分及加分項目合計加權(*100/85)

（五）建築圖說評分：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2. 「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1. 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2. 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實地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3. 倒扣方式：

（1）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2）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4. 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惟於實地現場抽查時經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單位再予檢討。

5. 加分方式：

（1）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營建署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A. 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B. 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C. 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D. 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E. 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F. 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各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提報格式詳附件八）；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說明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情形說明：** 1.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　黏貼）不加分。 2.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2	**加分情形說明：** 1.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情形說明：** 1.結帳櫃台、服務台之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A204.5者不加分。 2.F-1、H-1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F-1及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5.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1004.3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2	**加分情形說明：** 1.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不加分情形說明：** 1.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1-4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情形說明：** 1.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說明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不加分情形說明：** 1.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F-1、H-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3.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3 分；增設二處：4 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5 分。
2-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機	+3	**加分情形說明：** 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2 分；增設二處：3 分；增

			設三處或三處以上：4 分。 **不加分情形說明：** 1. 已設置之無障礙昇降機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加分情形說明：**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3 分；增設二處：4 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5 分。
2-4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3	
2-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加分情形說明：** 1. 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數量外，增設一處：2 分，增設二處：3 分；增設三處：4 分；增設四處或四處以上：5 分。 **不加分情形說明：**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不加分情形說明：**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7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加分情形說明：** 1. 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 **不加分情形說明：**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 車站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8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加分情形說明：** 1.增設1處：1分；增設2處或2處以上：2分。
2-9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加分情形說明：** 1.增設1處：1分；增設2處或2處以上：2分。 **不加分情形說明：** 1.F-1、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10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情形說明：** 1.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 F-1及H-1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1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1	**加分情形說明：** 1.F-1及H-1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	備註
3-1	求助鈴加錬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錬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昇降機設置有輔助設施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無障礙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未設置門框側，扶手端部設計防勾撞設施	+1	
3-4	提高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於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方便弱視者使用	+1	對比色不明顯者不加分。

3-5	樓梯牆面加設弱視提醒設施	+1	
3-6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7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1	

（七）騎樓整平評分：

1. 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100 公尺之限制。

2. 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3. 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

4. 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5. 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八）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九）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本（107）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考核紀錄彙整如下所示：

受督導單位：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0 月 29 日
召集人：陳繼鳴、黃仁鋼 督導委員：趙文祥、詹政達、楊春生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盧昭宏
會勘缺失記錄	
1.台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台北萬豪酒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彭園湘菜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132~156 號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台北市網球中心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01.10　　完工：106.06.07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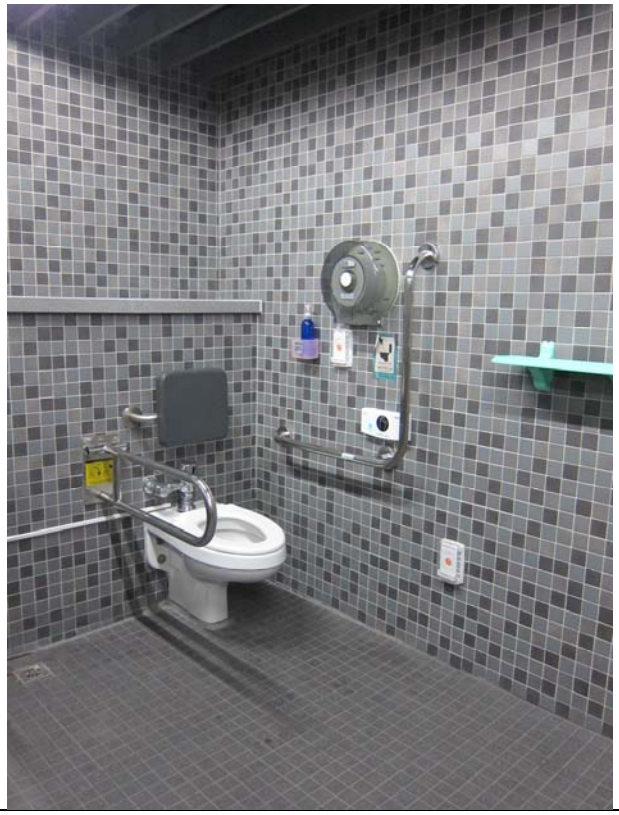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出入口水溝蓋間隔處理建議改善。 2. 無障礙停車位標示建議勿寫身障車位。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5.11.14　　完工：099.09.08 變更：103.08.1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台北萬豪酒店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9.07.16　　完工：103.12.29 變更：106.0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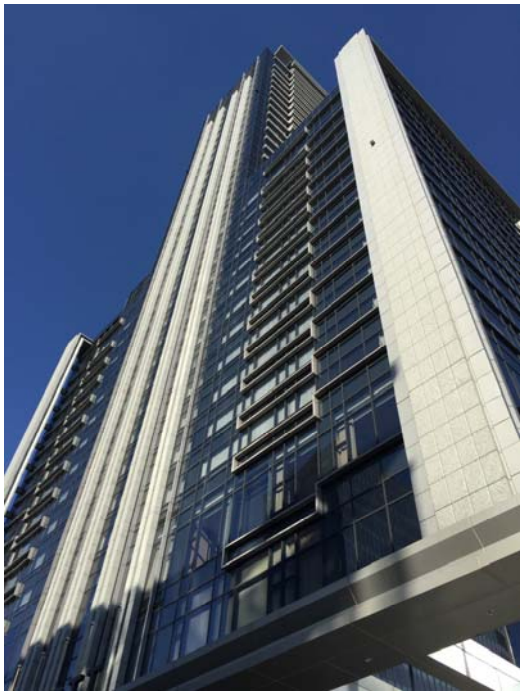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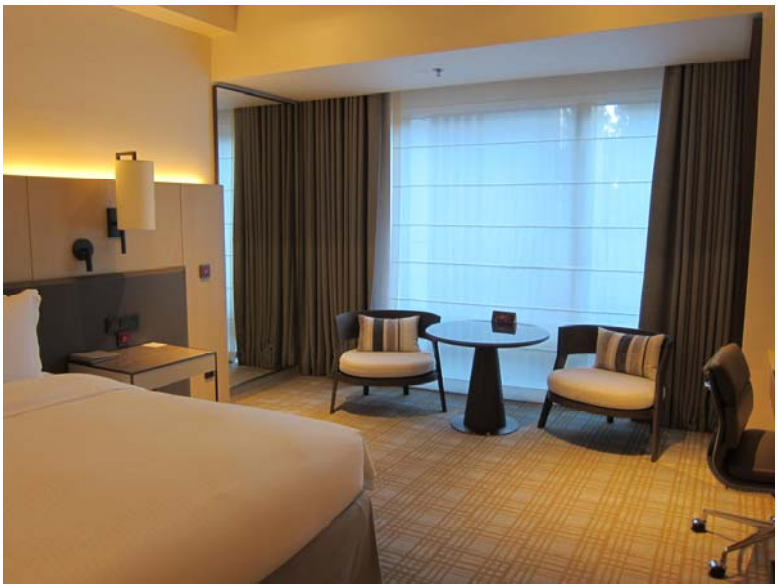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建議加強，並於出入口加設服務鈴。 2. 無障礙客房之衣櫃建議改為拉門。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彭園湘菜館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9.07.16 完工：103.12.29 變更：093.06.29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提供輔具服務之人員建議加強訓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台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132~156 號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共同召集人：陳繼鳴 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蔡再相、謝瑤馨、劉逸雲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樹林秀泰)（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新北市私立慈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全家旅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宸上餐廳股份有限公司(景麗婚宴會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59 號至光華街 19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樹林秀泰)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4.06.09　　完工：106.10.12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8樓電影院輪椅充電區建議採用崁入式。 2.大門口引導標誌建議應清楚明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新北市私立慈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72.06.28 變更：100.01.18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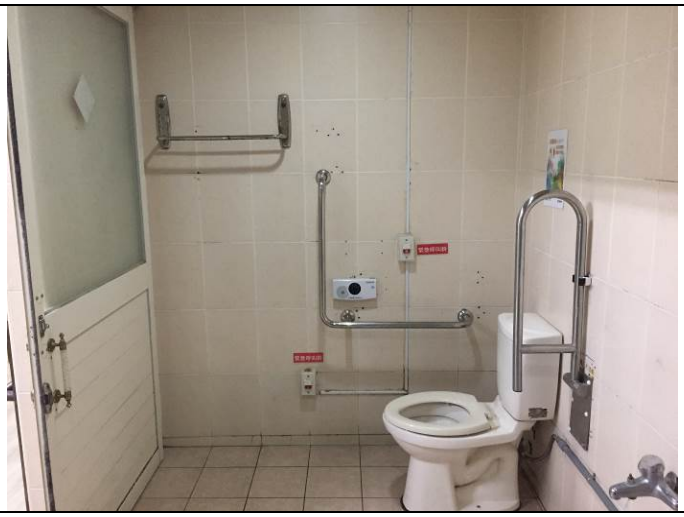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全家旅店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6.04.21　　完工：088.09.29 變更：101.07.05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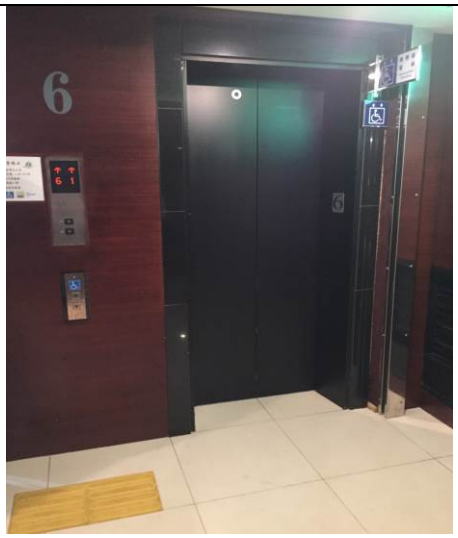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宸上餐廳股份有限公司(景麗婚宴會館)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59.00.00　　完工：056.08.1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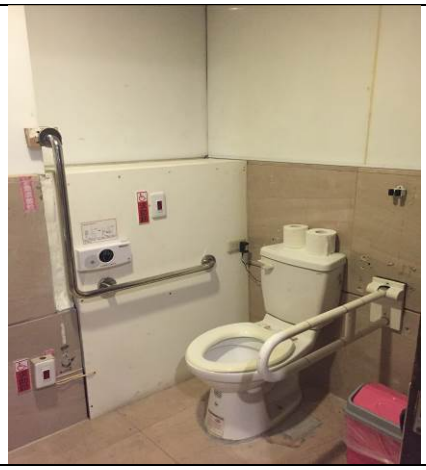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新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59號至光華街19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0 月 26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莊雪琪、王武烈、李殿華	出席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林永青 營建署建管組　盧昭宏

會勘缺失記錄

1. 華航航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1)樓梯/警示設施/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2)無障礙標誌/通則/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3)無障礙通路/扶手/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2.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無意見

3. 桃禧航空城酒店
   無意見

4. 大園敏盛醫院
   無意見

5.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18-168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華航航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諾富特 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旅館類　(B-4)
執 照 日 期	建 104.07.15　　使 106.05.24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警示設施/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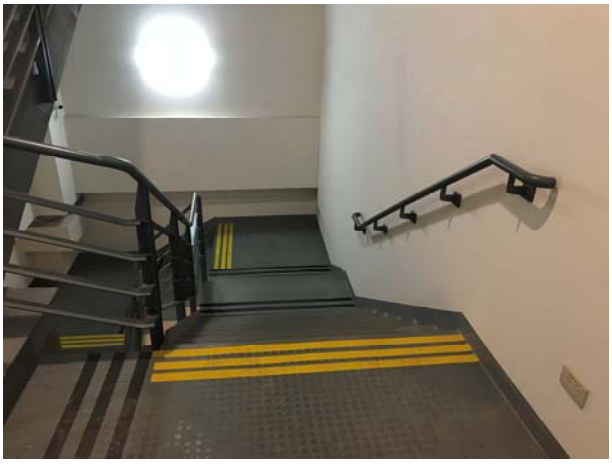
(2)無障礙標誌/通則/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3)無障礙通路/扶手/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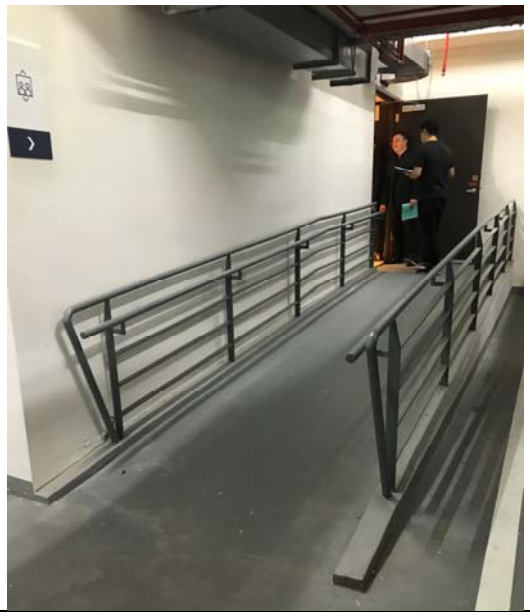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樓梯扶手末端建議收到牆面。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場、購物類(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7.01.05　完工：090.02.27 變更：106.04.2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桃禧航空城酒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旅館類(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6.10.05　　完工：098.11.23 變更：106.08.11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電梯內照後鏡角度建議調整。 2.1F 無障礙停車位位置建議調整；地下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建議加強。 3.無障礙客房浴室內活動座椅建議放置固定位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大園敏盛醫院
使 用 類 別	F 類 醫院類(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1.01.13　　完工：082.04.06 變更：106.06.17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桃園市政府
騎樓路段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18-168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台中市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1 月 02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楊檔巖、李訓良、劉金鐘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輕井澤火鍋餐廳(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臺中市愛心家園(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

4. 中科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5.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段(騎樓)：
   (1)其他/通道上有妨礙通行之固定式障礙物。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12.25　　完工：106.10.25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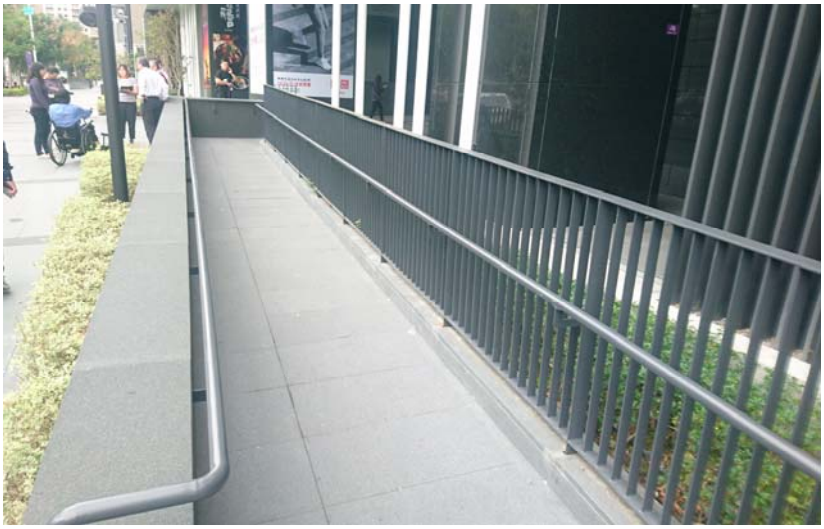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廁所之馬桶扶手高度及靠背建議依設計規範修正。 2. 全區引導標誌建議加強。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輕井澤火鍋餐廳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04.23　　完工：105.05.0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昇降設備至停車空間之出入口台階建議設置警示帶。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愛心家園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4.07.08　　完工：087.04.2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樓梯之扶手建議拆除 L 型扶手。
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建議依規範修正。
3. 無障礙廁所之鏡子尺寸太小，建議修正加大鏡面尺寸。
4. 浴室洗澡椅與蓮蓬頭之間距建議依規範規定調整。
5. 停車空間之立牌名稱建議修正為「無障礙停車位」。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中科大飯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5.06.19 完工：092.06.02 變更：095.09.06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無障礙客房門外標誌建議撤除。 2.無障礙客房浴室之馬桶扶手建議依規範修正。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台中市政府
騎樓路段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段 （臺灣大道至北屯路）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受督導單位：台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0 月 25 日
副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鄭淑匀、陳奎宏、柯坤男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家華管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麗新大飯店)
　無意見。

2.永保安康護理之家
　(1)室外通路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須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3.桂田酒店
　無意見。

4.永康廣善護理之家
　無意見。

5.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85-121 號(騎樓整平)：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家華管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麗新大飯店)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12.24　　完工：106.07.2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浴廁置物櫃高度建議調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永保安康護理之家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73.00.00 變更：096.11.27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室外通路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須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桂田酒店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3.00.00　　完工：094.09.2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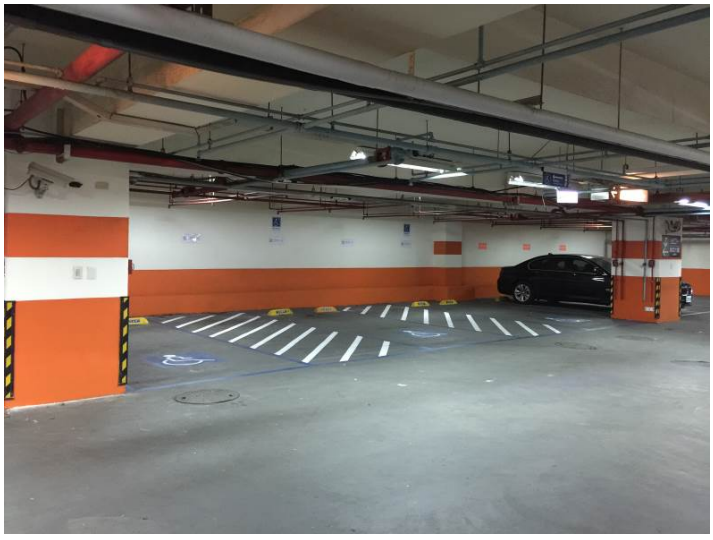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地下室停車位標誌建議加大尺寸。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永康廣善護理之家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9.09.20　　完工：100.05.09 變更：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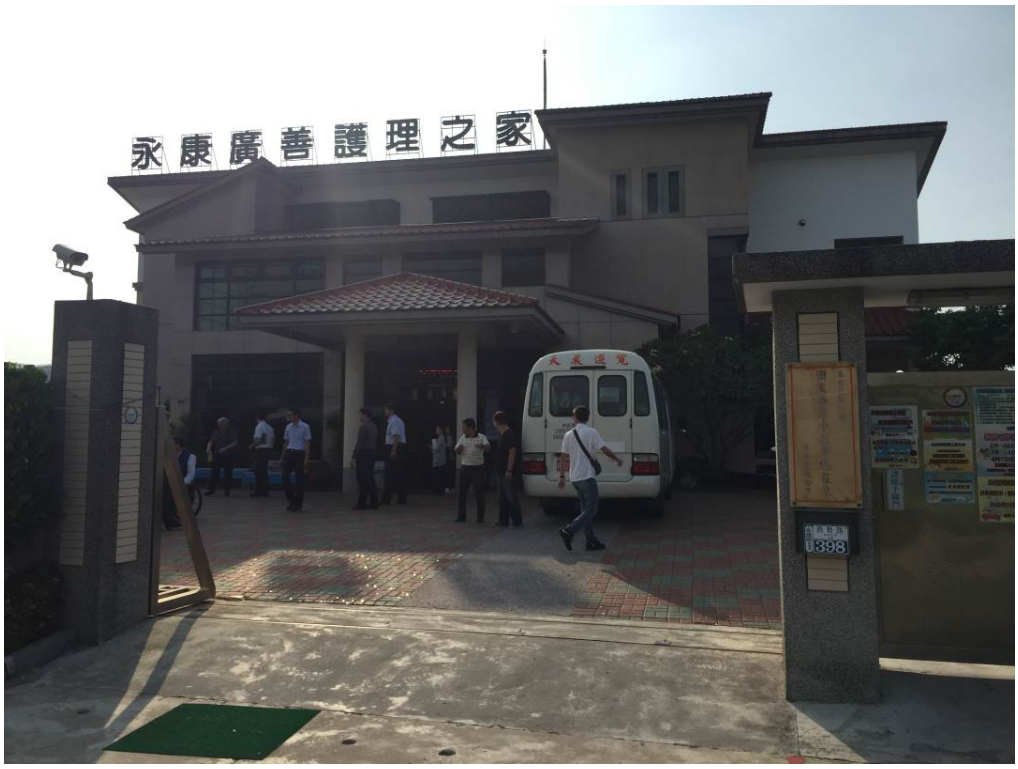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一樓室內地坪建議設置防滑措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台南市政府
騎樓路段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85-121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1 月 7 日
副召集人：欒中丕 督導委員：王武烈、徐敏斯、林昭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高雄榮總醫院-日照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高雄尊龍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寒軒企業(股)有限公司-和平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高雄市青年一路北側-文橫二路至林森二路(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 照 日 期	設計：99.02.11　　完工：106.03.30 變更：106.09.22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1.廁所盥洗室側邊 L 型扶手與活動扶手高度建議等高。 2.服務台標示建議配合整體設計並設置於明顯處。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高雄榮民總醫院-日照中心
使 用 類 別	H 類 住宿類 （H-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9.07.09　　完工：081.05.05 變更：106.05.16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1. 室外通路往停車空間之沿路路燈燈桿建議加設警示設施。
2. 移位式淋浴間蓮蓬頭架位置建議降低高度。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高雄尊龍大飯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6.04.17　　完工：078.10.3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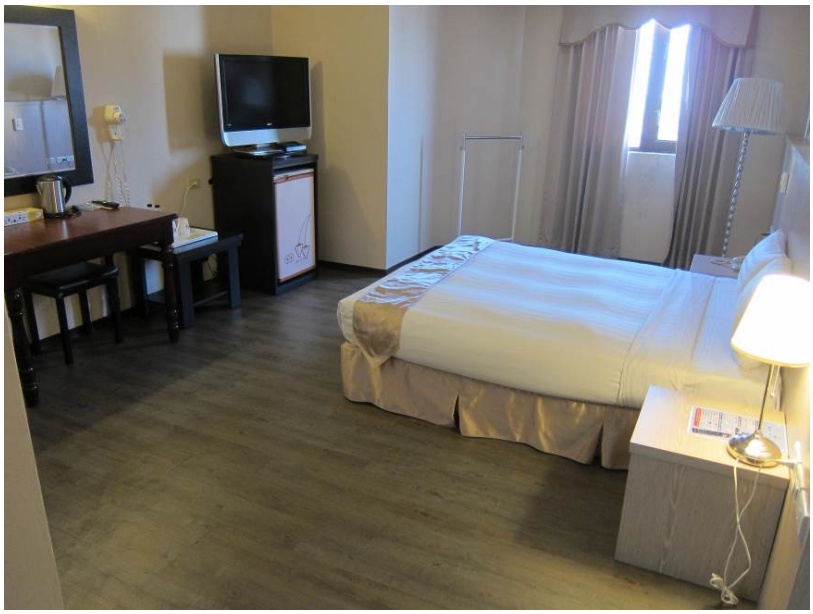

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客房浴室之求助鈴建議改為易於操作之形式。
2. 無障礙客房浴室大便器可動扶手之位置及高度建議依規範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寒軒企業（股）有限公司－和平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1.04.07　　完工：082.01.12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高雄市政府
騎樓路段	高雄市青年一路北側-文橫二路至林森二路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督導委員：蔡再相、李訓良、李殿華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楊承珉

會勘缺失記錄

1.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建建築物）：

(1)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2.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3.海洋大學男生宿舍及餐廳(既有建築物)：

(1)昇降設備/範圍/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未設置)

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通則/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3)昇降設備/範圍/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未設置)

(4)廁所盥洗室/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5)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5.義二路 172 號 210 號及信五路 10 號至 18 號(騎樓)

(1)水溝蓋方向與路面平行且孔隙大於 0.3 公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使 用 類 別	E 類　宗教、殯葬類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0.10.31　　完工：106.03.03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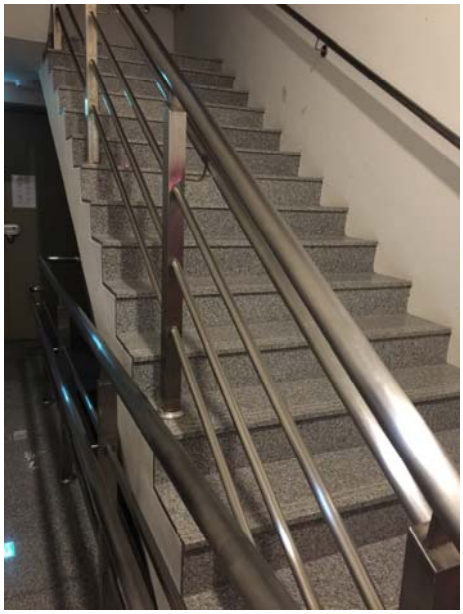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無障礙停車位格線之顏色建議依規範規定調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63.01.03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昇降設備之無障礙標誌建議依規範規定調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海洋大學男生宿舍及餐廳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0.07.07 完工：071.01.1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昇降設備/範圍/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未設置)	現場未設置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洗衣機高度建議降低，以便行動不便同學使用。 2.無障礙浴室熱水管建議包覆防燙手保護膜。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63.08.06　　完工：064.04.0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通則/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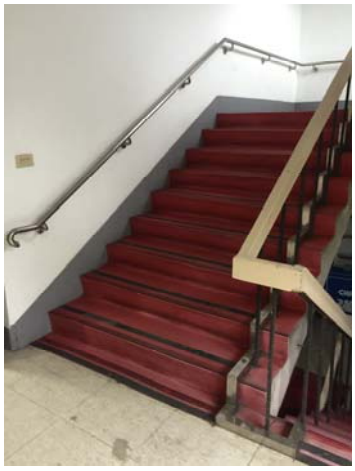
(3)昇降設備/範圍/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未設置)	**現場未設置**
(4)廁所盥洗室/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5)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昇降設備語音系統音量建議提高。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基隆市政府
騎樓路段	義二路 172 號 210 號及信五路 10 號至 18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受督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督導委員：謝瑤馨、徐敏斯、楊春生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衛福部：楊乃謙 國教署：黃祥瑀

會勘缺失記錄

1.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建建築物）：

(1)昇降設備/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2.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廁所盥洗室/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4)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

(5)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監理站(既有建築物)：

(1)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4.晶品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新竹市大同路 110 號~130 號(騎樓)：

(1)地面斜坡處理未符合規範要求。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06.05　　完工：106.02.09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昇降設備/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 之限制。(未作防勾撞處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樓梯轉折設計建議依規範規定調整。
2.樓梯兩側扶手建議依規範規定調整。
3.樓梯梁柱底下建議設置防撞設施。
4.停車空間車位標誌建議依規範規定調整。
5.1 樓男廁出入口建議不設置門檻。
6.1 樓男廁小便器扶手位置建議依規範規定調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71.06.03 變更：106.12.05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1)廁所盥洗室/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3)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	
(1)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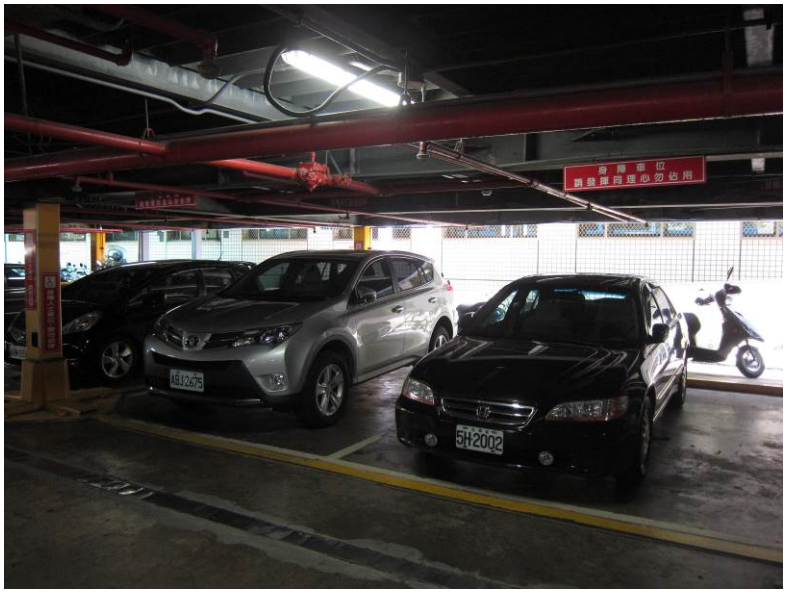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無障礙通路之坡道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2.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坡道扶手末端建議收到牆壁。 3.無障礙通路水溝蓋建議加設水溝蓋網。 4.廁所盥洗室門把夾手問題建議改善。 5.廁所盥洗室自動沖水控制位置建議依規範調整。 6.汽車停車位-相鄰停車位下車區建議依規範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7.05.14　　完工：088.11.01 變更：101.07.16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室外通路淨寬建議不應小於 90 公分。 2.廁所盥洗室立面標誌建議依規範設置。 3.廁所盥洗室自動沖水控制位置建議依規範調整。 4.廁所盥洗室門口建議加設警示器。 5.昇降機廂扶手及後視鏡建議依規範設置。 6.建議 1 樓增設無障礙廁所。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晶品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2.07.16　　完工：105.08.23 變更：106.04.1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男廁小便器建議加設扶手。 2.廁所標誌建議加設 W.C 符號。 3.停車位引導標誌建議應設置於明顯處。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新竹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竹市大同路 110 號~130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通路鋪面破損處及柱子上方凸出物周圍建議加設警示設施。			

受督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1 月 01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金桐、劉金鐘、陳淑玲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朱福生

會勘缺失記錄

1.嘉義秀泰

(1)停車空間/範圍/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應設 3 處，僅設 2 處)

2.原燒嘉義興雅分公司

無意見

3.陶板屋嘉義林森西分公司

無意見

4.西堤嘉義文化分公司

無意見

5.嘉義市中正路 666-672 號(騎樓)：

(1)地面共三處未順平(-3)。

(2)坡道共兩處未處理(-2)。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嘉義秀泰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場百貨類　(B-2)
執 照 日 期	建 104.11.19　　使 105.01.08 變更：105.01.08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停車空間/範圍/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應設3處，僅設2處)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原燒嘉義興雅分公司
使 用 類 別	B 類 餐廳類(B-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83.05.03 變更：104.04.2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入口斜坡道使用之斜坡板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陶板屋嘉義林森西分公司
使 用 類 別	B 類 餐廳類(B-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9.12.03　　完工：080.01.19 變更：102.04.0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入口木板斜坡道建議增設止滑條。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西堤嘉義文化分公司
使 用 類 別	B 類 餐廳類(B-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68.09.07　　完工：070.05.11 變更：100.03.1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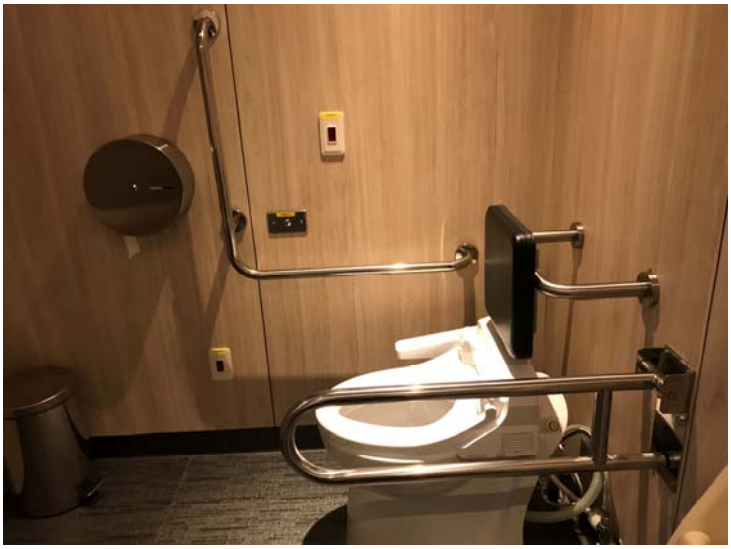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嘉義市政府
騎樓路段	嘉義市中正路 666-672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備　　註					

受督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0 月 30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趙文祥、劉燕湖、彭儀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吳芷恩 交通部觀光局　嚴衣筠 教育部特學司　陳清風、黃愛玲

會勘缺失記錄

1. 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玖屋文旅(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國立宜蘭大學格致大樓(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冠翔世紀溫泉會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武營街-文昌路)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03.27　　完工：105.03.1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玖屋文旅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1.12.14　　完工：085.06.07 變更：105.02.18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國立宜蘭大學格致大樓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6.12.21　　完工：098.07.2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冠翔世紀溫泉會館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3.03.24　　完工：096.01.1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宜蘭縣政府
騎樓路段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武營街-文昌路)（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0 月 26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蔡銘座、楊檔巖、鄭淑匀	出席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　方麗娟 營建署建管組　吳芷恩

會勘缺失記錄

1.東興國中（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全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勝利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警察局竹北分局(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2)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4.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竹北分社(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5.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東興國中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12.19　　完工：106.04.19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大門出入口處、地下室與梯廳交接處：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廁所盥洗室-門把：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全區無障礙設施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全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勝利分公司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6.08.10.-- 完工：096.09.0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大門出入口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建議改善。
2. 廁所引導標誌建議設置更明顯。
3. 廁所盥洗室建議應常時開放。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警察局竹北分局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6.01.17　　完工：088.03.3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2)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廁所盥洗室門把建議依規範調整。 2.停車區至辦公區之引導設施建議加強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竹北分社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9.10.01 完工：101.05.3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車道、大門出入口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建議改善。

受督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1 月 02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莊雪琪、陳淑玲、劉逸雲	出席單位： 教育部國教司　陳芊蓉 教育部學特司　陳清風、黃愛玲 營建署建管組　鍾松庭

會勘缺失記錄

1.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多功能教室
　無意見

2.新英國小
(1)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規範規定。
(2)無障礙通路/坡道/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3.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4.弘愛護理之家
(1)浴室/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苗栗市中山路 378 號(騎樓)：
(1)坡道坡度未符規定。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多功能教室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 照 日 期	建 105.04.27　　使 106.02.18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新英國小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2.12.19　完工：095.03.0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規範規定。	

(2)無障礙通路/坡道/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3.09.12　完工：074.12.1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弘愛護理之家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新類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8.08.03　　完工：089.01.29 變更：106.08.11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浴室/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苗栗縣政府
騎樓路段	苗栗市中正路 63-1~113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X			
備　　註					

受督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0 月 25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詹政達、陳淑玲、張木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朱福生

會勘缺失記錄

1.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小(既有建築物)：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小(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2)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5.無(騎樓)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4.09.07　　完工：107.03.2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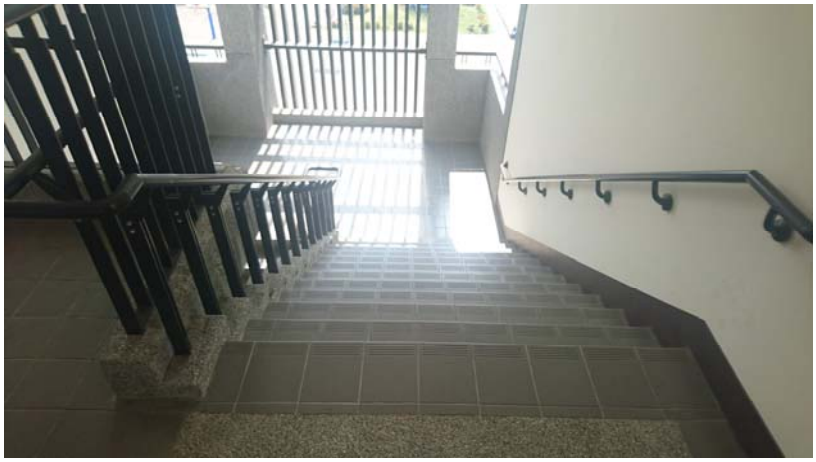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一般廁所出入口建議門檻作斜角處理及依規範設置小便斗扶手。 2.停車空間車位豎立標誌高度建議依規範修正，並設置懸掛式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小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5.06.29　　完工：86.10.0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 公分。	

(2)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之無障礙標，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無障礙廁所門把夾手問題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小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7.06.25　　完工：088.12.1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昇降設備語音系統建議音量提高。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2.05.31 完工：073.08.0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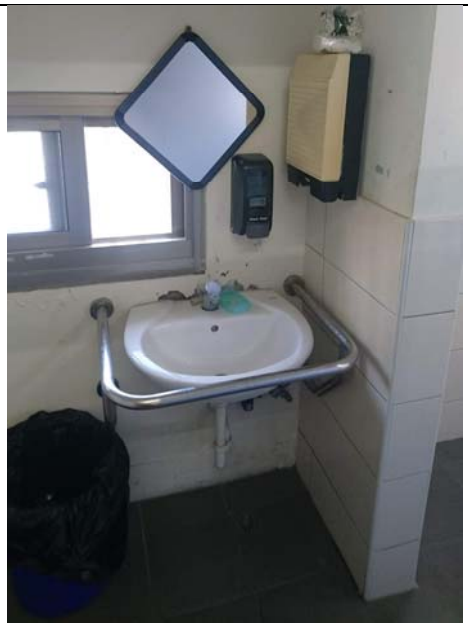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室內通路往廁所之出入口建議應大於 90 公分。 2. 停車空間汽、機車停車位下車區域建議依規範重新劃設。	

受督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1 月 05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柯坤男、蔡銘座、莊雪琪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吳芷恩

會勘缺失記錄

1. 埔里基督教醫院附設長照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群策大愛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楓康超市草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台一楓樺卉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埔里鎮仁愛路立體停車場周邊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埔里基督教醫院附設長照中心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4.05.14　　完工：106.09.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無障礙昇降設備立面標誌建議依規範附錄設置。 2.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標誌建議依規範附錄設置。 3.6F 男廁出入口不平順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群策大愛護理之家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95.11.0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楓康超市草屯店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96.01.1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停車場出入口建議採人車分道之方式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台一楓樺卉館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B-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99.08.1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通路鋪面破損處建議盡速修補。 2. 無障礙廁所盥洗之小便斗扶手建議移至一般廁所設置。 3. 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4. 園區無障礙配置圖之無障礙設施標示建議設置於保護框內。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南投縣政府
騎樓路段	埔里鎮仁愛立體停車場週邊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 車道出入口建議設置警示設施。 2. 腳踏車置放架週邊建議設置警示設施。 3. 路面水管突出處建議改善。 4. 騎樓磁磚舖面破損處建議盡速修補。				

受督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1 月 06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林敏哲、金桐、張木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洪信一

會勘缺失記錄

1. 雲林基督教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斗六戶政事務所莉桐辦公室(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私立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斗南延平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雲林基督教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10.22　　完工：106.09.25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7樓無障礙廁所洗手台下方障礙物建議改善。 2.室外無障礙坡道名稱建議修正為無障礙通路。 3.圖說設施檢討表建議比例變大。 4.舞台建議改善為可供輪椅者使用。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斗六戶政事務所莿桐辦公室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4.07.22　　完工：075.04.1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廁所洗手台下方障礙物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私立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7.04.15　　完工：099.07.2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斗南延平店(105替代四)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7.04.04　　完工：087.08.0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受督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0 月 31 日
副召集人：欒中丕 督導委員：張木藤、麥仁華、吳建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蔡瑞艇

會勘缺失記錄

1. 嘉義縣東石國中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

2. 嘉義縣私立真善美幼兒園
   無意見

3. 嘉義縣私立太陽幼兒園
   (1)停車空間/範圍/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未設置)。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嘉義縣東石國中
使 用 類 別	D類 國中教室類（D-4）
執 照 日 期	建 104.08.17　　使 106.08.21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無障礙通路上之水溝蓋建議增設鐵網。 2.1F 樓梯建議增設警示帶。 3.無障礙停車格外框建議改為藍色。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嘉義縣私立真善美幼兒園
使 用 類 別	F 類　幼兒園類　(F-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3.07.27　完工：000.00.00 變更：088.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廁所扶手高度建議調整。
2. 無障礙廁所引導標誌建議設置調整為立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嘉義縣私立太陽幼兒園
使 用 類 別	F 類　幼兒園類　(F-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86.01.27 變更：092.02.18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停車空間/範圍/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未設置)。	現場未設置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坡道扶手兩側高度建議降低。
2. 無障礙廁所引導標誌建議設置立牌。
3. 無障礙廁所洗面盆扶手高度建議提高。

受督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1 月 6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督導委員：徐敏斯、陳奎宏、柯坤男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國軍 815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石頭火鍋(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4.麟洛鄉公所(既有建築物)：
　(1)昇降設備/範圍/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昇降設備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未設置)

5.屏東市自由路 357 號至 363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2.09.04　　完工：105.06.22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1. 建築圖說道路與建築物高程建議應標示明確。 2. 全區無障礙設施引導建議加強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國軍 815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3.04.26　　完工：086.05.3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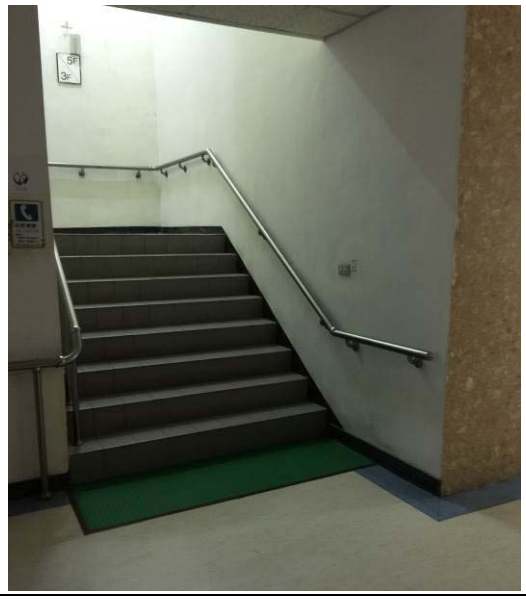

委員建議事項

1. 廁所盥洗室可動扶手位置建議依規範調整。
2. 室外通路建議加強順平。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石頭火鍋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8.10.01　　完工：098.12.30 變更：098.11.18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委員建議事項	
1.廁所盥洗室入口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麟洛鄉公所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5.03.07　　完工：076.11.1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1)昇降設備/範圍/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昇降設備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無設置)	現場未設置

委員建議事項
1.室內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建議改善。 2.坡道扶手建議加強固定。 3.廁所盥洗室門把建議依規範設置。 4.無障礙通路通達廁所盥洗室之路面高差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屏東縣政府
騎樓路段	屏東市自由路 357 至 363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363 號門外地面建議加強順平。 2.人行道路面建議清除雜物。				

受督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1 月 08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蔡再相、楊檔巖、劉金鐘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中原國小新建教室（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承億文旅花蓮山知道(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程序未完成(-5)。

3. 葉宿文旅(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4. 怡園渡假村(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5. 花蓮市自由街口至中山路口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中原國小新建教室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4.10.15　完工：106.06.15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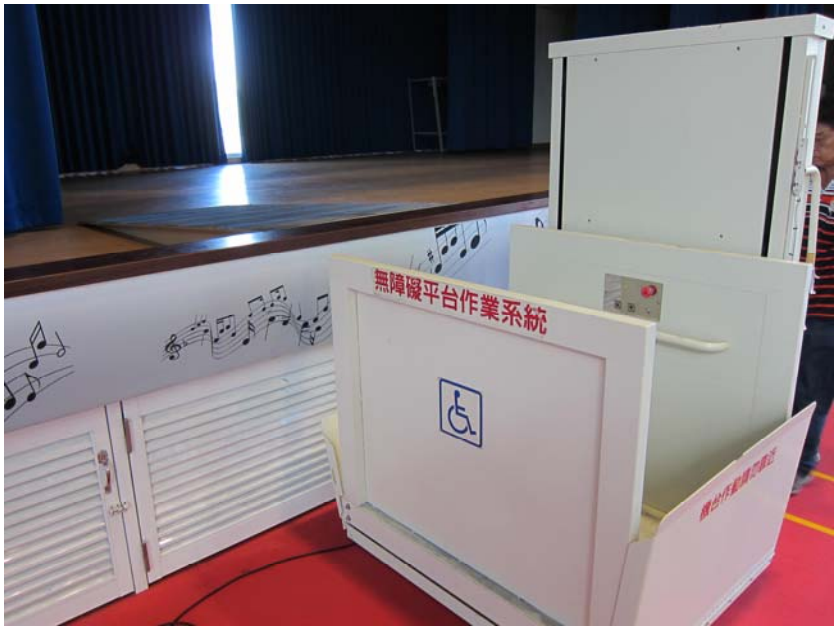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廁所盥洗室標誌位置建議調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承億文旅花蓮山知道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75.07.10 變更：106.03.06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程序未完成。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通路之斜坡平台建議加設防護設施。 2. 無障礙客房及樓梯之標誌建議免予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葉宿文旅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60.04.13 變更：106.04.18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怡園渡假村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101.07.2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客房建議加設求助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騎樓路段	花蓮市自由街口至中山路口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水溝蓋邊緣及路面磁磚破損處建議盡速修繕				

受督導單位：台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1 月 05 日
副召集人：王東永 督導委員：劉燕湖、陳政雄、彭儀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交通部觀光局：夏道彰

會勘缺失記錄

1.紅珊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旅館（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娜路彎大酒店(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3.知本老爺大酒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泓泉溫泉渡假村(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範圍/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未設置)。

5.無(騎樓)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紅珊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旅館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4.09.07　　完工：106.01.18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一般廁所出口門檻建議作斜角處理及依規範設置小便斗扶手。 2.停車空間停車位豎立標誌之高度建議依規範修正，並設置懸掛式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娜路彎大酒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6.04.22　　完工：090.05.2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無障礙廁所洗面盆扶手建議依規範調整。 2.地下室通往停車空間出入口之門檻建議作斜角處理。 3.昇降設備機廂內建議依規範設置後視鏡。 4.停車空間下車區建議設置於雙車位之中間。 5.無障礙客房浴室門把夾手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知本老爺大酒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7.12.13　　完工：081.08.0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大廳至停車空間之室外通路建議設置止滑條及服務鈴。 2.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建議分別設置。 3. 無障礙客房浴室門把夾手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泓泉溫泉渡假村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3.09.24 完工：074.06.2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範圍/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未設置)	**現場未設置**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室外通路之坡道坡度過大，建議設置服務鈴。	

受督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1 月 01 日
副召集人：欒中丕 督導委員：李訓良、麥仁華、陳奎宏	出席單位：

會勘缺失記錄

1.山水傳承堡旅館（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配置圖：廁所盥洗室(少畫一間)。

(2)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

(3)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x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

(4)無障礙客房/房間內求助鈴：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 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2.統一超商新澎湖店(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2)無障礙通路/坡道/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3)無障礙通路/坡道/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4)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3.統一超商石泉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統一超商百麗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騎樓：無。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山水傳承堡旅館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2.04.02　完工：106.11.0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 公分x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	
(2)無障礙客房/房間內求助鈴：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 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1F 廁所盥洗室之馬桶扶手及求助鈴位置建議依建築圖說改善。 2.全區無障礙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3.無障礙客房之衛浴設備空間洗澡椅位置及扶手建議依規範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統一超商 新澎湖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5.12.16　完工：086.12.0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2)無障礙通路/坡道/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3)無障礙通路/坡道/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	
(4)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統一超商 石泉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8.01.06　完工：098.10.0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坡道建議兩側皆裝設扶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統一超商 百麗店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0.01.16　完工：090.05.1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坡道建議兩側皆裝設扶手。 2. 圓形扶手直徑建議依規範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澎湖縣政府
騎樓路段	未提報
未提報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0 月 29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林敏哲、蔡姚馨、鄭淑勻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金門縣警察局綜合行政大樓
   無意見

2. 金沙鎮埔山里社區活動中心
   無意見

3. 金沙鎮大洋里社區活動中心
   無意見

4. 金門縣港務處
   無意見

5.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80 號至 108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金門縣警察局綜合行政大樓
使 用 類 別	G 類　公務機關類　(G-2)
執 照 日 期	建 102.08.15　　使 105.06.08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金沙鎮埔山里社區活動中心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01.21　　完工：105.01.1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廁所門把高度建議降低。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金沙鎮大洋里社區活動中心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01.20　　完工：105.09.2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金門縣港務處
使 用 類 別	G 類公務機關類（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2.04.08　　完工：105.04.1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入口坡道斜坡坡度過大，建議改善。
2. 衛生紙架位置建議依規範調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金門縣政府
騎樓路段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80 號至 108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連江縣政府	督導日期：107 年 11 月 07 日
副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吳建忠、謝瑤馨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盧昭宏、陳威成 蔡瑞艇、黃琡媛

會勘缺失記錄

1. 北竿遊客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馬祖福澳碼頭行政旅運大樓(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3. 日光海岸旅館(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範圍/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未設置)

4. 中正國中小教職員工宿舍(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無(騎樓)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北竿遊客中心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07.15　　完工：105.08.1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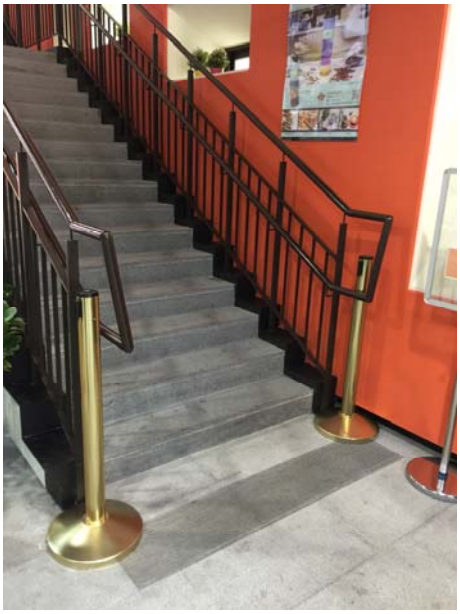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廁所建議於牆面增設感應沖水按鈕。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馬祖福澳碼頭行政旅運大樓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11.06　　完工：105.05.1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廁所建議於牆面增設感應沖水按鈕。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日光海岸旅館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5.04.07　　完工：106.04.3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範圍/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未設置)	現場未設置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室外通路之坡度過大，建議依規範改善。 2.停車空間之隔線顏色建議加強劃設。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中正國中小教職員工宿舍
使 用 類 別	H類 住宿類 （H-1）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2.06.24　　完工：000.00.00 變更：095.09.06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無障礙廁所門鎖建議改為撥扣式門鎖。	

受督導單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107 年 11 月 8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詹政達、陳奎宏、林昭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鍾松庭

會勘缺失記錄

1. 墾丁天主教中心（新建建築物）：
   (1)昇降設備構造詳圖未符規定。
   (2)廁所盥洗室構造詳圖未符規定
   (3)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2. 美棧大街旅店(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廁所盥洗室/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3. 華泰瑞苑墾丁賓館(既有建築物)：
   (1)此案件為管理處提報既有建物改善完成案件，但實際未完成改善且未經管理處委員會勘檢，現場設施也未依規範設置，此案應屬尚未完成改善，故不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墾丁天主教中心
使 用 類 別	E類 宗教類 （E）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2.08.28　　完工：105.11.29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3)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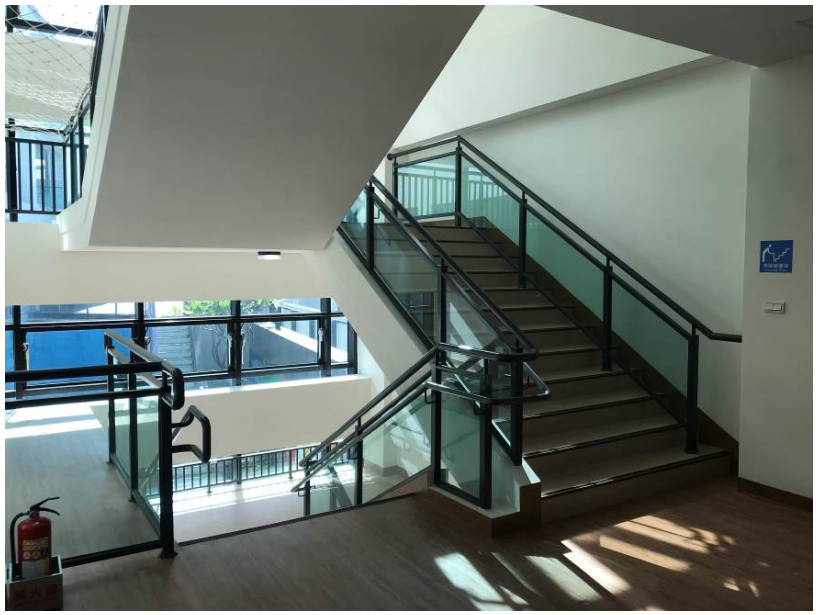

委員建議事項

1. 主要出入口的自動門旁建議加設求助鈴。
2. 廁所盥洗室衛生紙架設置高度建議依規範調整。
3. 昇降設備建議依規範設置昇降機引導。
4. 無障礙停車位之車位豎立標誌位置建議移至牆邊。
5. 1 樓無障礙通路往廁所盥洗室之通路淨寬建議應有 120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美棧大街旅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12.04　　完工：102.05.22 變更：102.07.25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1)扶手-設置規定： 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廁所盥洗室-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委員建議事項

1. 廁所盥洗室門把夾手問題建議改善。
2. 廁所盥洗室沖水控制位置建議依規範設置。
3.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建議依規範改善。
4. 廁所盥洗室之門鎖桿建議加長。
5. 無障礙客房求助鈴建議依規範設置。
6. 無障礙客房浴室洗面盆扶手建議依規範改善。
7. 無障礙客房浴室迴轉空間不足，建議改善。
8. 無障礙客房浴室之門鎖桿建議加長。
9. 1F 昇降設備避難層標誌建議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華泰瑞苑墾丁賓館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64.11.28　　完工：086.03.03 變更：101.09.04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此案件為管理處提報既有建物改善完成案件，但實際未完成改善且未經管理處委員會勘檢，現場設施也未依規範設置，此案應屬尚未完成改善，故不計分。	**本案未改善**
委員建議事項	
1.本案建議列入年度改善案件中，待改善完成並經委員會勘檢後，再行提報為改善案件。	

受督導單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王武烈、劉燕湖、彭儀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台 9 線 167K+200 地磅站新建工程（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遊客中心上館公廁(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匯德公廁(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布洛灣下台地公廁(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台 9 線 167K+200 地磅站新建工程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03.20　完工：105.06.29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主要出入口防淹水設施建議改為移動式防水閘門。 2. 無障礙樓梯標示建議依規範附錄修正。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遊客中心上館公廁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79.08.0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匯德公廁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2.06.18　完工：092.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布洛灣下台地公廁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1.05.25　完工：081.08.1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受督導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107 年 10 月 30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林敏哲、謝瑤馨、鄭淑勻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古寧國小幼兒園
   無意見。

2. 古寧頭戰史館
   無意見。

3. 乳山遊客中心
   無意見。

4. 蔣經國紀念館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古寧國小幼兒園
使 用 類 別	F 類　幼兒園類　(F-3)
執 照 日 期	建 101.02.14　　使 104.04.01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廁所扶手建議調整高度。 2. 無障礙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古寧頭戰史館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 照 日 期	既有戰役史蹟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築物出入口通路建議加強順平。
2. 無障礙廁所衛生紙架高度建議調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乳山遊客中心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0.04.10　　完工：091.04.1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廁所盥洗室門鎖建議依規範改善。
2. 廁所盥洗室扶手、衛生紙架位置及求助鈴高度建議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蔣經國紀念館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 照 日 期	既有戰役史蹟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實地現場考核共考核 22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及 3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管處、太管處及金管處，其餘 7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考核單位決定不予現場考核）；相關現場成果就建築圖說部份、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及騎樓整平共三部份進行說明如下：

（一）建築圖說部份：

表 4.3.1　建築圖說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5	城鎮型	南投縣政府	5
	新北市政府	5		雲林縣政府	5
	桃園市政府	5		嘉義縣政府	5
	台中市政府	5		屏東縣政府	5
	台南市政府	5	偏遠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5
	高雄市政府	5		台東縣政府	5
	基隆市政府	5		金門縣政府	5
	新竹市政府	5		澎湖縣政府	3
	嘉義市政府	5		連江縣政府	5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5	國家公園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3
	新竹縣政府	5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5
	苗栗縣政府	5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5
	彰化縣政府	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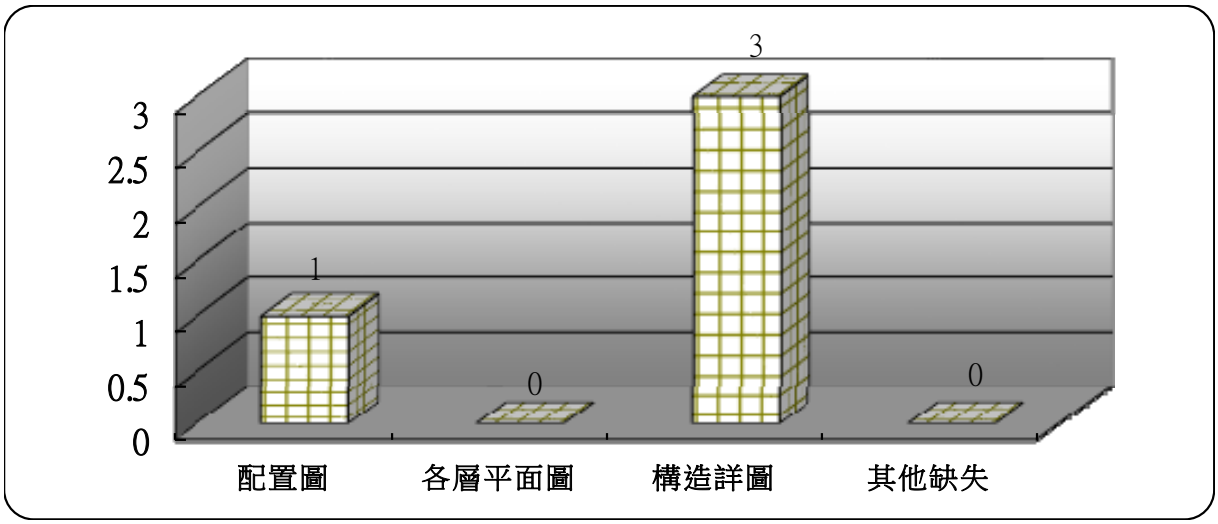

圖 4.3.1　建築圖說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考核共計有 25 件建築物圖說，其中計 16 件建築物圖說無缺失各得 5 分，總缺失為 4 項，配置圖缺失 1 項及構造詳圖缺失 3 項。

（二）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是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基礎，按各條文內容檢視評分；統計 107 年度督導每一建築物的設施設備錯誤數量彙整如下圖所示。

表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得分（未計加分項目）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65	城鎮型	南投縣政府	65
	新北市政府	65		雲林縣政府	65
	桃園市政府	59		嘉義縣政府	41
	台中市政府	62		屏東縣政府	58
	台南市政府	64	偏遠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58
	高雄市政府	65		台東縣政府	59
	基隆市政府	48		金門縣政府	55
	新竹市政府	55		澎湖縣政府	65
	嘉義市政府	63		連江縣政府	65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65	國家公園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29
	新竹縣政府	6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65
	苗栗縣政府	6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65
	彰化縣政府	6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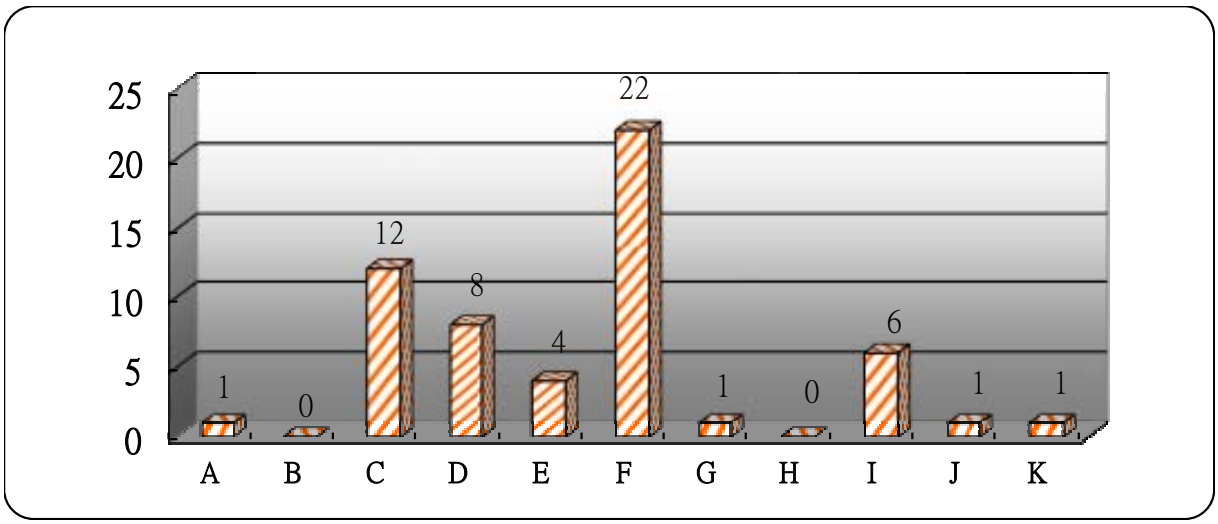

A 標誌　　D 樓梯　　G 浴室　　J 無障礙客房
B 引導設施（技規）　E 昇降設備　　H 輪椅觀眾席　　K 其他
C 無障礙通路　　F 廁所盥洗室　　I 停車空間

圖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考核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無障礙通路缺失次之。廁所盥洗室中以馬桶的活動扶手裝設位置尺寸及功能、門把設置、引導標誌等項目缺失較多。無障礙通路缺失以坡道之坡度不符規範規定為主。

（三）騎樓整平

表 4.3.3　騎樓整平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15	城鎮型	南投縣政府	15
	新北市政府	15		雲林縣政府	0
	桃園市政府	15		嘉義縣政府	0
	台中市政府	14		屏東縣政府	15
	台南市政府	15	偏遠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15
	高雄市政府	15		台東縣政府	0
	基隆市政府	14		金門縣政府	0
	新竹市政府	14		澎湖縣政府	15
	嘉義市政府	10		連江縣政府	加權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15	國家公園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加權
	新竹縣政府	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加權
	苗栗縣政府	14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加權
	彰化縣政府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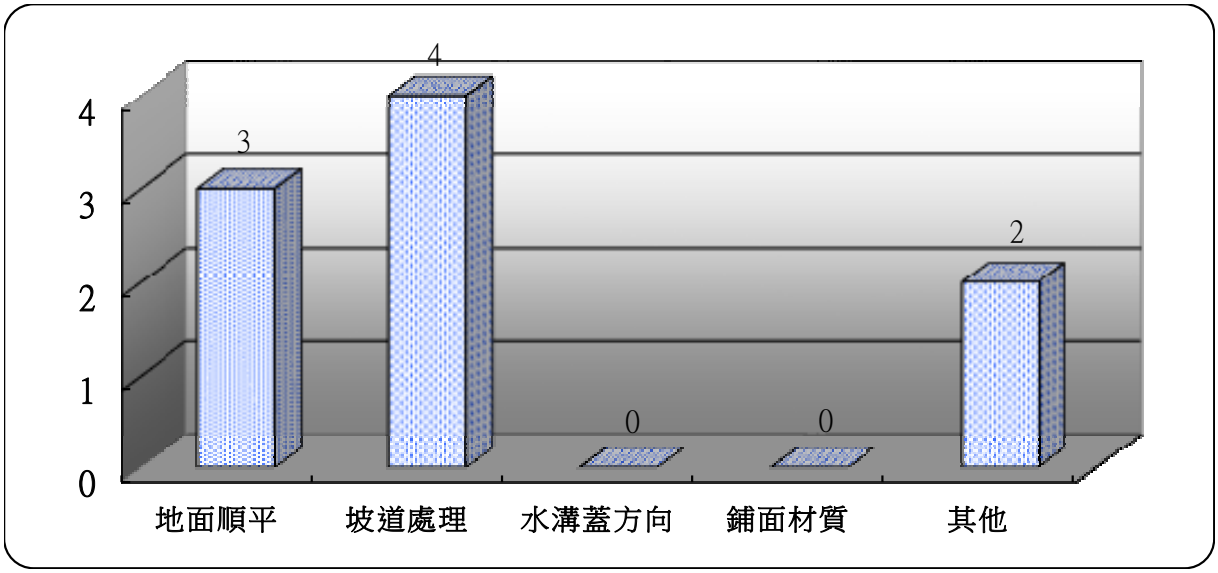

圖 4.3.3　騎樓整平缺失數量統計圖

107 年督導共計考核 12 條騎樓整平路段，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未提報；連江縣政府因無法定騎樓，採加權方式計算；國家公園管理處統一採加權方式計算。總計共有 10 條騎樓整平路段無缺失，各得 15 分；騎樓整平缺失主要為地面順平及坡道處理。

四、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彙整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分為三大類：

（一）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二）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三）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依據上述原則並依加分項目參考表各項加分內容，彙整本年度實地現場考核之加分項目如後：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騎樓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協調商家全段騎樓順平(商家出入口-騎樓-人行道)	騎樓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整體規劃設置視障者追跡線及選用具良好防滑性及耐污性之材質	騎樓	+1

單位別： 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台北市網球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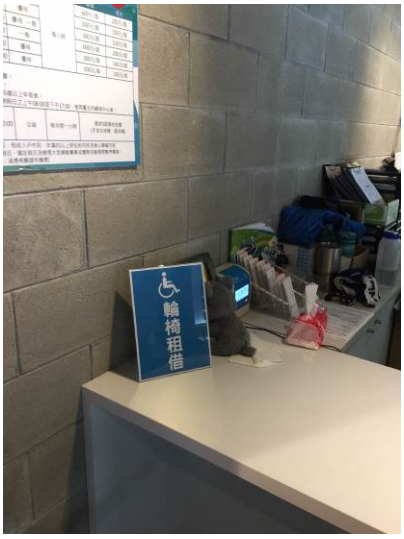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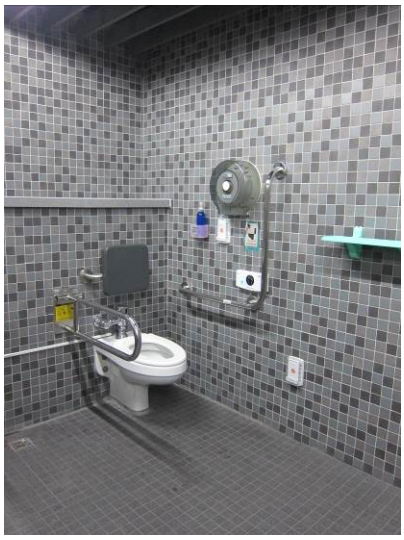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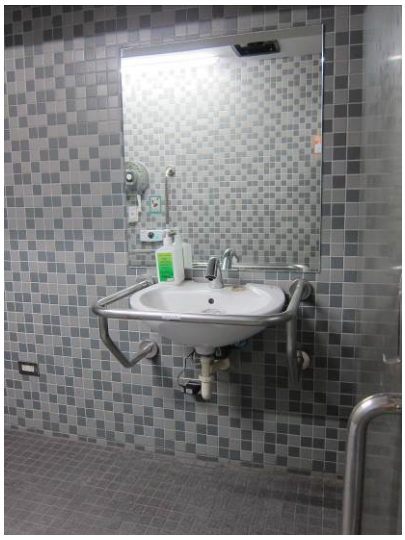		

單位別： 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市網球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 3 處）	2-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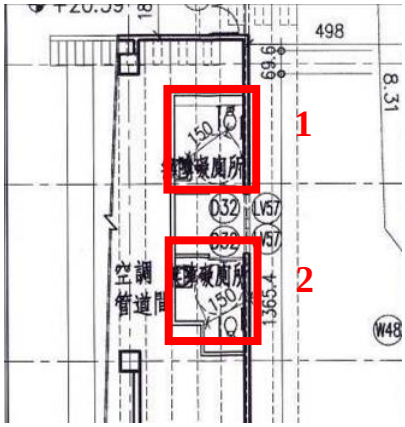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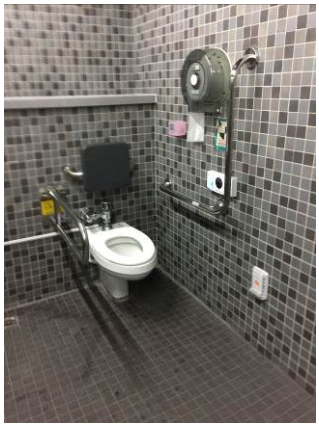

（3 樓平面圖　紅色：增設 1 處）

（2 樓平面圖　黃色：依法設置 1 處　紅色：增設 2 處）

單位別： 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市網球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機(增設 3 處)	2-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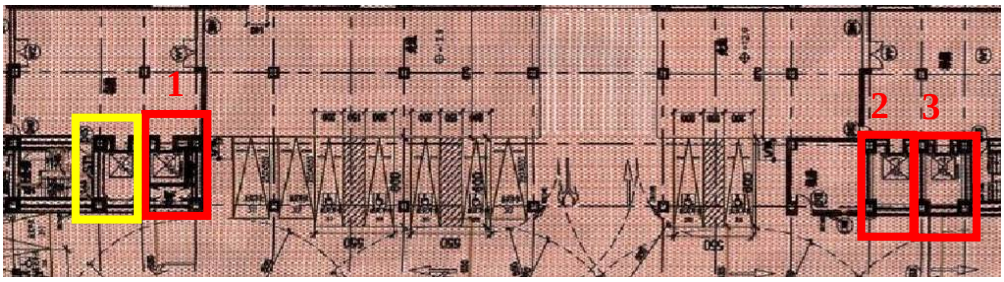

（2 樓平面圖　　黃色：依法設置 1 處　　紅色：增設 3 處）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市網球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6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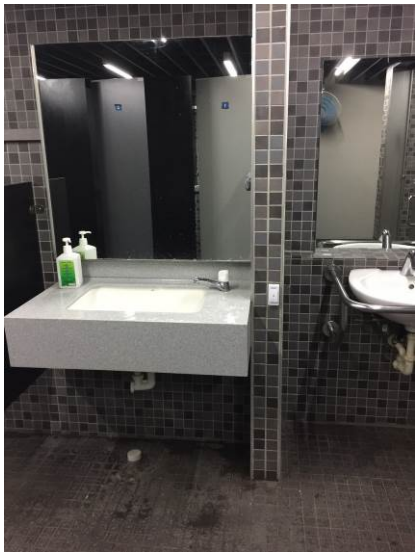		

單位別： 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市網球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7	樓梯牆面加設弱視提醒設施	3-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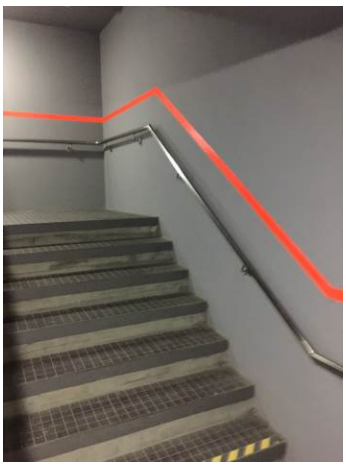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8	輪椅觀眾席設置服務鈴	創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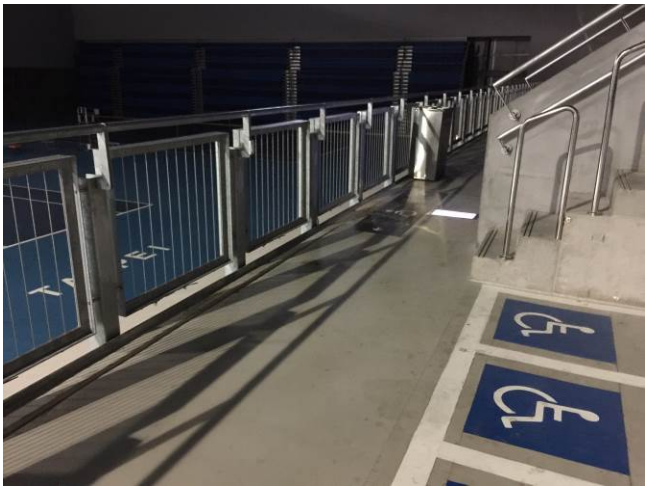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日勝生加賀屋溫泉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手機置放處、置物架、消毒酒精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 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日勝生加賀屋溫泉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機(增設 1 處)	2-2	+2
	(1 樓平面圖　黃色：依法設置 1 處　紅色：增設 1 處)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昇降機設置有輔助設施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3-2	+1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台北萬豪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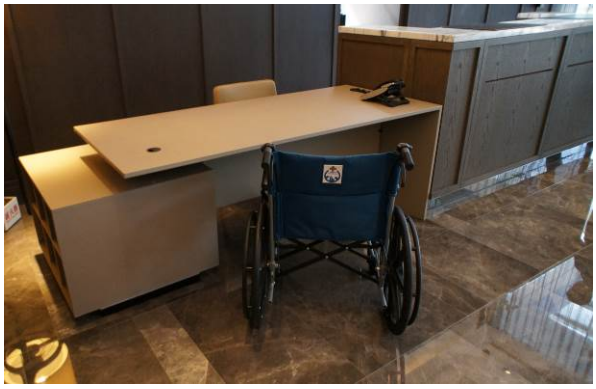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 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萬豪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 2 處）	2-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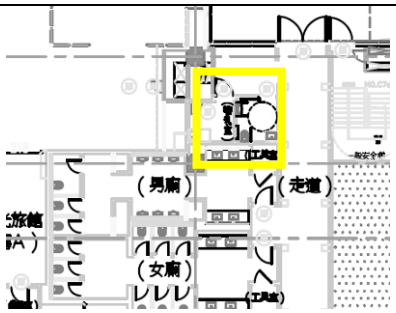

(1 樓平面圖　黃色：依法設置 1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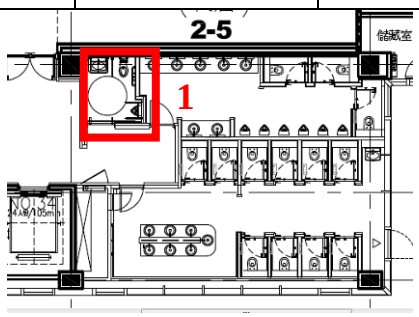

(2 樓平面圖　紅色：增設 1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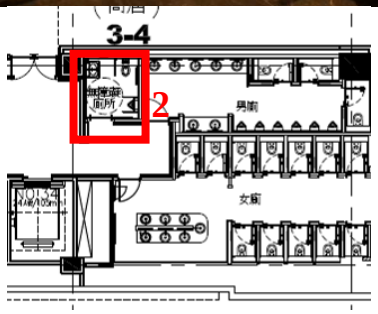

(3 樓平面圖　紅色：增設 1 處）

單位別： 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萬豪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建築物改善）	2-7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5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單位別： 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萬豪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6	無障礙昇降機設置有輔助設施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3-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7	針對不同障別設置逃生警示器： 1. 閃光警示器供聽障者識別。 2. 嗡鳴警報器供視障者識別。	創新	+1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萬豪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9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	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彭園湘菜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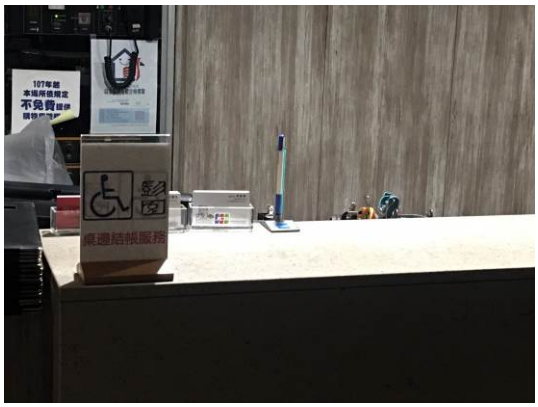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沐浴用品、洗手乳、酒精乾洗手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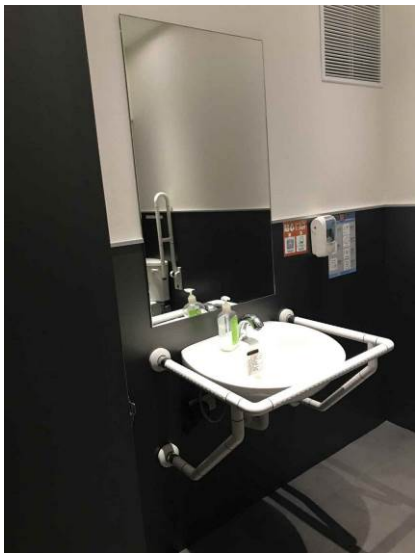		

單位別： 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彭園湘菜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		

單位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樹林秀泰生活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輪椅觀眾席設有插座	創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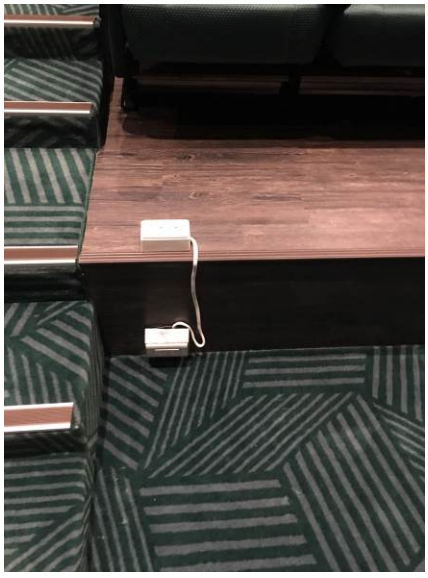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樹林秀泰生活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廁所衣物掛勾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共 6 席，增設 2 席）	創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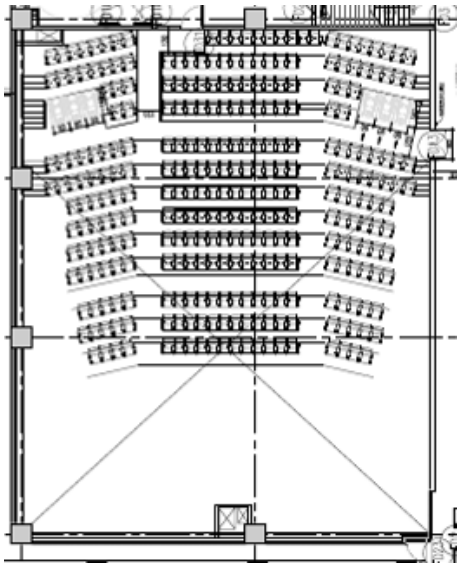 共 301 席，設置 6 席輪椅觀眾席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樹林秀泰生活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共 14 間）	2-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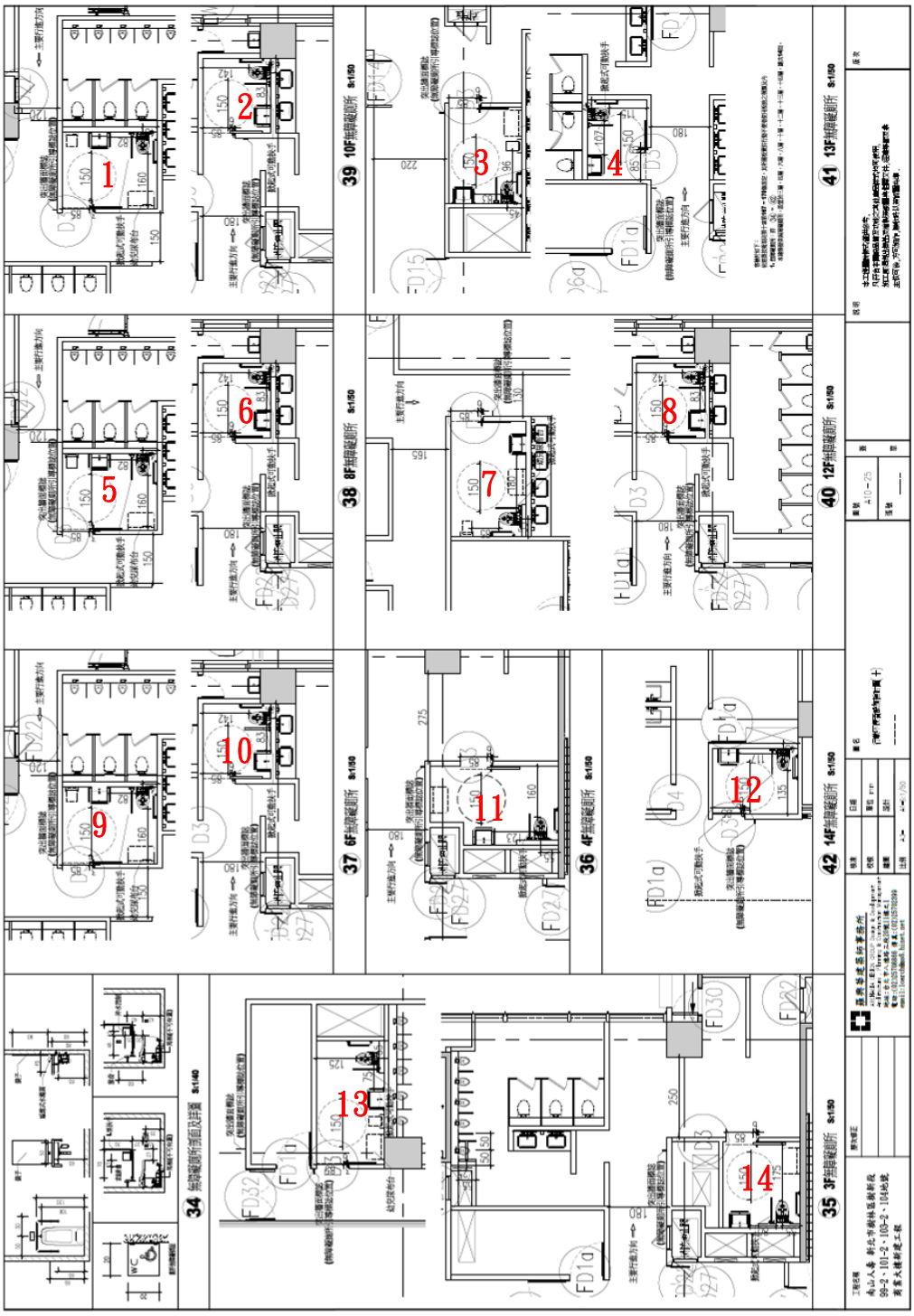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樹林秀泰生活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6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機(共 3 部)	2-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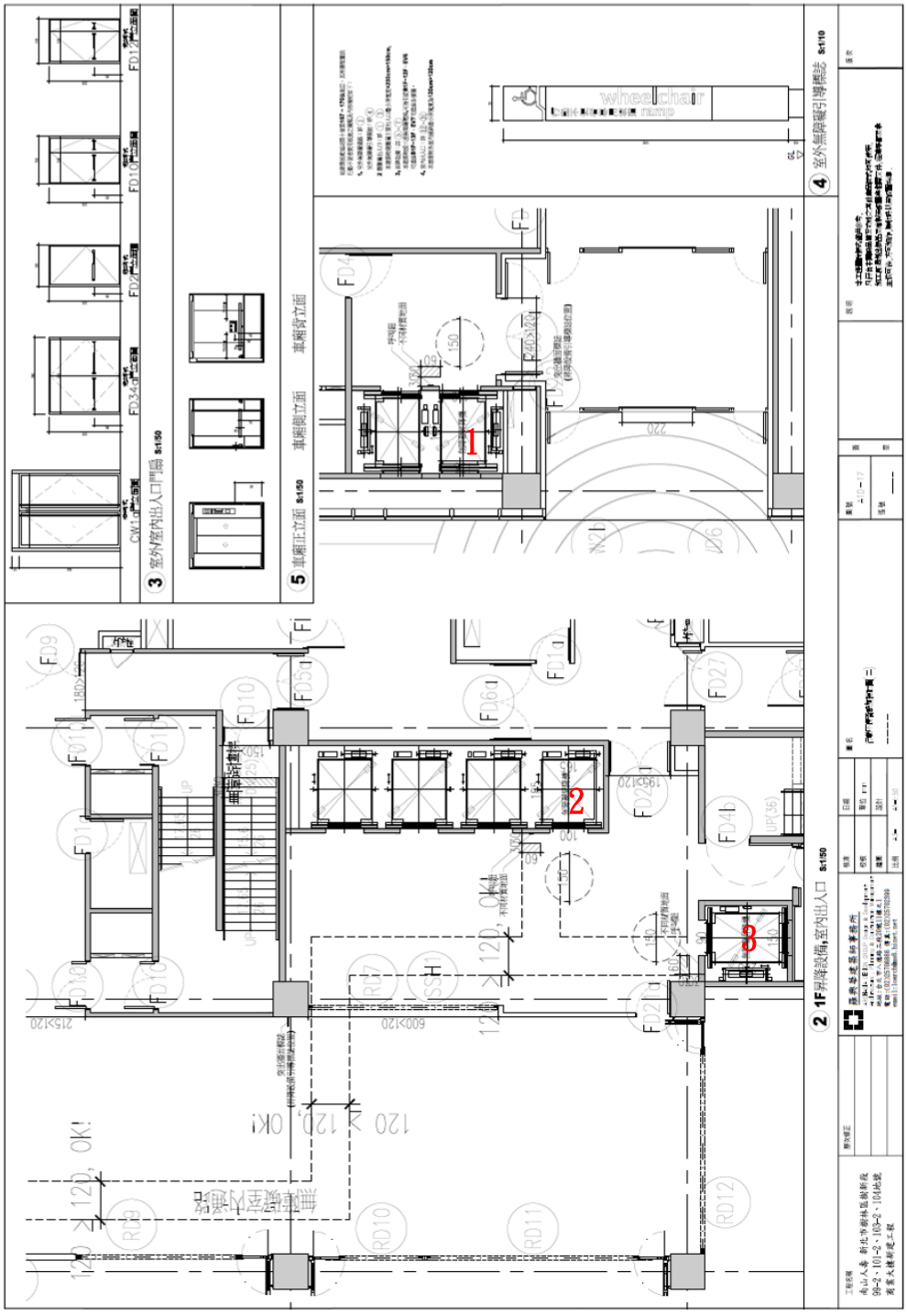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樹林秀泰生活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共 9 格車位)	2-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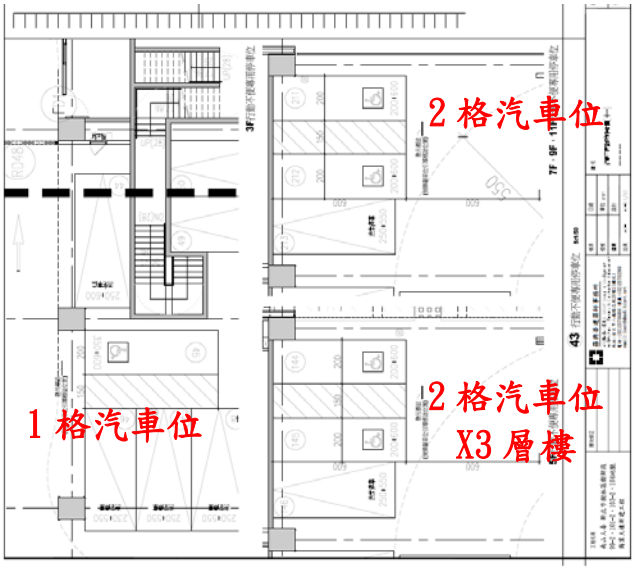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8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共 14 格機車位）	2-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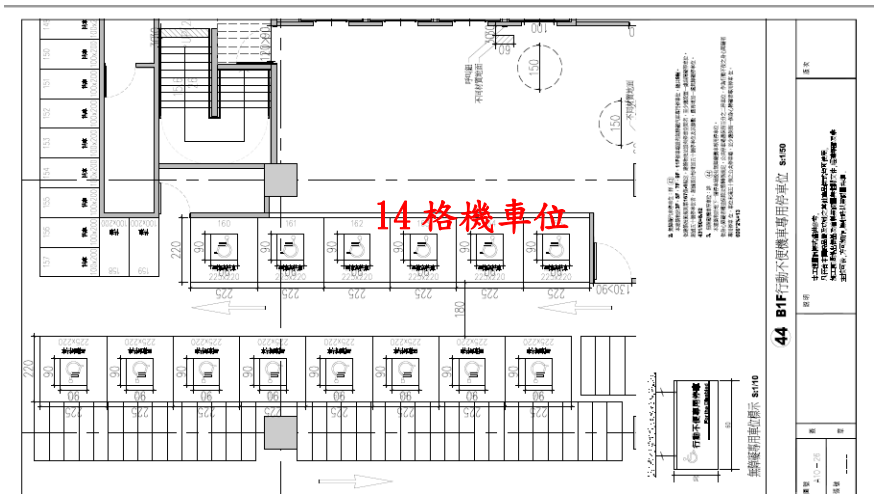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樹林秀泰生活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8	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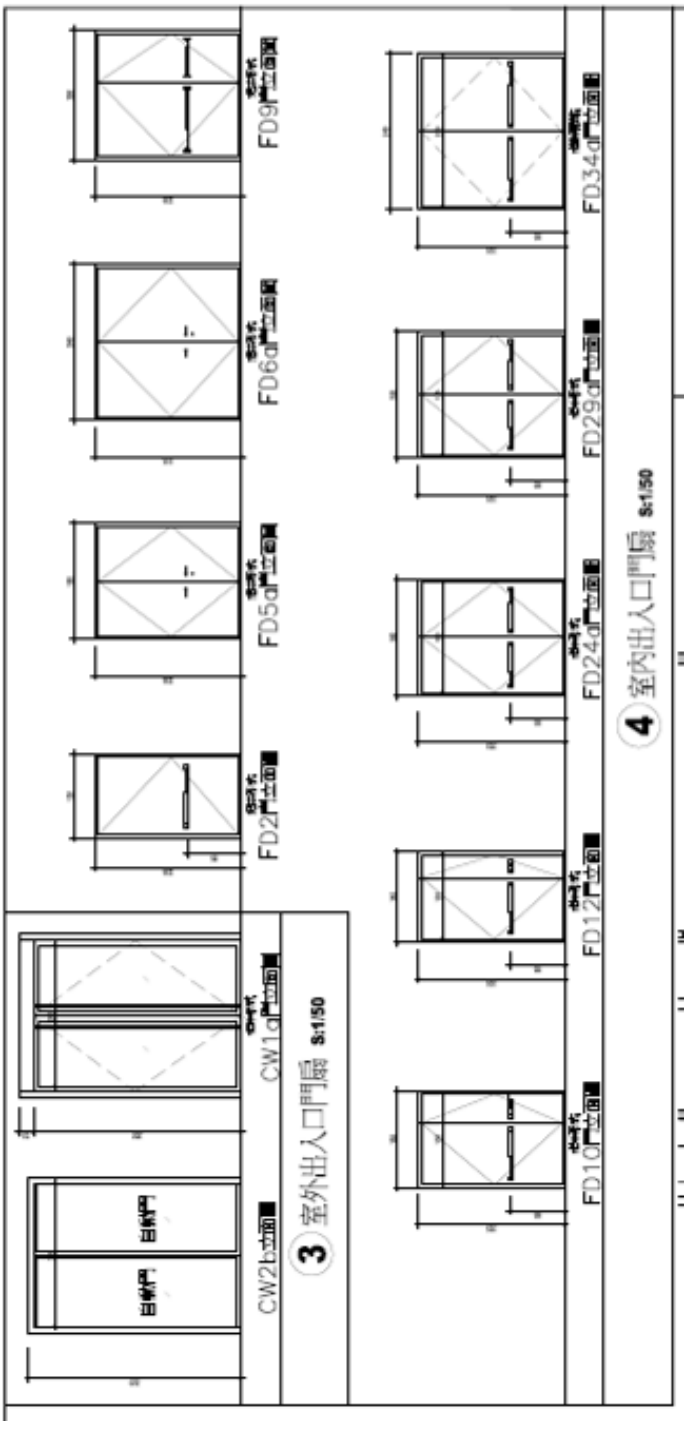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慈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及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1

單位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樹林秀泰生活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及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浴室內之盥洗用品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宸上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	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單位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宸上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建築物改善）	2-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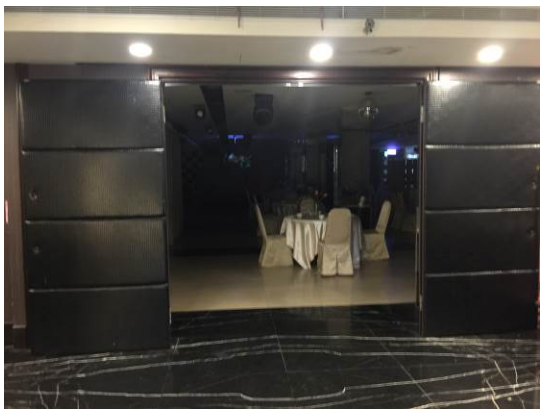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主要通路門口加設服務鈴	2-10	+1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華航航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新建建築物）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華航航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一處)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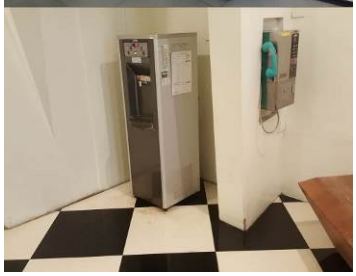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三處以上）	2-1	+5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機(增設一處)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園敏盛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桃禧航空城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建築物改善）	2-7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桃禧航空城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科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旅客服務須知點字板服務

輪椅借用專區服務櫃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求助鈴加錬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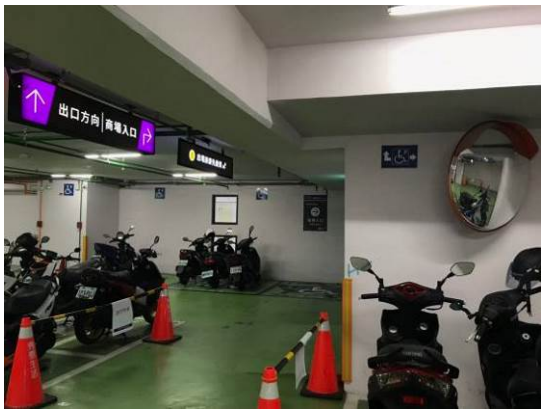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3-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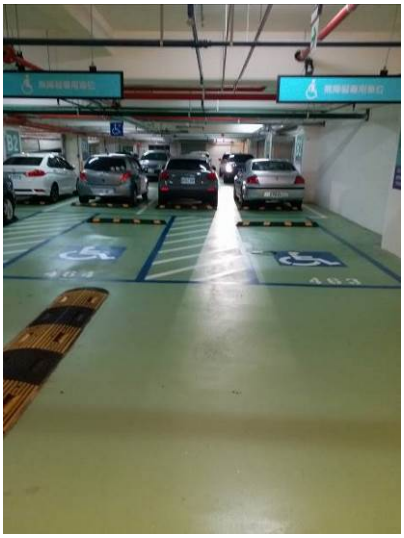

現場常態性設有語音提醒設施，提醒民眾勿佔用無障礙車位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輪椅觀眾席	2-1	+1

13 廳總座位數 147，法定 2 席，共設置 3 席，增加 1 席如照片 1。
15 廳總座位數 149，法定 2 席，共設置 3 席，增加 1 席如照片 2。
巨幕廳座位數 312，法定 3 席，共設置 5 席，增加 2 席如照片 3。

照片 1

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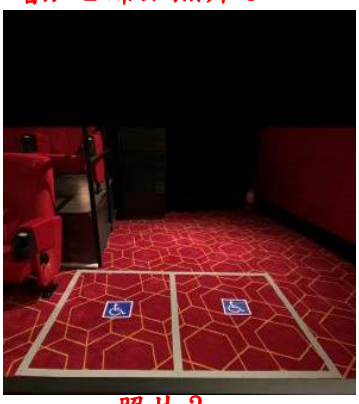

照片 3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愛心家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視障者專用設施點字板

輪椅專用充電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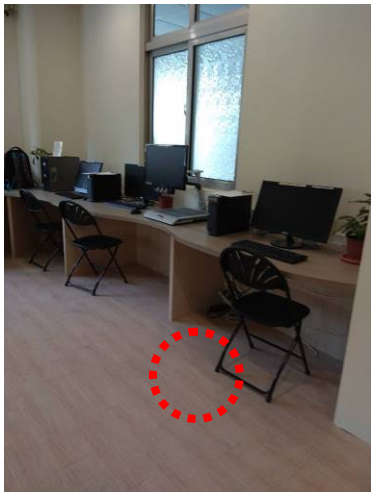

視障者專用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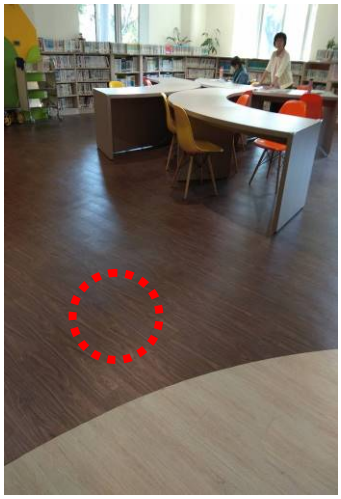

高度 90 公分以下輪椅專用閱讀桌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愛心家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4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主要通路設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輕井澤火鍋餐廳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	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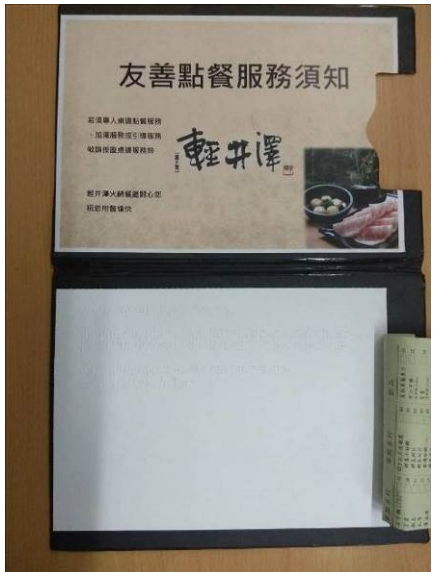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未設置門框側，扶手端部設計防勾撞設施。	3-3	+1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輕井澤火鍋餐廳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法定無須設置，增設一處）	2-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無須設置，增設一處)	2-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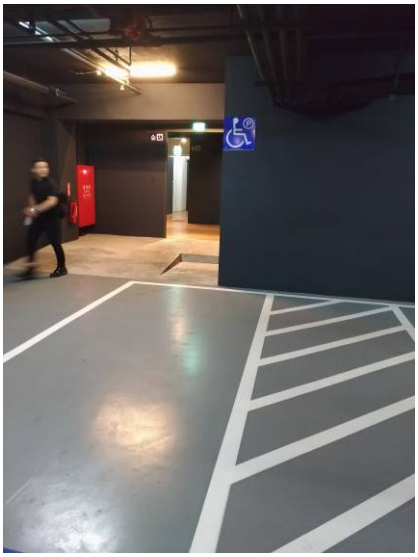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麗新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及浴室固定設施距離地板 80-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1 處，增設 1 處，共計 2 處)	2-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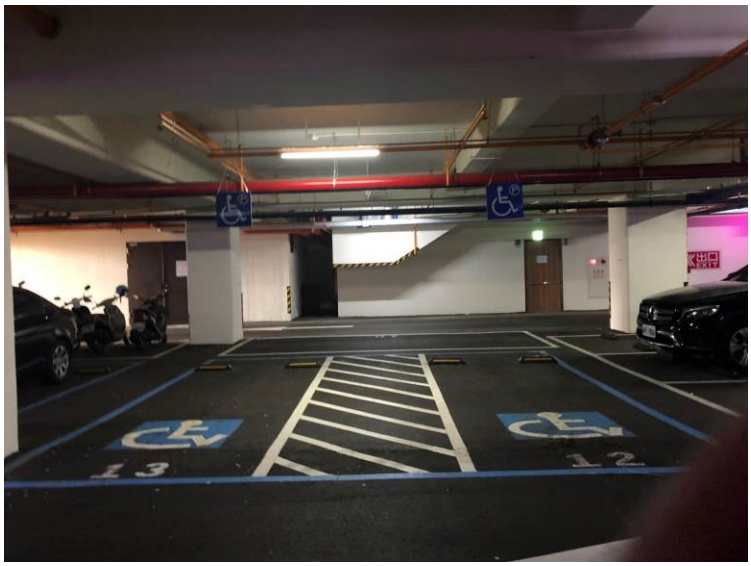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麗新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本案增設有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2-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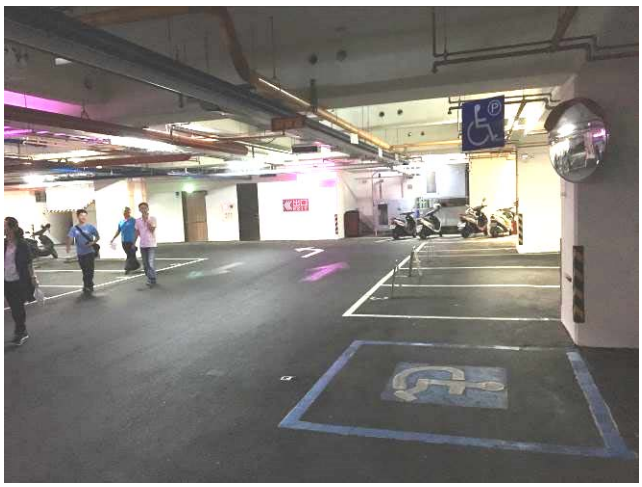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新建建築物）	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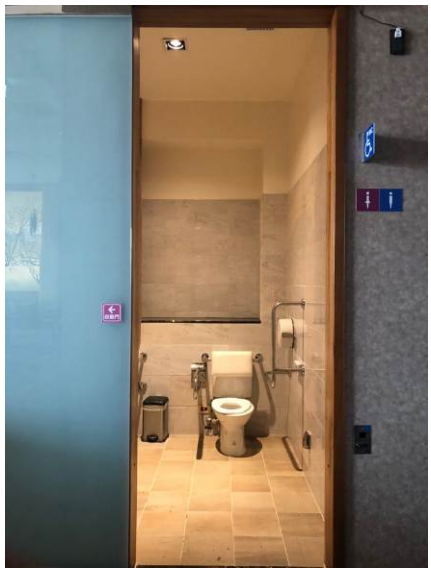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麗新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5	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客房（法定 2 處，增設 1 處，共 3 處）	創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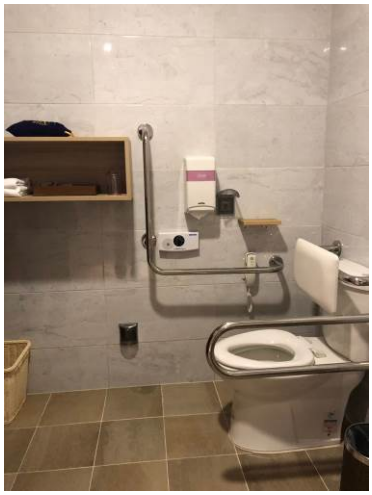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6	無障礙客房內寫字桌設置符合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標準	創新	+1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桂田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3 處，增設 2 處，共計 5 處)	2-5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客房 （法定 2 處，增設 1 處，共 3 處）	創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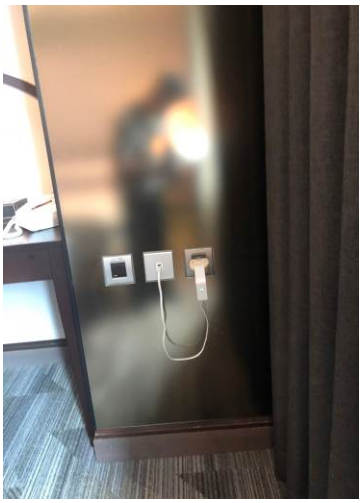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廣善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法定 1 處，增設 1 處，共 2 處）	2-3	+3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廣善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1 處，增設 1 處，共計 2 處)	2-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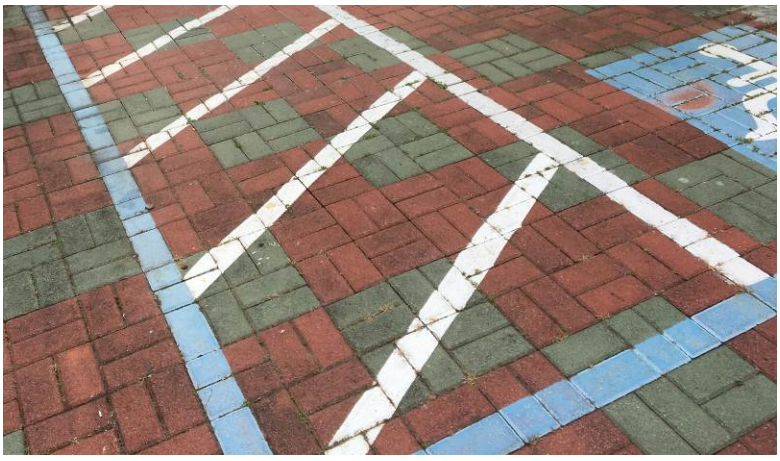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榮總醫院(日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衛生紙放置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之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榮總醫院(日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21 處，增設 4 處）	2-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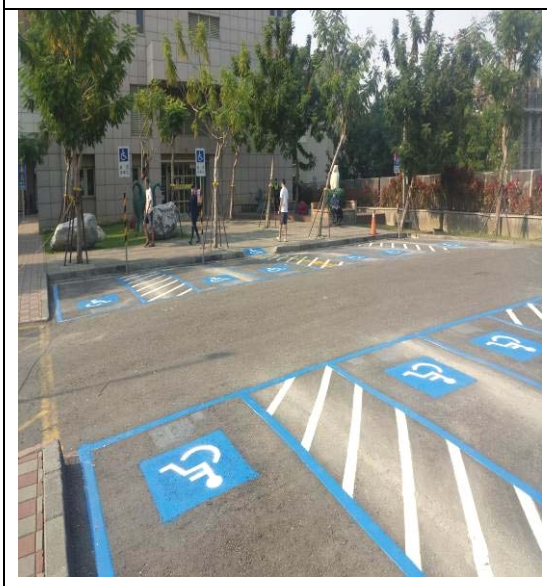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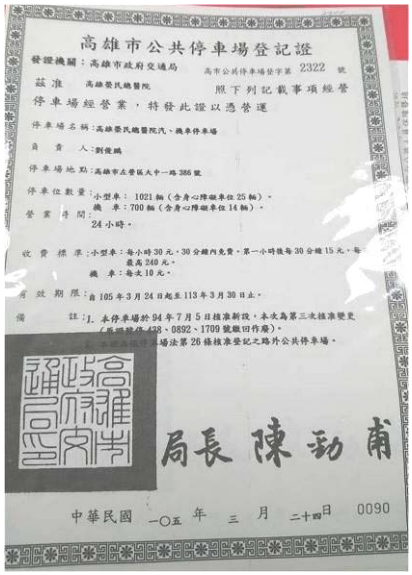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榮總醫院(日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6	提高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於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 方便弱勢者使用	3-4	+1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尊龍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尊龍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衛生紙放置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寒軒企業(股)公司和平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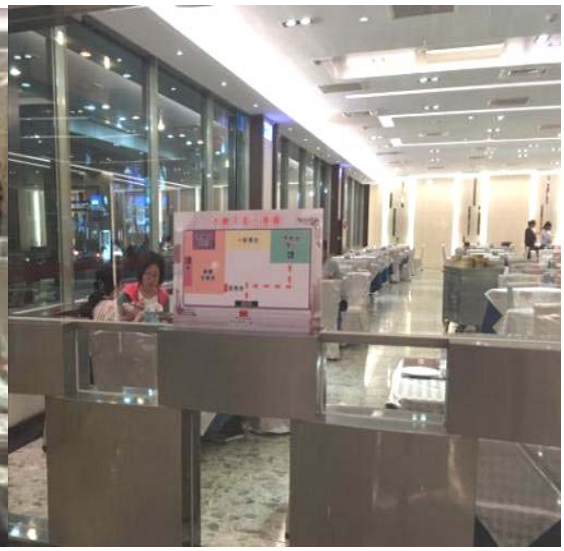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寒軒企業(股)公司和平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衛生紙放置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衛生紙放置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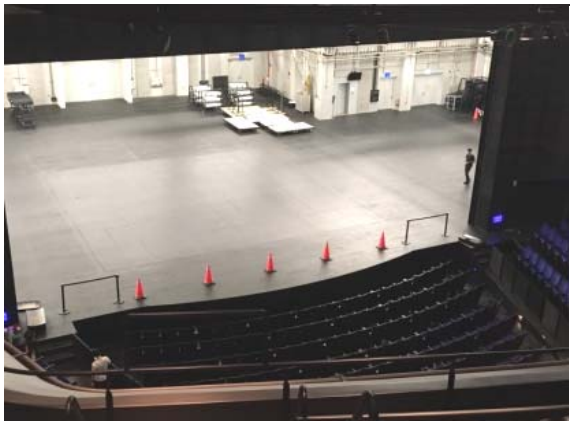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法定 1 間，增加 17 間）	2-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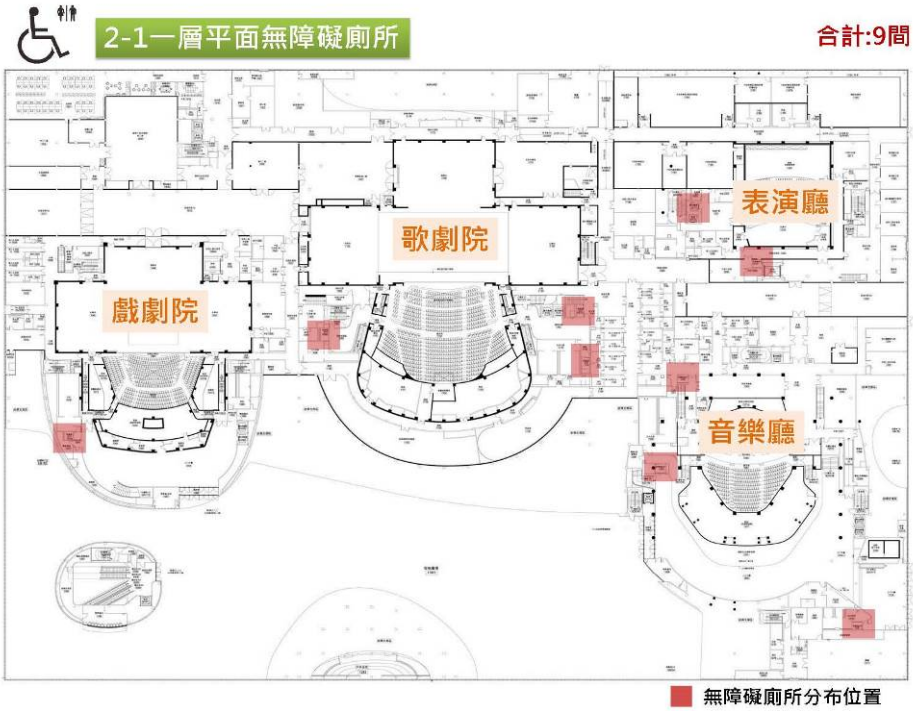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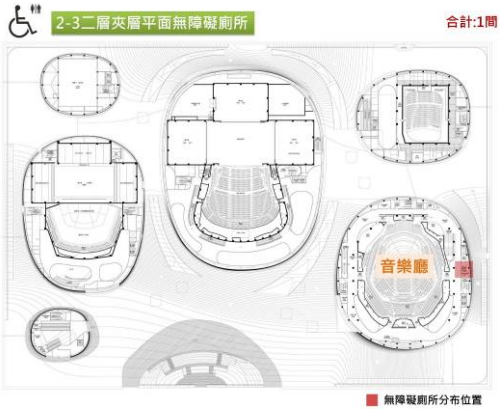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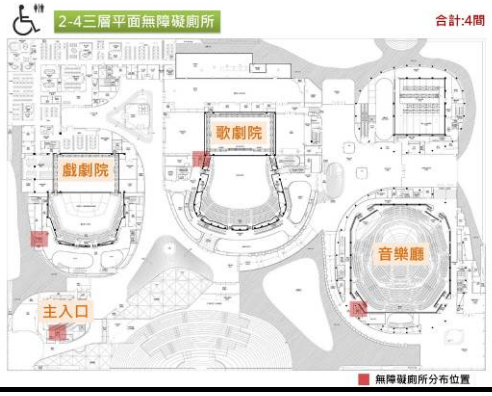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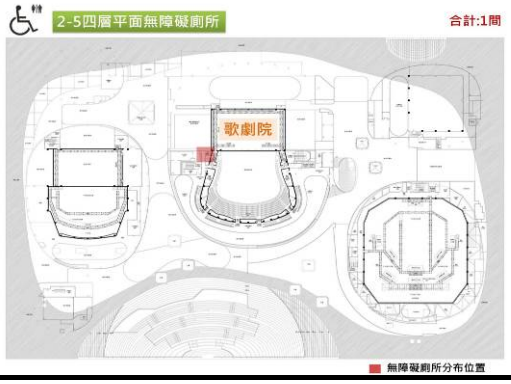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6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機(法定 1 部，增加 13 部)	2-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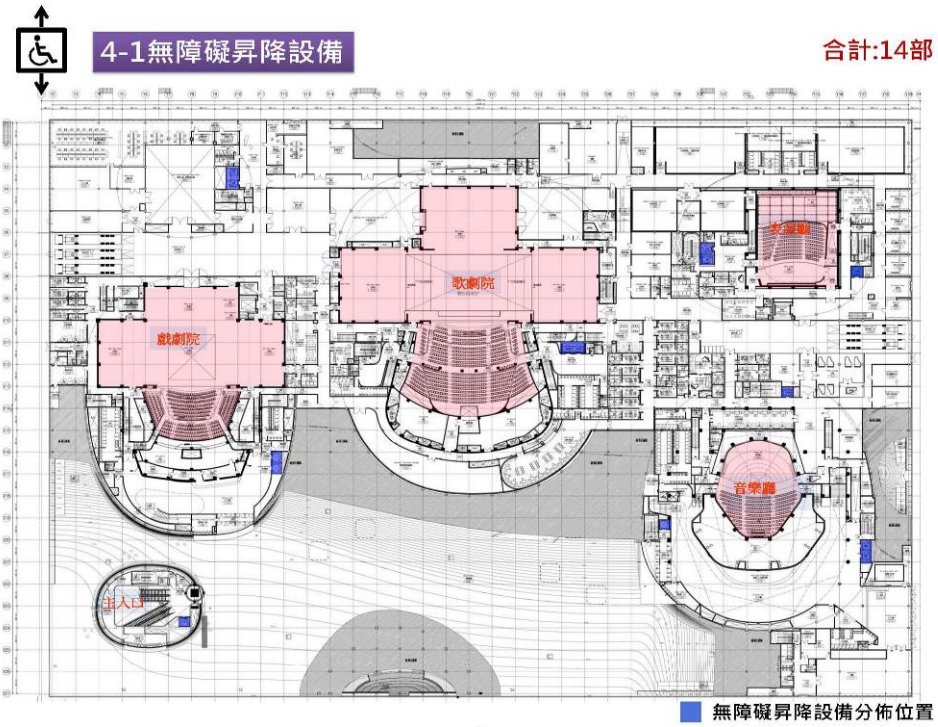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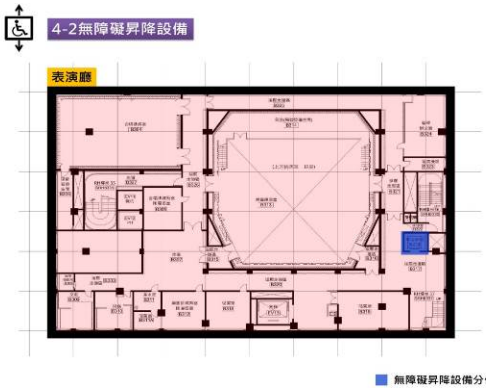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14 處，增設 7 處）	2-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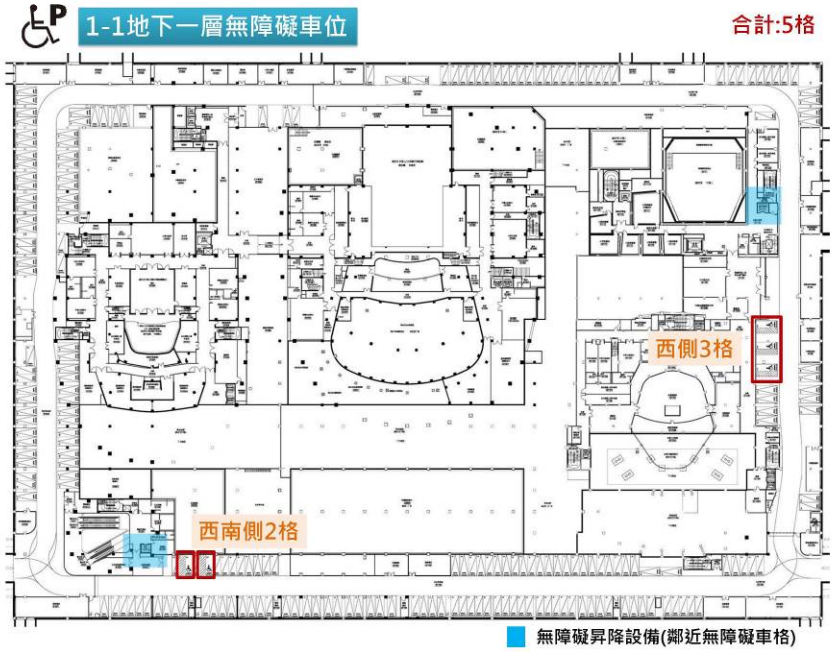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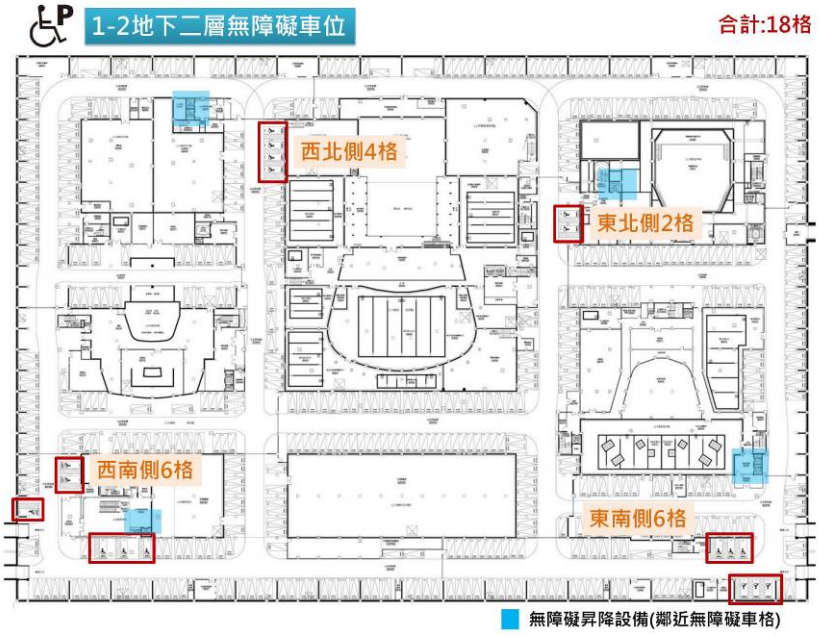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8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新建建築物）	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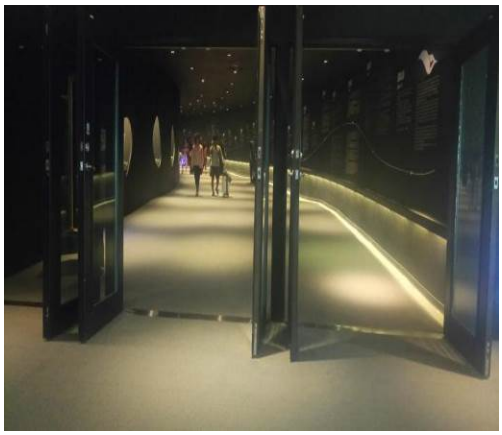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9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及燈光顏色區分停車格引導設施	3-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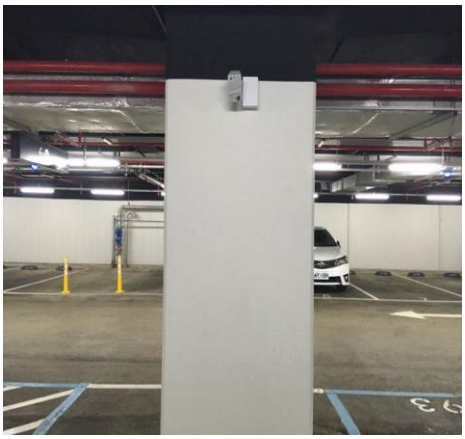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基督教長老教會七堵分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晶品城購物廣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地上 13 地下 4 共 17 層，除 B4、B3、B1、1、3 等 5 層外，其他 12 層樓每層都有無障礙廁所，共增設 4 間）	2-1	+5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晶品城購物廣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機，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2 分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監理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嘉義秀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附錄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新建建築物）	2-7	+2

單位別： 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嘉義秀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單位別： 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嘉義秀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5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6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機(增設一處，共兩處)	2-2	+2

單位別： 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嘉義秀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7	增設無障礙觀眾席： 1.G 廳固定觀眾席 61 席，法定需增設無障礙觀眾席 1 席，設置 2 席。 2.A 廳固定觀眾席 318 席，法定需增設無障礙觀眾席 4 席，設置 5 席。	創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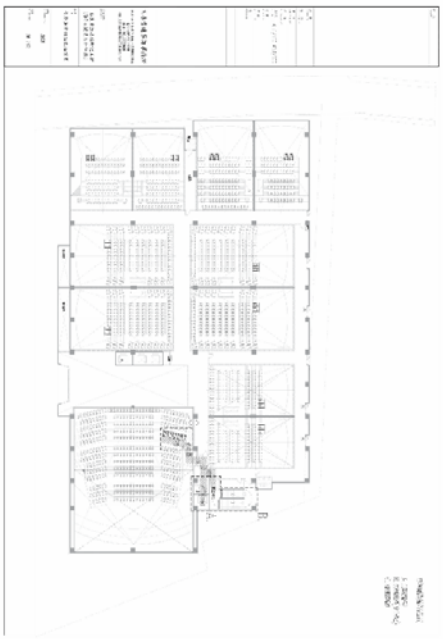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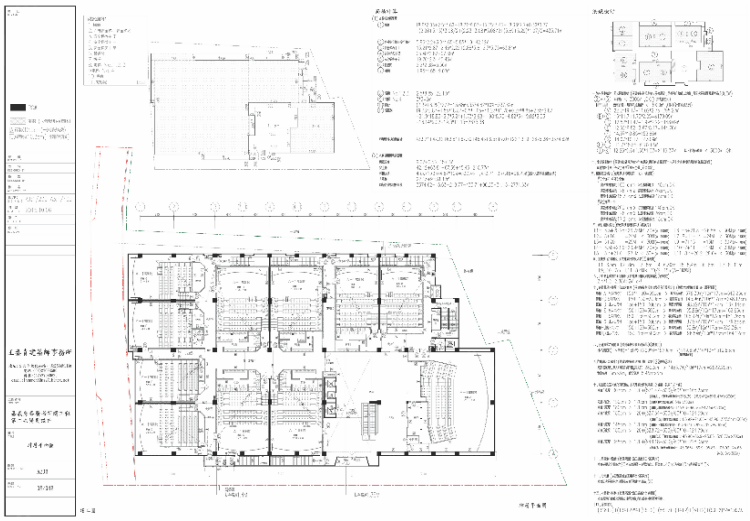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陶板屋嘉義林森西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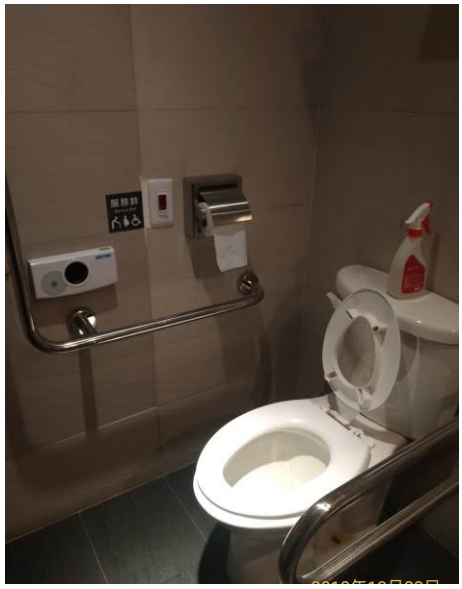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西堤嘉義文化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方便弱視者使用	3-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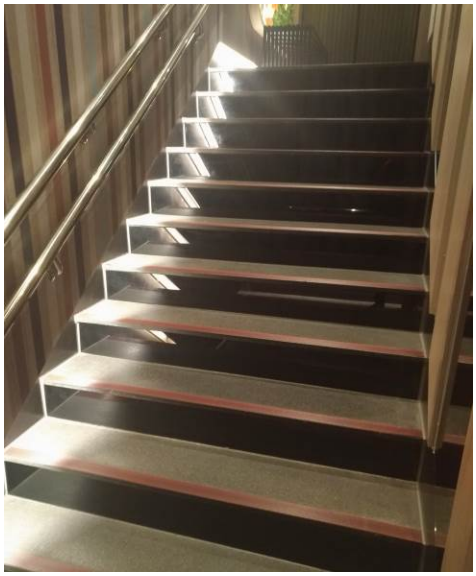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宜蘭大學格致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樓梯牆面加設弱視提醒設施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宜蘭大學格致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 2 處：四樓及五樓）	2-1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冠翔世紀溫泉會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無障礙停車位(1 處)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冠翔世紀溫泉會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廁所增設閃燈以通知警示突發狀況	創新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玖屋文旅(原久屋麗緻客棧)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建築物改善)	1-1	+3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玖屋文旅(原久屋麗緻客棧)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1. 無障礙客房衣物置物架高度降低為距地板面 80-100 公分 2. 無障礙客房內增設扶手	創新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離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車位（本案停車數為 130 輛，法定無障礙車位為 3 輛，該場所現場設置 4 輛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 處）	2-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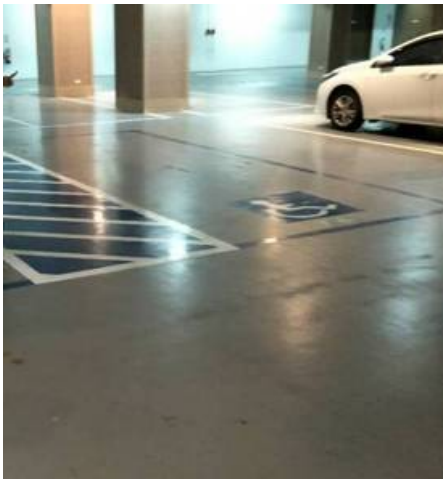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 2 處：3 樓及 6 樓）	2-1	+4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5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立東興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共增設 8 處）	2-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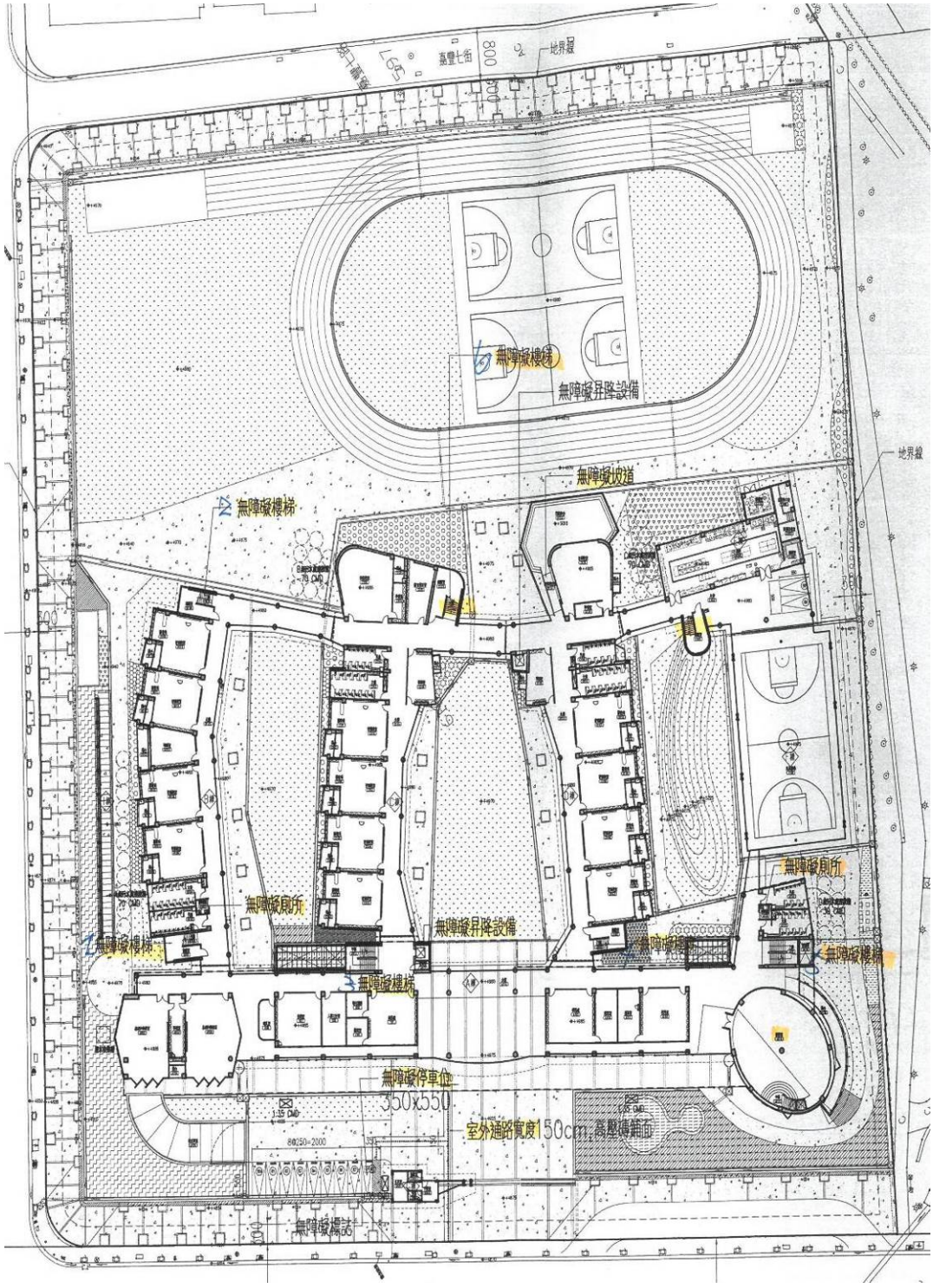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立東興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共增設 6 座）	2-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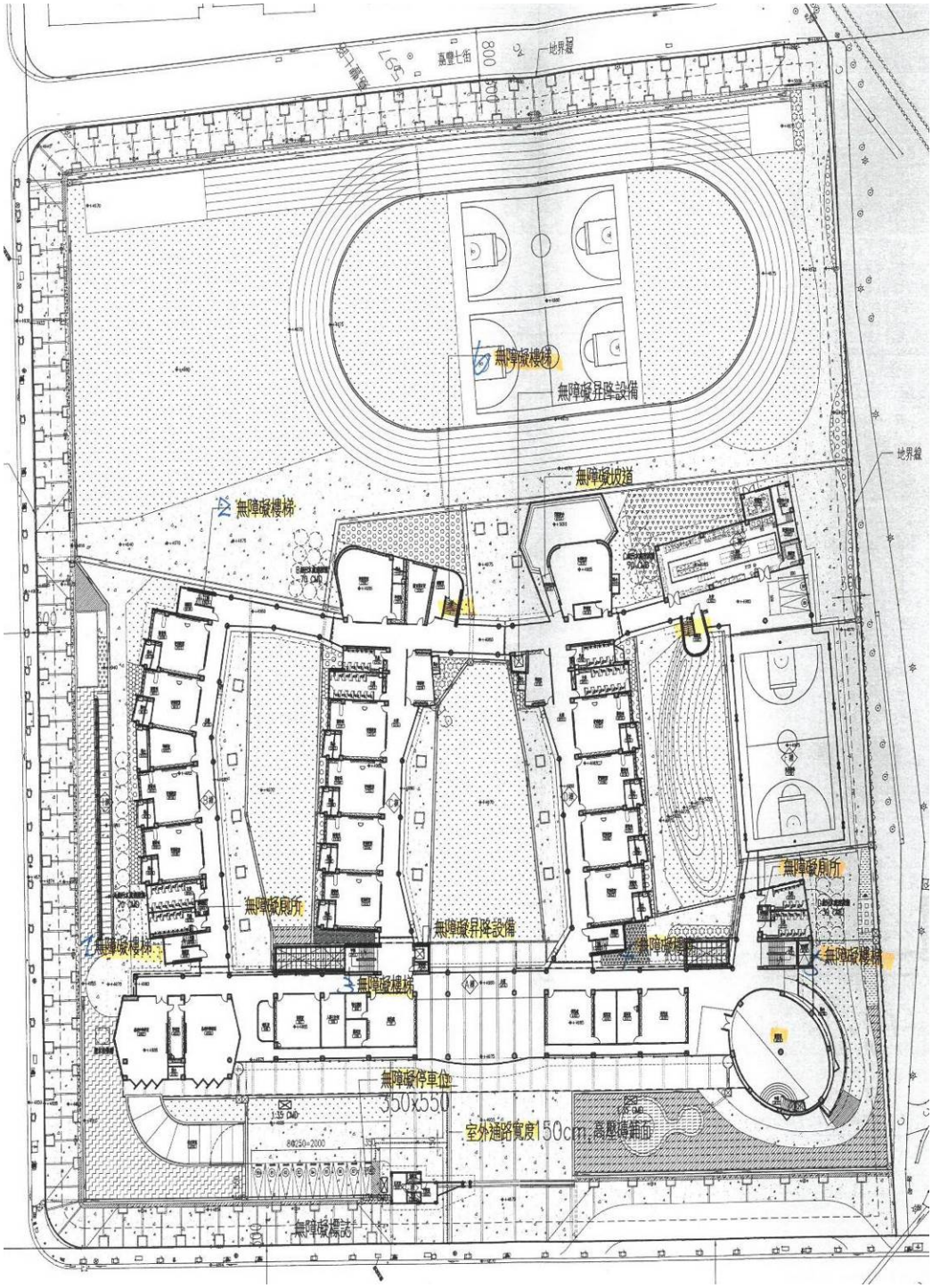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立東興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或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為 2 處，於地下 1 層增設 3 處，共 5 處)	2-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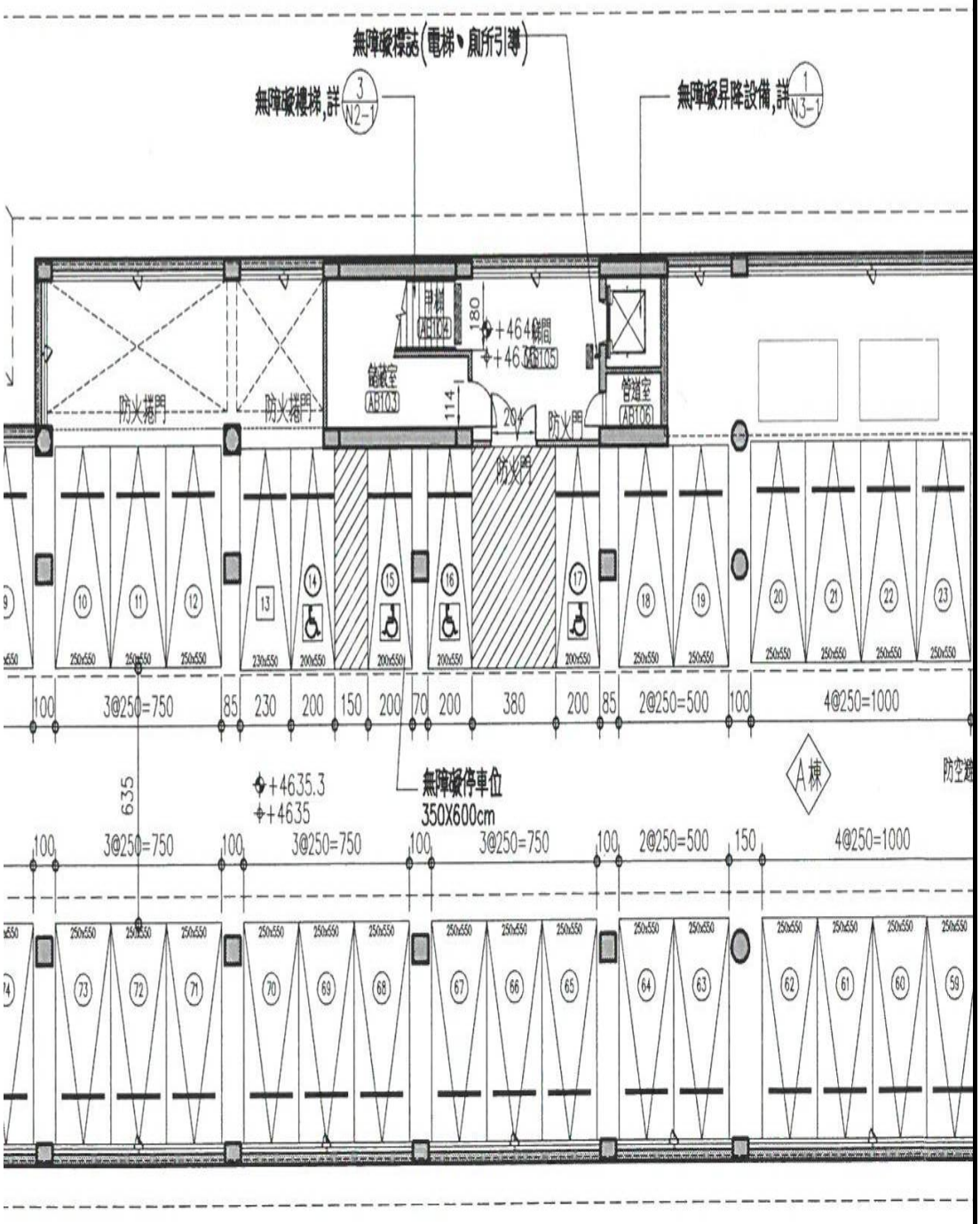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立東興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5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新建建築物）	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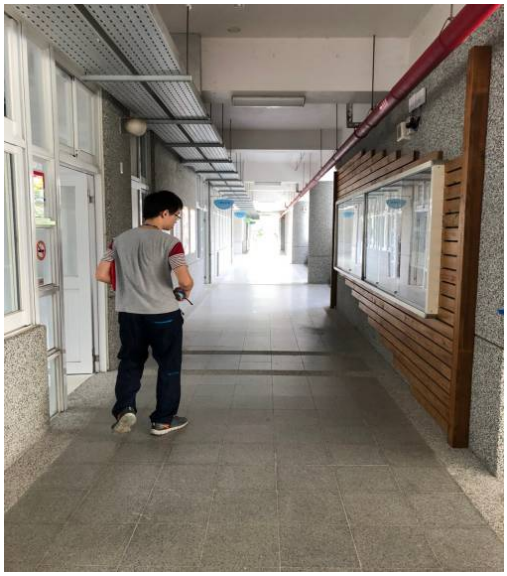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6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4	+3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立東興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7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8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救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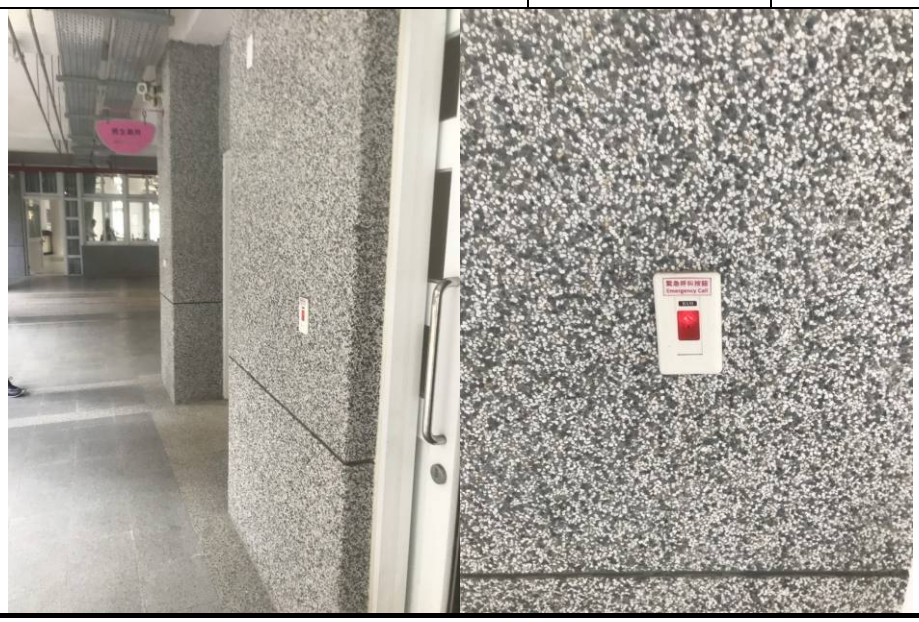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立東興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9	相關設備如公用電話之設置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聯竹北勝利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除求助鈴外，另有設置對講機	創新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建築物改善）	2-7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三信竹北分社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指示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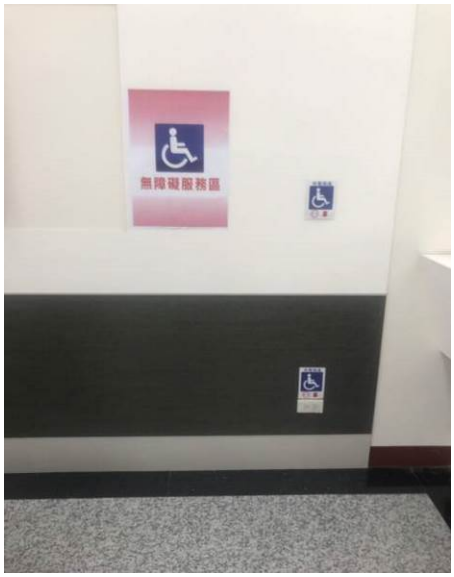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三信竹北分社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廁所之洗手乳置放處高度距地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 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多功能教室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單位別： 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多功能教室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廁所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高度距地板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英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高度距地板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英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既有建築物室內出入口全面平整化	創新	+1

單位別： 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客運苗栗總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高度距地板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 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弘愛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高度距地板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 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弘愛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坡道	創新	+3

單位別： 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弘愛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浴室內蓮蓬頭固定架高度距地板面 80-100 公分	1-4	+1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共 1 處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舞台、講台護設有無障礙斜坡道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4	+3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共增設三處(1、2、4 樓)	2-3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化縣鹿港文開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共 1 處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群策大愛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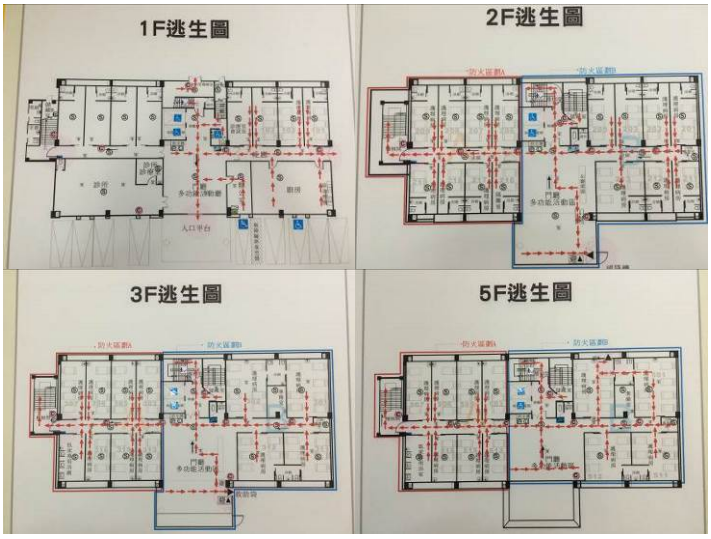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於樓梯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	3-4	+1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群策大愛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 處)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楓康超市草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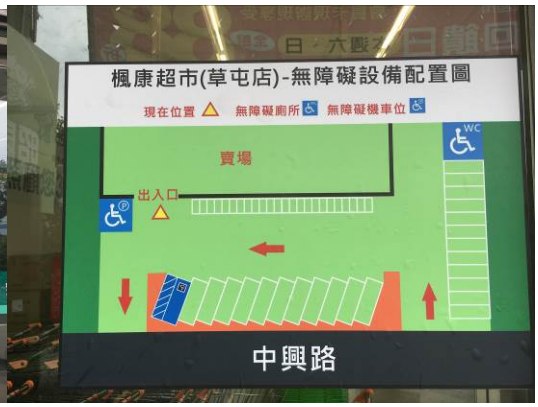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	1-3	+1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楓康超市草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一楓樺卉館(餐廳)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 1 處）	2-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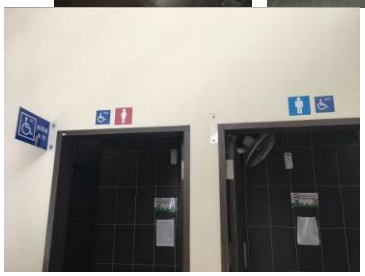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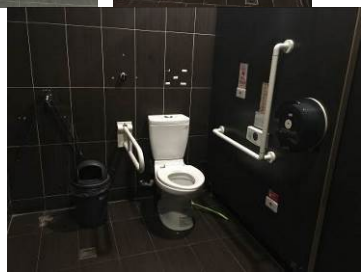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一楓樺卉館(餐廳)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2 處)	2-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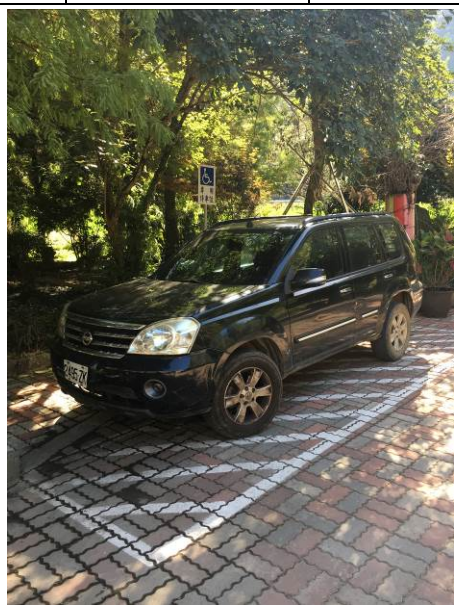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一楓樺卉館(餐廳)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5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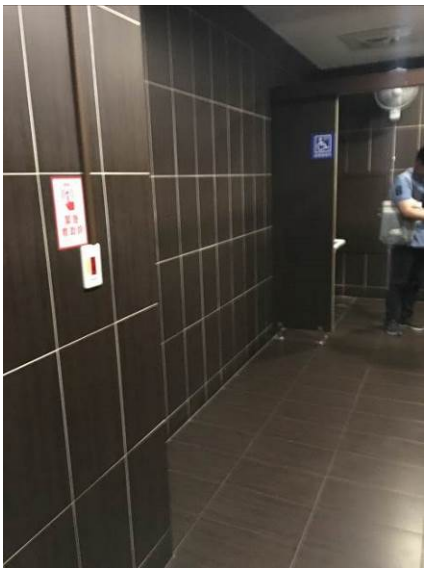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埔基附設長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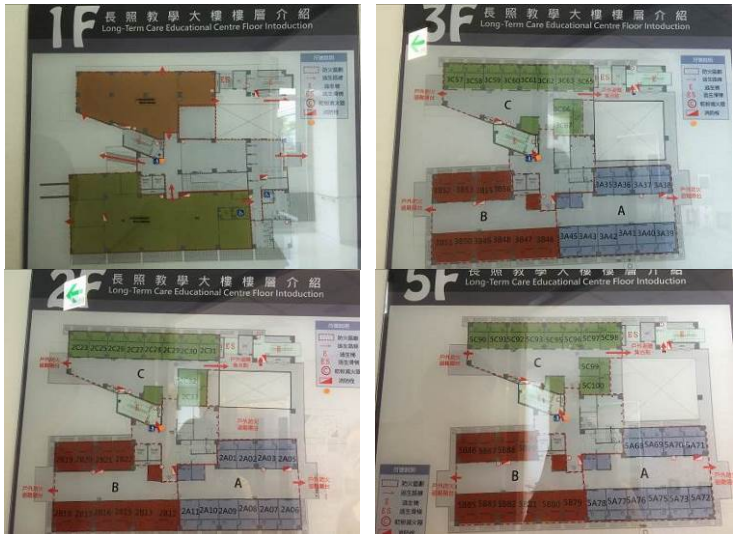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於樓梯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	3-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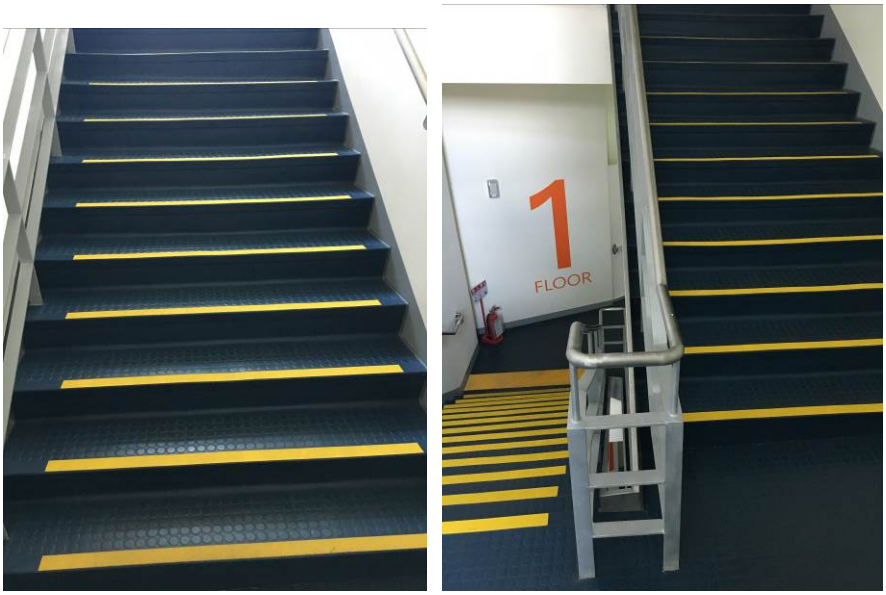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埔基附設長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 處)	2-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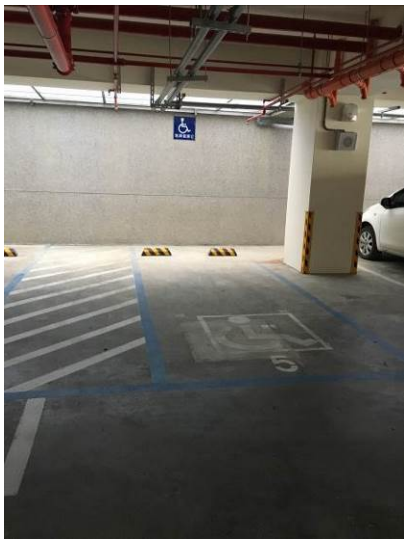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基西螺分院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之洗手乳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基西螺分院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求助鈴加錬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輪椅觀眾席	創新	+1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斗六戶政事務所莉桐辦公室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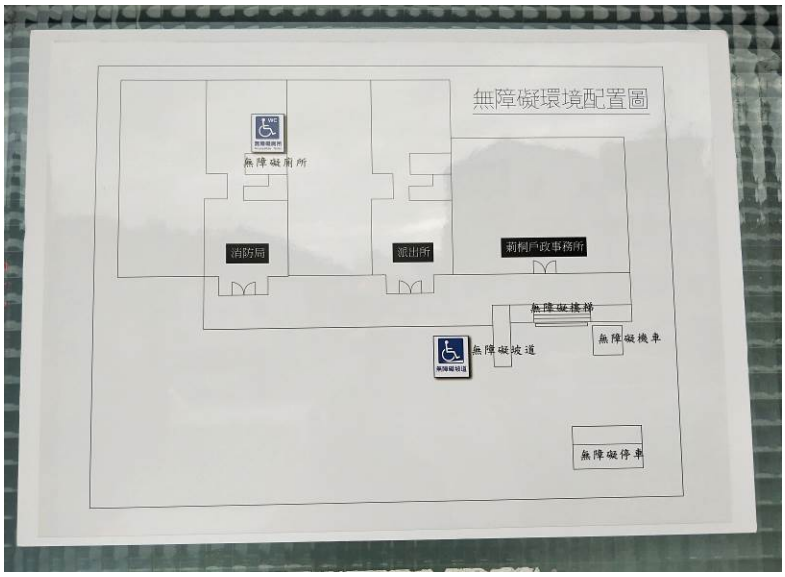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私立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麥當勞餐廳斗南延平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之烘手機、洗手乳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麥當勞餐廳斗南延平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坡道加設警示鈴聲提醒視障者注意	創新	+1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東石國民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主要通路設置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軍 815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一處)	2-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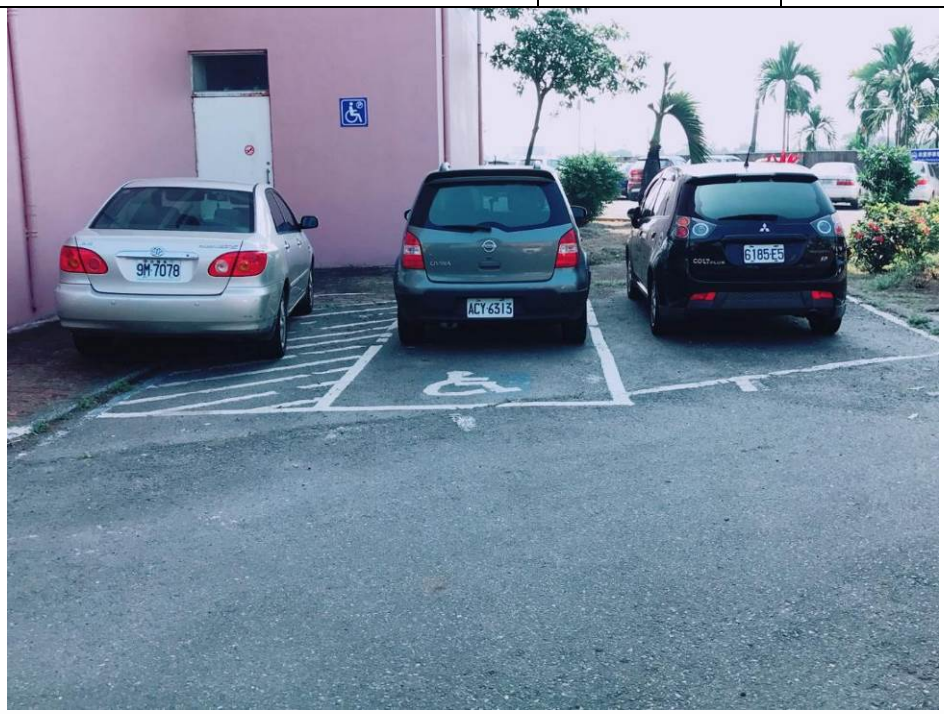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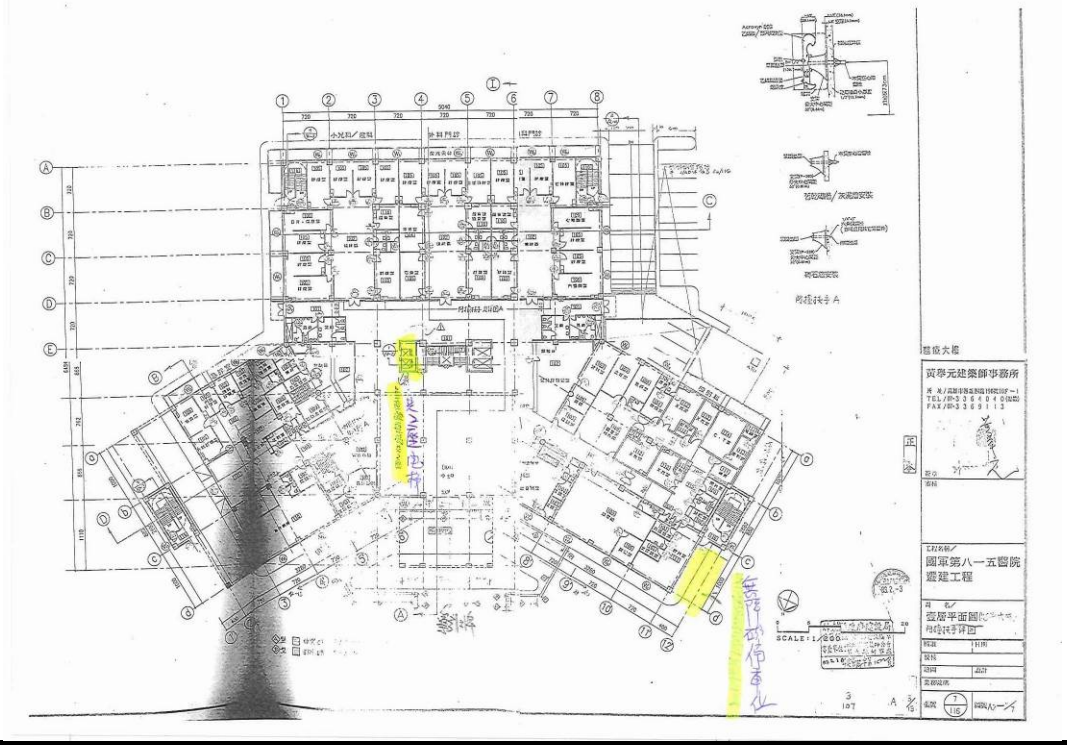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創世基金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法定 2 間，增設 4 間）	2-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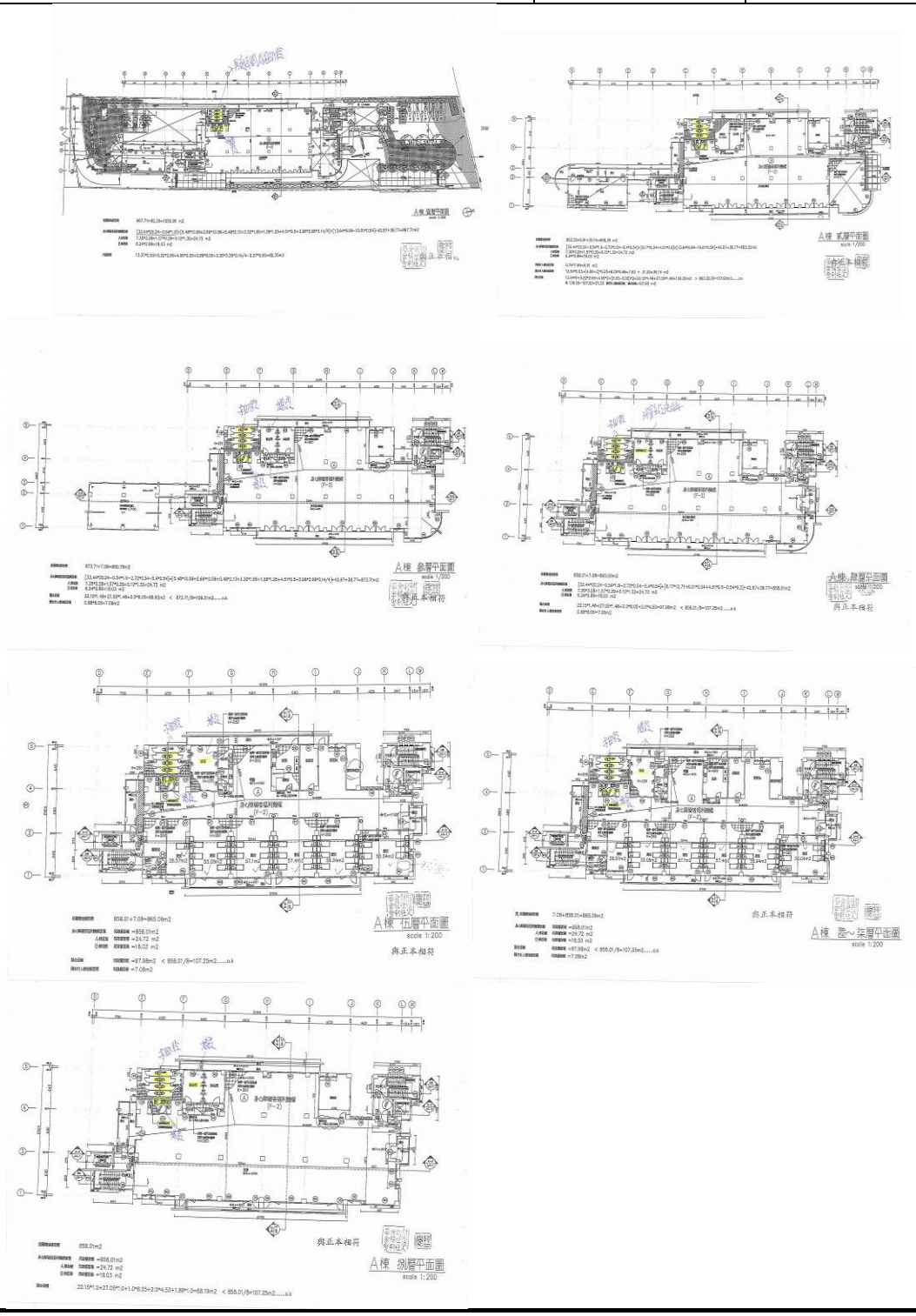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創世基金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承億文旅花蓮山知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建築物改善）	2-7	+3

單位別： 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承億文旅花蓮山知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客房（總房間數 81 間，法定無障礙客房位於 2 樓，於 6 樓增設 1 間）	第二類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 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葉宿文旅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客房（總房間數 12 間，無障礙客房於 1 樓增設 1 間）	第二類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 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花蓮縣中原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引導全區無障礙設施位置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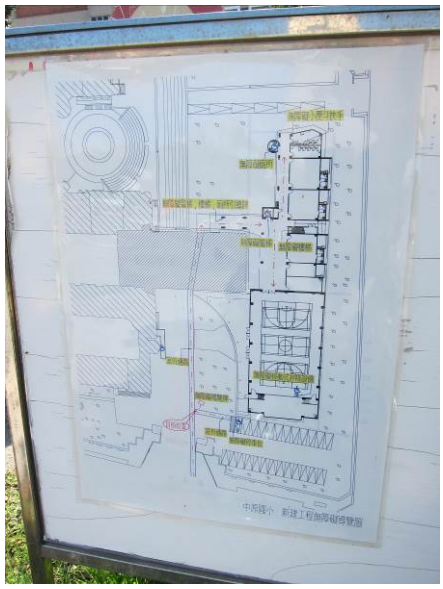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1F-4 間教室，共增設 4 處）	2-1	+5

單位別： 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花蓮縣中原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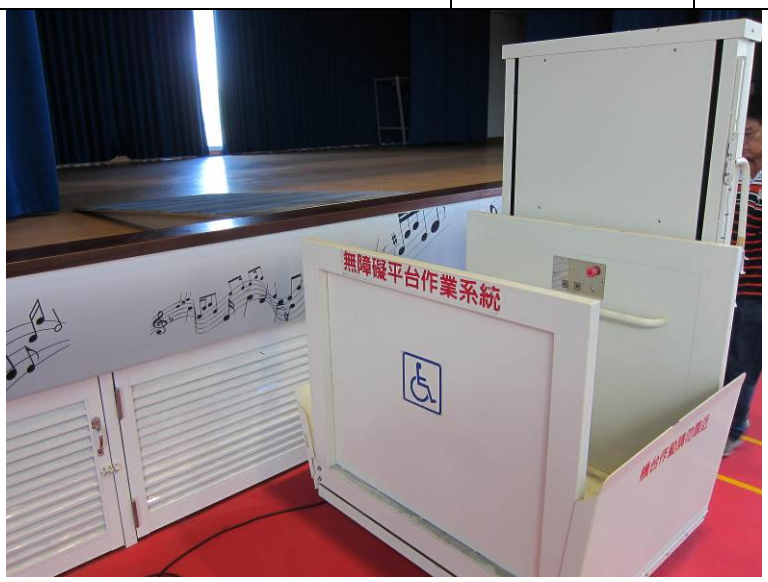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2-8	+1

單位別： 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花蓮縣中原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5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 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怡園渡假村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檯、服務台高度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建築物改善）	2-7	+3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知本老爺大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輪椅租借、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知本老爺大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娜路灣大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租借服務	1-3	+1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紅珊瑚旅館新建工程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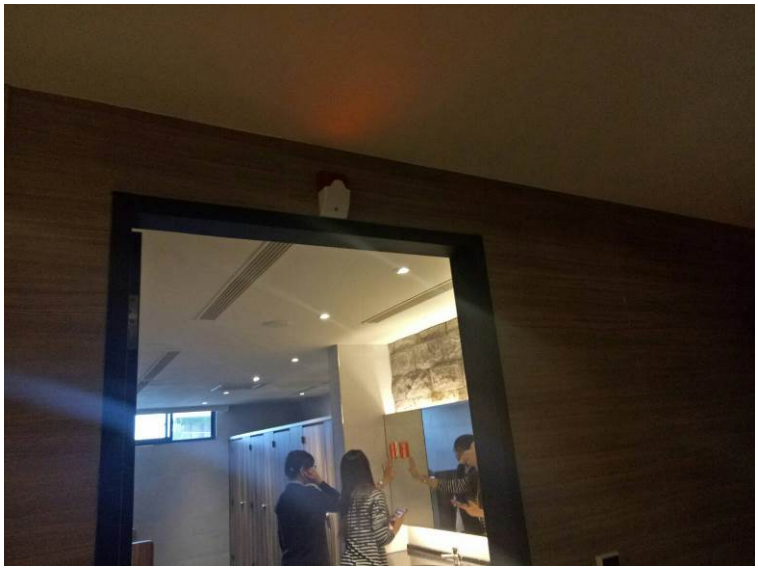		

縣市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警察局綜合行政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主要通路設置服務鈴(非替改)	2-10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一處	2-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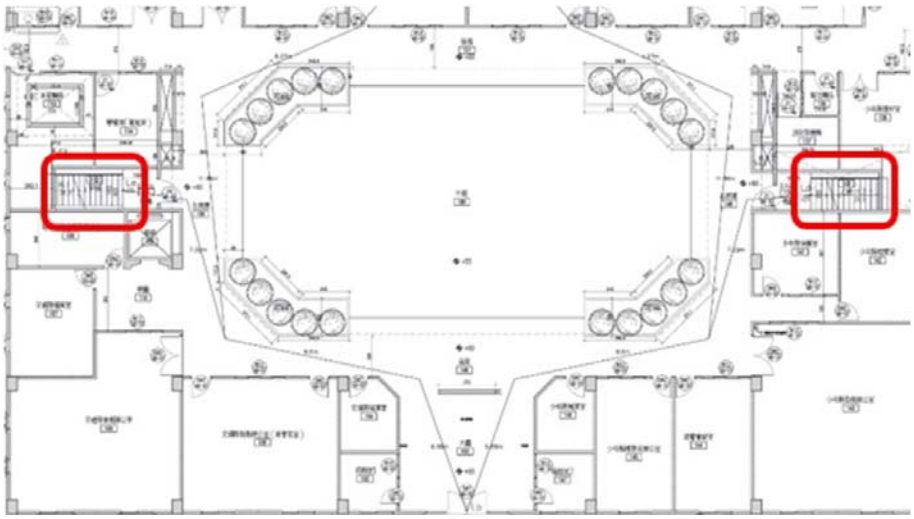		

縣市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警察局綜合行政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1. 除主要出入口外，另增設二處無障礙斜坡通路。 2. 大門出入口戶外階梯增設扶手。	創新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沙鎮浦山里社區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沙鎮大洋里社區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均大於 90 公分（既有建物改善）	2-7	+3

縣市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港務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 處)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縣市別：金門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金門縣港務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廁所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連江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北竿遊客服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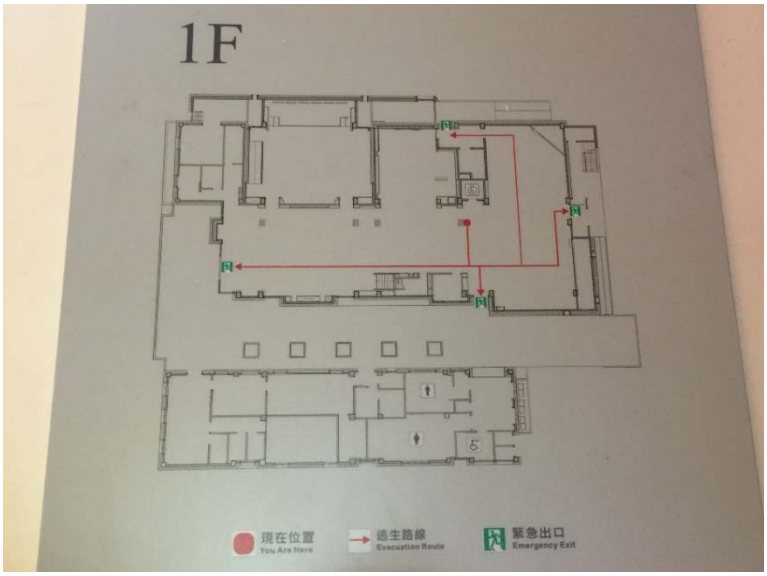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	1-2	+1

單位別：連江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北竿遊客服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連江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北竿遊客服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5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4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連江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馬祖福澳馬頭行政旅運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機	2-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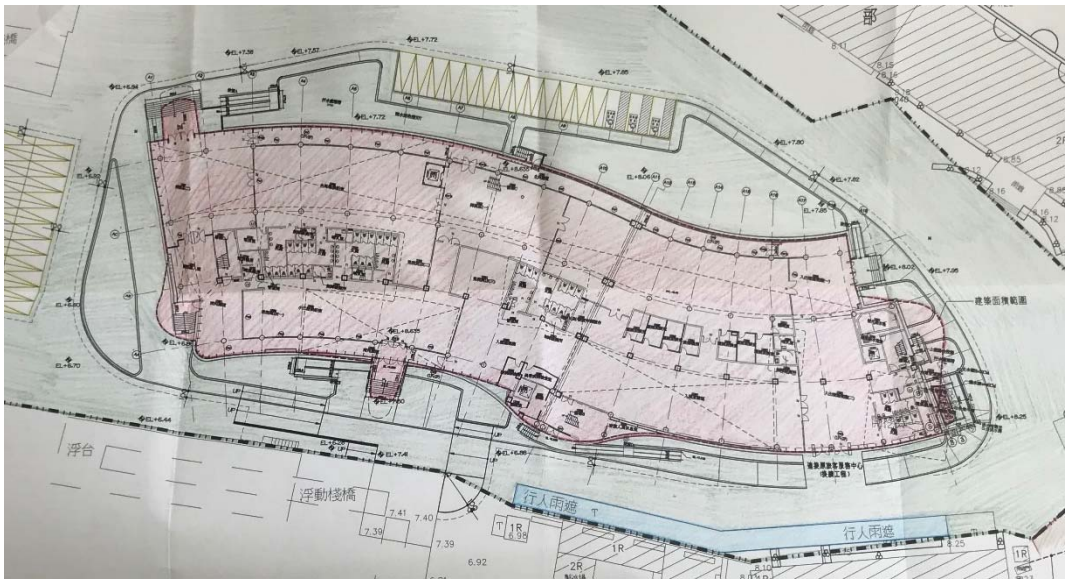		

單位別：連江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馬祖福澳馬頭行政旅運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2-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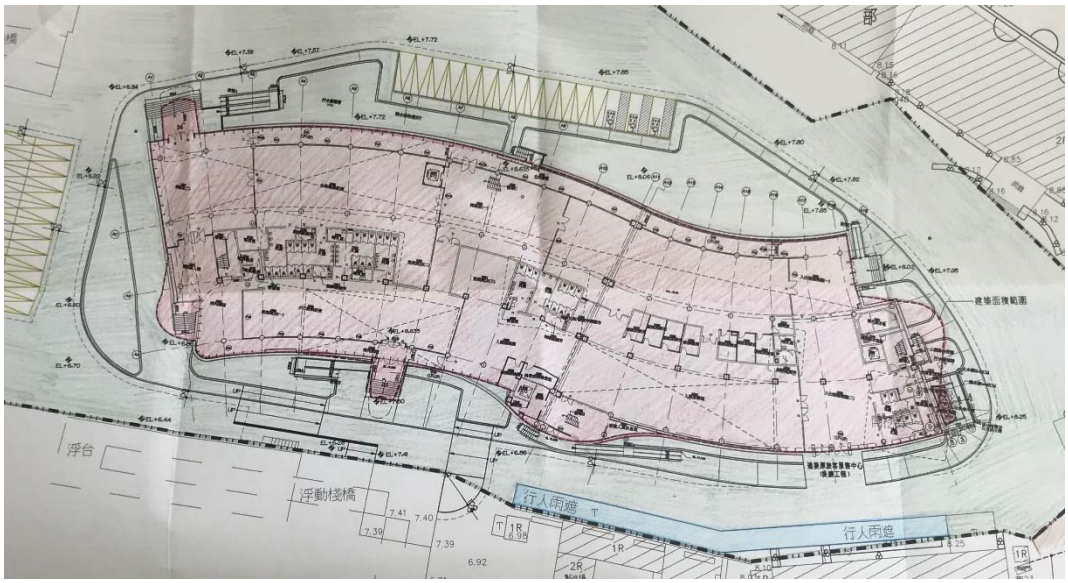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及閃光警示器	2-11	+1

單位別：墾管處	建築物名稱：美棧大街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建築物改善）	2-7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主要通路設置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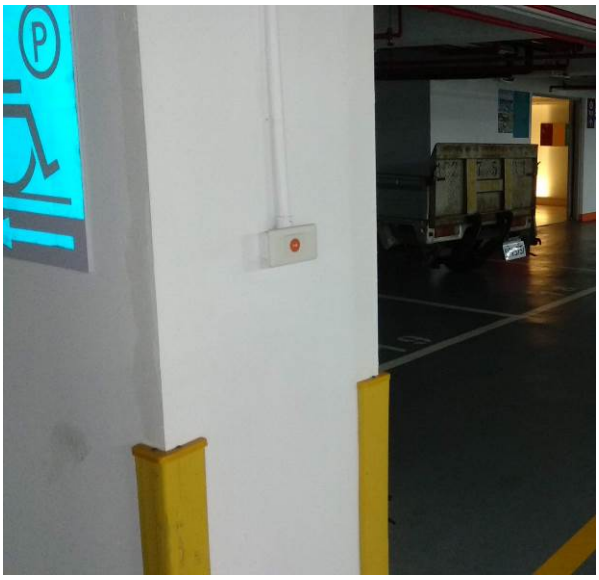		

單位別：墾管處	建築物名稱：墾丁天主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法定 1 處，增設 1 處，共 2 處）	2-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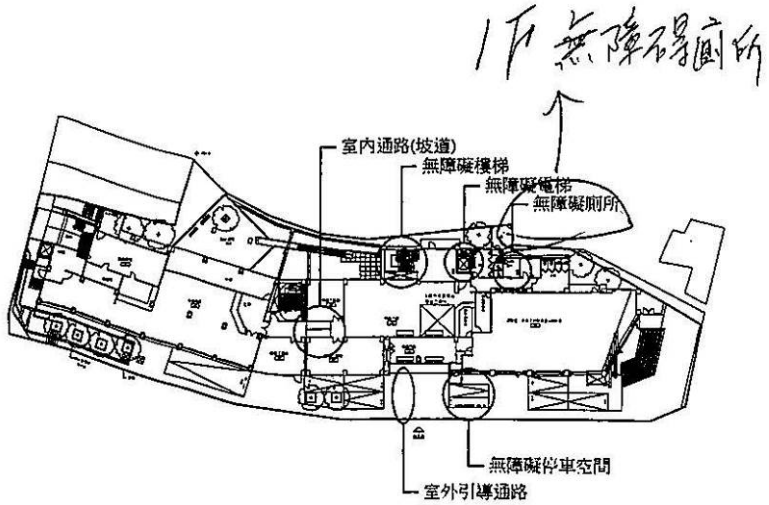

全區(壹層)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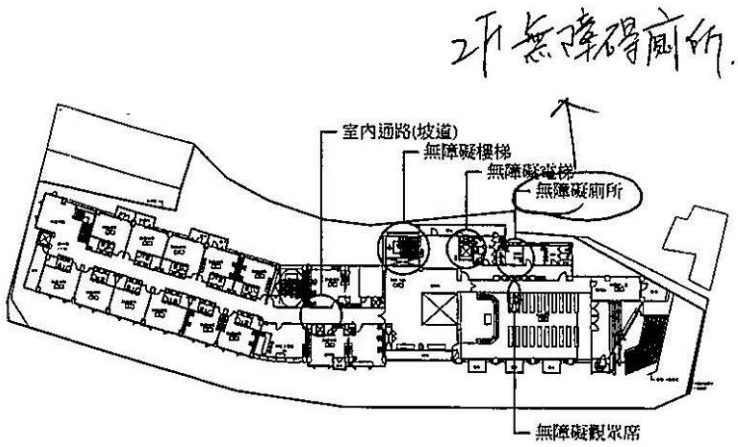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單位別：太管處	建築物名稱：布洛灣下館公廁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增設換裝平台。	創新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金管處	建築物名稱：古寧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共二處，增設一處）	2-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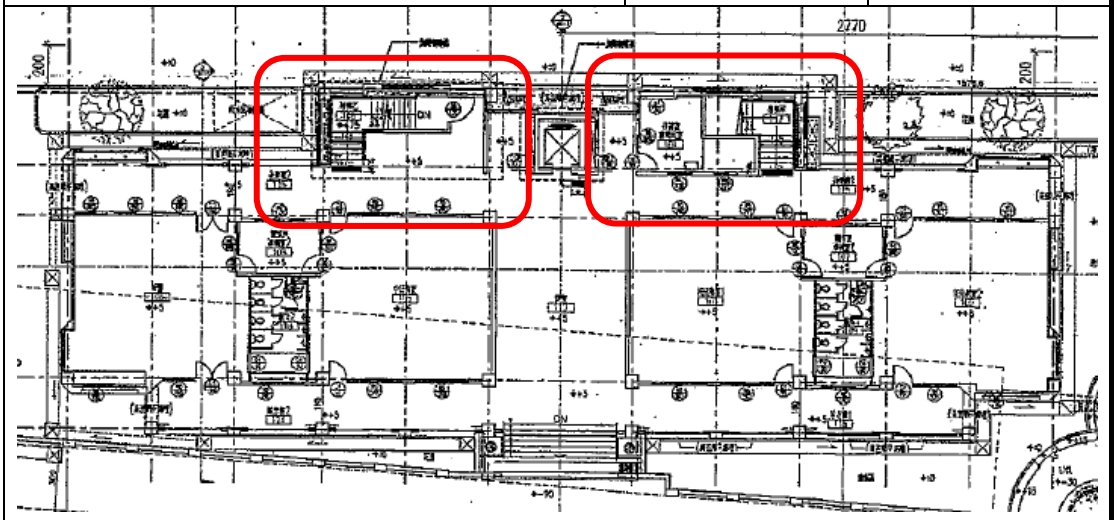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金管處	建築物名稱：古寧頭戰史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洗手乳、吹風機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金管處	建築物名稱：古寧頭戰史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救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單位別：金管處	建築物名稱：乳山遊客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共二處，增設一處）	2-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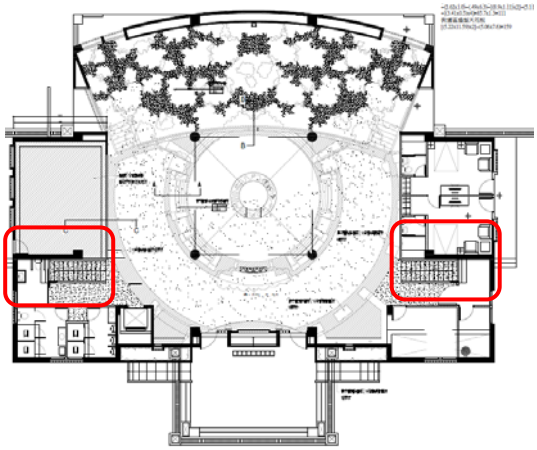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樓梯全止滑材質	創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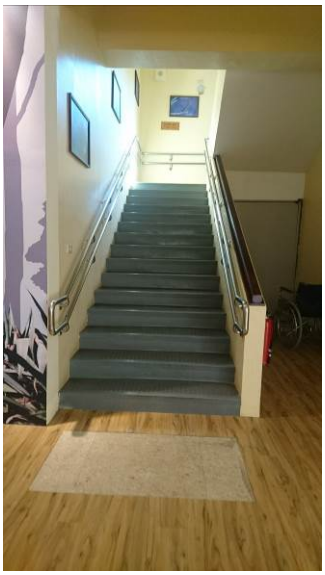		

單位別：金管處	建築物名稱：蔣經國先生紀念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救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坡道扶手烤漆處理防燙手	創新	+1

伍、督導總成績

一、外扣分項目統計

（一）本次考核外扣分項目，係由考核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統一計算，並經107年11月21日107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確認通過，各項外扣分說明如後。

（二）業務考核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以下列原則扣分督導考核總成績：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至3天	-1
4至6天	-2
7至9天	-3
10至12天	-4
13天以上	-5

本項外扣分單位彙整如下：

縣市別	送達日期	逾期天數	外扣總分
桃園市	107.07.01	1	-1
連江縣	107.07.16	11	-4

（三）前一年度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未檢送改善情形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1分，另依107年11月21日督導檢討會議結論二，本項外扣分單位彙整如下：

縣市別	回報缺失改善日期	外扣總分
臺北市	未函報	-1
新北市	無現場缺失	0
桃園市	107.02.12 府都建使字第 1070034722 號函	0
臺中市	107.03.07 府都授建管字第 1070050887 號函	0
臺南市	未函報	-1
高雄市	未函報	-1
基隆市	107.03.26 基府都使貳字第 1070213246 號函（副本） 107.03.16 基府都使貳字第 1070013034 號函（副本）	0
新竹市	107.04.09 府工使字第 1070055439 號函（退回）	-1
嘉義市	未函報	-1
宜蘭縣	無現場缺失	0
新竹縣	107.04.25 府工使字第 107057004 號函（退回） 107.08.29 府工使字第 1070165184 號函	0
苗栗縣	107.04.12 府商使字第 1070060671 號函（退回） 107.05.08 府商使字第 1070088519 號函（退回） 107.06.08 府商使字第 1070110905 號函（退回） 107.07.09 府商使字第 1070133323 號函（退回） 107.08.09 府商使字第 1070156764 號函	0
彰化縣	107.05.07 府建使字第 1070146208 號函（退回） 107.07.02 府建使字第 1070225545 號函	0
南投縣	107.04.30 府建使字第 1070095648 號函	0
雲林縣	未函報	-1
嘉義縣	107.03.19 府經使字第 1070052129 號函（退回補正）	-1
屏東縣	107.03.16 屏府城使字第 10709351600 號函	0
花蓮縣	未函報	-1
臺東縣	107.04.03 府建管字第 1070068711 號函	0
澎湖縣	106 年未督導考核	0
金門縣	106 年未督導考核	0
連江縣	106 年未督導考核	0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1分，本項外扣分單位彙整如下：

縣市別	106年上半年提報	106年下半年提報	外扣總分
臺北市	106.08.23	107.01.22	0
新北市	106.04.28	107.01.12	0
桃園市		107.01.10	-1
臺中市		107.01.15	-1
臺南市		107.03.07	-1
高雄市	106.07.26	107.01.10	0
基隆市		107.01.12	-1
新竹市		107.01.17	-1
嘉義市			-2
宜蘭縣		107.01.12	-1
新竹縣		107.02.02	-1
苗栗縣		107.01.29	-1
彰化縣	106.08.08	107.01.18	0
南投縣	106.08.14	107.01.10	0
雲林縣		107.03.27	-1
嘉義縣		107.02.02	-1
屏東縣	106.08.02	1107.01.19	0
花蓮縣		107.01.11	-1
臺東縣		107.01.15	-1
澎湖縣	106.08.01	107.01.23	0
金門縣		107.01.05	-1
連江縣		107.02.02	-1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基金尚未成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月提報基金成立辦理情形者，以下列原則扣分：

未按月提報基金成立辦理情形次數	總分外扣分
1至3次	-1
4至6次	-2
7至9次	-3
10至12次	-4

另依 107 年 11 月 21 日督導檢討會議結論七，本項外扣分單位彙整如下：

縣市別	提報無障礙基金成立情形	次數	外扣總分
臺中市	106.06.21 府授都管字第 1060133413 號函 106.07.26 府授都管字第 1060160889 號函 106.10.20 府授都管字第 1060231799 號函	3	-3
基隆市	106.07.03 基府都使貳字第 1060124619 號函 106.07.31 基府都使貳字第 1060128494 號函 已納入 107 年度預算	2 已成立	0
新竹市	106.07.06 府工使字第 1060095986 號函	1	-4
苗栗縣	106.06.12 府商使字第 1060110237 號函	1	-4
彰化縣	106.06.02 府建使字第 1060181744 號函 已納入 107 年度預算	1 已成立	0
南投縣	106.06.08 府建使字第 1060120929 號函 106.07.13 府建使字第 1060142984 號函 106.11.13 府建使字第 1060220836 號函	3	-3
雲林縣	106.07.17 府建管二字第 1063913572 號函	1	-4
嘉義縣	106.05.26 府經使字第 1060096999 號函	1	-4
嘉義市	106.05.01 府工使字第 1062605081 號函 106.06.14 府工使字第 1062606491 號函 106.07.11 府工使字第 1060806823 號函 106.11.09 府工使字第 1062611804 號函	4	-3
花蓮縣	106.06.22 府建管字第 1060089540 號函 106.08.23 府建管字第 1060140765 號函	2	-4
臺東縣	106.08.23 府建管字第 1060140765 號函 已納入 107 年度預算	1 已成立	0

（六）獎懲結果未於檢討會議後 4 個月內回報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另依 107 年 11 月 21 日督導檢討會議結論一，本項外扣分單位彙整如下：

縣市別	回報人員獎懲日期	外扣總分
臺北市	未函報	-1
新北市	107.03.28 新北府工使字第 1070596482 號函	0
桃園市	107.04.13 府都建使字第 1070077852 號函	0
臺中市	107.03.07 府都授建管字第 1070050887 號函	0
臺南市	未函報	-1
高雄市	未函報	-1
基隆市	未函報	0
新竹市	未函報	0
嘉義市	未函報	-1
宜蘭縣	107.03.15 府建使字第 1070041547 號函	0
新竹縣	107.08.29 府工使字第 1070165184 號函	0
苗栗縣	107.06.08 府商使字第 1070110905 號函	0
彰化縣	未函報	-1
南投縣	107.04.30 府建使字第 1070095648 號函	0
雲林縣	107.03.14 府建管二字第 1071905621 號函	0
嘉義縣	未函報	-1
屏東縣	107.03.16 屏府城使字第 10709351600 號函	0
花蓮縣	未函報	0
臺東縣	107.04.03 府建管字第 1070068711 號函	0
澎湖縣	106 年未督導考核	0
金門縣	106 年未督導考核	0
連江縣	106 年未督導考核	0

二、總成績彙整

（一）督導考核總成績

表 5.2.1　107 年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總成績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業務考核成績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加權後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B	107年無障礙督導成績（A*30%+B*70%）	外扣總分	107年無障礙督導總成績
				建築圖說	建築物										
都會型	01	臺北市	95.0	5	15	15	15	15	15	75	20	95	95.0	-2	93.0
	02	新北市	92.0	5	15	15	15	15	15	75	20	95	94.1	0	94.1
	03	桃園市	87.7	5	9	15	15	15	15	69	20	89	88.6	-2	86.6
	04	臺中市	94.7	5	15	15	14	13	14	71	20	91	92.1	-4	88.1
	05	臺南市	82.0	5	15	14	15	15	15	74	20	94	90.4	-3	87.4
	06	高雄市	97.0	5	15	15	15	15	15	75	20	95	95.6	-2	93.6
	07	基隆市	58.3	5	13	14	10	6	14	57	3	60	59.5	-1	58.5
	08	新竹市	56.6	5	11	10	14	15	14	64	13	77	70.9	-6	64.9
	09	嘉義市	78.4	5	13	15	15	15	10	68	13	81	80.2	-7	73.2
城鎮型	10	宜蘭縣	65.8	5	15	15	15	15	15	75	20	95	86.2	-1	85.2
	11	新竹縣	82.5	5	15	15	13	14	0	57	20	77	78.7	-1	77.7
	12	苗栗縣	45.5	5	15	13	15	14	14	71	20	91	77.4	-5	72.4
	13	彰化縣	81.2	5	15	13	14	14	0	56	16	72	74.7	-1	73.7
	14	南投縣	94.0	5	15	15	15	15	15	75	20	95	94.7	-3	91.7
	15	雲林縣	86.3	5	15	15	15	15	0	60	17	77	79.8	-6	73.8
	16	嘉義縣	82.0	5	11	15	10	0	0	36	1	37	50.5	-7	43.5
	17	屏東縣	81.2	5	15	14	14	10	15	68	8	76	77.5	0	77.5
偏遠離島型	18	花蓮縣	35.8	5	15	10	14	14	15	68	20	88	72.3	-6	66.3
	19	臺東縣	86.8	5	15	14	15	10	0	54	9	63	70.2	-1	69.2
	20	澎湖縣	50.4	3	11	11	15	15	0	52	0	52	51.5	0	51.5
	21	金門縣	91.1	5	15	15	15	15	15	75	15	90	90.3	-1	89.3
	22	連江縣	12.0	5	15	20	10	15	加權	74	15	89.3	66.1	-5	61.1
特設機關	23	墾管處	16.0	3	13	13	0	0	加權	36	7	39.0	32.1	0	32.1
	24	太管處	83.3	5	15	15	15	15	加權	80	1	75	77.4	0	77.4
	25	金管處	84.0	5	15	15	15	15	加權	80	12	86	85.3	0	85.3

（二）受考核單位成績等級

表 5.2.2　107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績等級表

類型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30%）	現勘評分（70%）	外扣總分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95.0	100	-2	96.5	特優
	新北市	92.0	100	0	97.6	特優
	桃園市	87.7	94	-2	90.1	優等
	臺中市	94.7	96	-4	91.6	優等
	臺南市	82.0	99	-3	90.9	優等
	高雄市	97.0	100	-2	97.1	特優
	基隆市	58.3	65	-1	62.0	丙等
	新竹市	56.6	82	-6	68.4	乙等
	嘉義市	78.4	86	-7	76.7	乙等
城鎮型	宜蘭縣	65.8	100	-1	88.7	甲等
	新竹縣	82.5	82	-1	81.2	甲等
	苗栗縣	45.5	96	-5	75.9	乙等
	彰化縣	81.2	77	-1	77.3	乙等
	南投縣	94.0	100	-3	95.2	特優
	雲林縣	86.3	82	-6	77.3	乙等
	嘉義縣	82.0	42	-7	47.0	戊等
	屏東縣	81.2	81	0	81.1	甲等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35.8	93	-6	69.8	丙等
	臺東縣	86.8	68	-1	72.6	乙等
	澎湖縣	50.4	55	0	53.6	丁等
	金門縣	91.1	95	-1	92.8	優等
	連江縣	12.0	89.3	-5	61.1	丙等
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管處	88.2		0	88.2	甲等
	雪管處	84.7		0	84.7	甲等
	玉管處	86.3		0	86.3	甲等
	台管處	80.8		0	80.8	甲等
	墾管處	16.0	42.7	0	34.7	己等
	太管處	83.3	81	0	81.7	甲等
	金管處	84.0	92	0	89.6	甲等
	海管處	72.6		0	72.6	乙等

陸、專案輔導會議

一、會議議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3475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7T94UD)

開會事由：107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陳技正雅芳0287712684

出席者：王共同召集人東永、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吳副召集人敏男、欒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澎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附件各一份

二、請澎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3個單位指派主辦業務科（課）主管以上人員及承辦人出席本次會議。電2018-12-07交12:26:41章

107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會議說明

一、監察院於106年2月10日院台財字第1062230074號函以106財正2糾正本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在案。

二、內政部前於106年3月17日就監察院糾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成效與調查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事宜召會研商，依案由一決議二、(一)4所載：「成績欠佳縣市按季提報辦理情形：對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丁等以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應按季填報辦理情形，並將辦理情形列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項目。」（如附件1）。

三、本署已於107年3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1413051號函檢送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年）107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優化計畫，如附件1）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一）考核方式2.（5）明定：「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丁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並於107年11月21日召開106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並於107年1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339168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如附件2），107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分數不佳之受督考單位有澎湖縣政府(53.6分)成績為丁等，嘉義縣政府(47分)成績為戊等、墾管處(34.7分)成績為己等，爰邀集督導委員、上開3個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召開本次會議，以因應監察院糾正意見並輔導成績不佳之受督導考核業務落實推動無障礙環境建置，作為日後推動目標及改進之參考。

參、討論案

案由：受專案輔導單位無障礙業務推動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

說明：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事項包括：(一)業務考核：1.行政措施、2.改善成果、3.其他積極作為。(二)現場考核：1.新建公共建築物、2.既有公共建築物、3.騎樓整平等項目。

二、請受專案輔導單位於107年12月18日中午前提供書面說明資料，並於107年12月21日會議中進行簡報說明，針對考核成果不佳之項目，確實分析遭遇問題及研提改善措施。說明內容包括針對「業務考核」、「現場考核」等之執行方式及程序、執行結果成效不佳之原因、改善對策、整體業務執行所遭遇之困難（除人力、經費外之其他有關執行程序…等）及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等事項報告，並提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二、專案輔導會議結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365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001091_1071365374_108D2000148-01.doc、1081001091_1071365374_108D2000149-01.pdf）

主旨：檢送107年12月21日研商10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2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34759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王共同召集人東永、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吳副召集人敏男、樂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03 07:59:42

107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叁、主席：陳召集人繼鳴（王共同召集人東永代）　記錄：陳雅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提案：

案　由：受專案輔導單位無障礙業務推動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

決定：

一、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辦理原則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需求，增進其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亟待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之進行，惟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推動因涉及地方不同局處之權管業務，與建立民眾配合推動共識等，建議地方政府提高為府級管理層級，建立府級溝通平台協商處理。行政院106年4月5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106年6月7日核定「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106-109年）」，於107年至109年間逐年編列新台幣1億元以推動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請各縣市儘速提出申請，受理申請時間為年度計畫之前1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請預先整體調查規劃，積極提出申請需求。

二、對於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受考核單位考評缺失建議改進建議如下：

(一)嘉義縣政府：

1. 嘉義縣政府改善完成案件數偏低，請加強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工作推動，並進行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清查，確認對象數量訂定期程明確且量力而為之分類、分

期、分區計畫，並建立執行方式之標準化流程與巡查機制，以因應人員流動頻繁及業務接續；如於執行人力確有不足時，可評估是否委由鄰近縣市或貴縣所轄相關專業團體協助。本年度所提報之執行成果未有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請儘速檢討並依考核計畫規定格式規劃推動進度。

2. 經查嘉義縣政府仍未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且監察院107年10月5日院台財字第1072230447號函檢附審核意見六略以：「...另申明如地方政府再敷衍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本院將視所復內容，擇期詢問業務相關人員。...」，務請儘速依內政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823號函檢送106年5月1日研商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四儘速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並於基金成立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彙整。於未完成基金成立前，應於每月10日前函報目前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期程，俾利本署綜整相關資料函覆監察院。如成立過程遭遇相關困難，請利用府級協調方式，加速本基金成立相關事宜之辦理。

3.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係就無障礙推動相關法規進行宣導廣為周知，以利相關業務推動。另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時，應強化對要求改善類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宣導溝通。如因轄區建築相關從業人員較少，可結合相關局（處）、鄰近縣（市）、公會共同辦理，以增加效益。有關未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請儘速改善。

4. 對於公有建築物之無障礙改善推動，請利用府級協調方式，促請各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儘速規劃與進行改善；至營業使用之公共建築物，請以輔導改善及裁罰

手段兩面向進行要求，以達推動無障礙環境之目標。有關未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違規事項進行裁罰開立處分書，請儘速改善。已通知應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如未完成改善時，應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辦理。

5. 嘉義縣政府未提出騎樓整平路段供現場查核，以致未取得該項分數，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需求，增進其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亟待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之進行，仍請儘速規劃辦理騎樓整平工作。

6. 嘉義縣政府本次督導考核因未依有關時程檢附無障礙基金辦理情形、106年度督導考核人員獎懲與缺失改善情形等資料，以致外扣總分達7分，仍請確實依本部、本署要求提供無障礙推動相關資料規定期程與考核計畫等規定依限檢附相關資料。

(二)澎湖縣政府：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係為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非常重要之一環，亦可協助確認與建立建立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惟澎湖縣政府於106年度諮詢審查小組開會次數為「0」，仍請善用該小組之功能，強化推動無障礙改善相關措施。

2. 勘檢實務講習係為提升勘檢人員執行勘檢任務時，能確切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勘檢。澎湖縣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6點規定辦理勘檢實務講習時，勘檢小組未能全員出席，為利勘檢工作能確實執行法規原意，仍請要求所由縣政府組設之勘檢小組成員均能參加勘檢實務講習。

3. 澎湖縣政府改善完成案件數偏低，請加強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工作推動，並進行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清查，確認對象數量訂定期程明確且量力而為之分類、分期、分區計畫，並建立執行方式之標準化流程，以因應人員流動頻繁及業務接續；如於執行人力確有不足時，可評估是否委由相關專業團體協助。

4. 已通知應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如未完成改善時，應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辦理。
5. 無障礙環境改善已推動多年，部分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方式或已審核認可之替代改善方式已形成通例，透過改善措施資訊揭露，將可協助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推動，亦可降低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改善之疑慮。因此，請儘速就以往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共通性原則，建立改善案例通則與彙編，以協助無障礙環境之推動。
6. 對於公有建築物之無障礙改善推動，請利用府級協調方式，促請各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儘速規劃與進行改善；至營業使用之公共建築物，請以輔導改善及裁罰手段兩面向進行要求，以達推動無障礙環境之目標。有關未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違規事項進行裁罰開立處分書，請儘速改善。
7. 澎湖縣政府未提出騎樓整平路段供現場查核，以致未取得該項分數，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需求，增進其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亟待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之進行，仍請儘速規劃辦理騎樓整平工作。

（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係為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非常重要之一環，亦可協助確認與建立建立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02年度至106年度諮詢審查小組開會次數為「0」，仍請善用該小組之功能，強化推動無障礙改善相關措施。
2. 依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報告資料顯示，目前清查後尚有9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未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請儘速確認改善期程並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期限辦理完成。如未改善之案件多屬學校，建議可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向該部提出申請，以利辦理改善工作。請提升無障

礙環境業務推動相關會議召集層級至副處長以上，並請建立業務執行方式之標準化流程，以因應人員流動頻繁及業務接續；如於執行人力確有不足時，可評估是否委由相關專業團體協助。

3. 內政部已於訂有新建建築物未確實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如屬公共建築物者，應依該規定進行繪製，為本次督導之自選新建建築物卻未依上開事項表規定辦理，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改善，並請委託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抽查與協檢單位應確實進行圖說之查核。
4. 勘檢實務講習係為提升勘檢人員執行勘檢任務時，能確切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勘檢，請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6點規定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5. 已通知應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如未完成改善時，應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辦理。
6.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係就無障礙推動相關法規進行宣導廣為周知，以利相關業務推動。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當地主管機關應就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時，應強化對要求改善類別建築物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宣導溝通，並可結合鄰近縣（市）共同辦理，以增加效益。有關未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請儘速改善。

三、依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年）107年修正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三）考核獎懲2.規定：「受督導機關如經連續2年專案輔導後，其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1.2倍者，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嘉義縣政府已於106年度、107年度皆列為專案輔導對象，務請確實檢討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動相關措施。

四、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已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權益，請各縣（市）首長優先增列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設及改善作為重要施政項目，並就相關業務之推動加強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陸、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10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
二、時　　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　　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四、主　　席：陳召集人繼鳴　　記錄：陳雅芳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到處
王共同召集人東永	
高共同召集人文婷	
蘇副召集人憲民	
黃副召集人仁鋼	
林副召集人震富	
吳副召集人敏男	
欒副召集人中丕	
楊副召集人哲維	
陳委員淑玲	
劉委員金鐘	

委員	簽到處
蔡委員再相	蔡再相
嘉義縣政府	科長：劉錦陵、簡瑞琦
澎湖縣政府	陳宏昌 劉振山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保丁
	陳茂昌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黃希傑
營建署建管組	
	盧昭元
台灣建築中心	詹文凱

柒、結論與建議

一、考核成果結論

（一）10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結，特優等級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等 5 個單位；優等等級計有桃園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 3 個單位。

（二）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1. 行政措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部分，縣市政府單位計有嘉義市、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政府於考核期程內未辦理勘檢實務講習；國家公園管理處單位計有陽管處、台管處、墾管處、金管處及海管處於考核期程內未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2.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尚有 12 個受考核單位尚未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特種基金」方式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惟其中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之基金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明年度督導應可列入基金已成立。

3.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本年度督導雖未經預告即改以「年度改善目標值」作為評分標準，惟已放寬認定，相關目標值未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確認者，仍可以「106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作為 106 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之認定；其中新北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因其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部份類組之改善期限未訂或格式不符，致難以判定故列為「資料不完整」。

4. 改善成果：既有建築物改善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106 年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總件數為 1795 件。目前約有三分之一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之改善完成件數得分率尚未達 60%以上；城鎮型之改善完成案件數平均約為 50 件，較去年考核平均多出 10 件，惟仍未達及格標準 60 件；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則有 6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得分率尚未達 60%以上，其中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於考核期程內未有召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

5. 其他積極作為：案例彙編及通則之整理有助於提高既有建築物改善之完成率且可降低建管人員之工作量，在執行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動中為一項重要之輔助工具；優良改善案例彙編尚有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 3 個單位未製作任何案例，改善通則尚有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 3 個單位未製作任何通則。

6. 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年督導之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目前僅剩墾管處尚有既有建築物待改善案件，其餘單位之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另在積極作為部分，多數國家公園管理處均有提報建置無障礙步道相關項目，惟其大多未在建築物基地範圍內，且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較無相關，本次考核不予採認。

（三）實地現場考核部份：

1. 建築圖說部份：各受考核單位提供之建築圖說大部分皆為正確完備，本年度僅澎湖縣及墾管處有部分建築圖說缺失。

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實地現場抽查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無障礙通路缺失其次；惟今年度計有 6 個現勘建築物有整項無障礙設施未改善或未設置、1 個現勘建築物有替待改善計畫程序未完成及 1 個現勘建築物整棟皆未改善之情況。

3. 加分項目依督導結果得分分析，都會型甲組皆有達到加分項目滿分 20 分，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共 11 個受考核單位縣市亦有 8 個單位加分項目達到六成以上的 12 分，偏遠離島型 5 個單位則

有 3 個達到 15 分以上，自 2 年前考核開始實施加分項目制度迄今已有大幅度之進步。

4. 騎樓整平：本次督導共計考核 15 條騎樓整平路段，計有 6 條騎樓整平路段有缺失扣分；另有 6 個單位因於 105、106 年未執行騎樓整平相關業務而未有提報騎樓整平路段。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一）107 年業務督導計畫：

1. 有關業務考核之「分期改善計畫-106 年應改善目標件數」及「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為本次考核新增項目且未經預告即刻實施，致考核認定數據標準與受考核單位實際執行有些許落差，且因本項業務督導計畫之修正發布多落於考核期程之隔年，多項重大考核標準變更，受考核單位恐無法及時配合執行及修正，故建議若涉有重大考核標準變更之部分，可於督導計畫中預告後一年再行實施，以利各受考核單位於執行相關業務努力成果之呈現。

2. 現場考核部分，本次考核執行方式為如受考核單位對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執行狀況良好，建議可賡續辦理；另有部分創新之加分項目，建議可納入「現場考核評分規則」之修正參考。

（二）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1. 考核評分表之壹、行政措施之三、分期改善計畫(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項目，係採「106 年應改善目標件數」給分，件數計算方式為「106.6.30 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06.12.31 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建議各受督導單應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改善期限，並於年底前提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下一年度推動目標值，並配合修正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相關數據，以作為本項給分依據。

2. 有關前項「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係為便利業務考核資料統計及滾動式管理各類組建築物改善情形所訂之表格，非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6 條中所提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之一部分；惟於公共建築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中多次用於督考成果之佐證，且有特定期限之要求，故建議此「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亦應一併提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確認及追蹤管理，另應明確標示各類組建築物之改善期限及填表時間，以利作為相關考核資料之依據。

3. 優良改善案例彙編及改善通則部分，此兩項成果皆有公布於各受考核單位網頁，建議尚未完成之受考核單位可加以參考並盡速完成。

（三）實地現場考核部份：

1. 為求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公平，請各受考核單位於「考核當日」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非為加分參考表所列或考核委員現場建議之項目亦可提報，惟加分與否由營建署開會決定。

2. 依據 107.09.17 行前說明會營建署建管組說明，既有建築物改善適用規定係依通知改善時間為準，惟仍有部分受考核單位之案件係通知多次或分期分項改善(如學校、醫院等)有跨法規發布時間之狀況，致難以判定相關適用規定，建請依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之無障礙法規檢討適用說明辦理

3. 部分受考核單位有發生替代改善計畫程序未完成或應提替改而未提之狀況，建議各受考核單位應確實掌握提報案件之狀況，並

加強勘檢人員訓練；另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合理性，應盡量符合可達、可用、安全之原則，減少人為服務之方式。

捌、附件

一、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105-108 年）107 修正計畫…… P.406

二、現場考核場次表…… P.476

三、現場考核議程…… P.477

四、研商 10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P.478

五、研商 10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P.48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1413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1150142_107D2007935-01.doc、1071150142_107D2007937-01.doc、1071150142_107D2007940-01.doc、1071150142_107D2007943-01.doc、1071150142_107D2007945-01.doc、1071150142_107D2007946-01.doc、1071150142_107D2007951-01.doc、1071150142_107D2007952-01.doc、1071150142_107D2007954-01.doc、1071150142_107D2007936-01.docx、1071150142_107D2007939-01.docx、1071150142_107D2007941-01.docx、1071150142_107D2007942-01.docx、1071150142_107D2007947-01.docx、1071150142_107D2007948-01.docx、1071150142_107D2007949-01.docx、1071150142_107D2007950-01.docx、1071150142_107D2007955-01.docx、1071150142_107D2007938-01.pptx、1071150142_107D2007944-01.pdf、1071150142_107D2007953-01.xls)

主旨：檢送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年）107年修正計畫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年度受督導單位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本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依據本計畫附件之「107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107年6月30日前報本署評核。

二、非屬本年度考核單位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請依本計畫附件之「107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1

建築中心 2018/03/12
1070002108

07年8月31日前報本署評核。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2018-03-12交15:29:40章

裝

訂

線

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

107 年修正計畫

一、依據

（一）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考核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業務考核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三）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考核。

（四）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五）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六）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七）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考核計畫，請各受考核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考核行程。」。

（八）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102年1月1日生效施行。

（九）配合104年第19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十）監察院106年2月10日院台財字第1062230074號函105財正2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101年至104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86年施行迄今已有20年之久，詎11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十一）監察院於106年2月10日以106財調5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昭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營建署（以下簡稱考核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一）6直轄市、13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二）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三）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四）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五年一次。

（五）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 100 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六）考核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核事項

（一）業務考核：（詳附件一）（考核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1. 行政措施
2. 改善成果
3. 其他積極作為

（二）現場考核：（詳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以上附件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 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等項目。

五、考核組織

（一）由考核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考核委員，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詳附件五）（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並指派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二）本考核業務委託由「○○○○○○○○○○」（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承辦行政事務。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考核方式：

1.考核前得召開會議說明本次考核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考核分為「業務考核」及「現場考核」兩部分。

（1）「業務考核」部份：

A.提送時間：

受考核單位應於107年6月30日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先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署評核。

B.資料闕漏補正:

業務考核資料未依本署提供相關格式填報者，該項目成績不予計分；業務考核資料有闕漏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結案：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各受考核機關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

(A)如擬以補正方式辦理，日期則以補正完成日視為資料送達日，依前點影響程度依外扣分方式辦理。

(B)如不補正闕漏資料者，該考核項目不給分。

（2）「現場考核」部分：

A.直轄市、縣（市）政府：

(A)考核件數：5件

(B)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 新建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05 至 106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b. 既有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06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

c. 騎樓: 考核單位指定 105 至 106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C)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詳附件六）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 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 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c. 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d. 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B.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A)考核件數：4 件

(B)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 新建公共建築物：102 至 106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由考核單位指定。

b. 既有公共建築物：102 至 106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或由考核單位指定。

(C)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詳附件六）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 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 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c. 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d. 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3）考核單位選定之既有建築物如於現場考核時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者，則「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依下列原則折減：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之案件數	「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
1 件	*0.8
2 件	*0.6
3 件	*0.3

（4）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須於非考核之年度，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考核單位備查列管。

（5）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丁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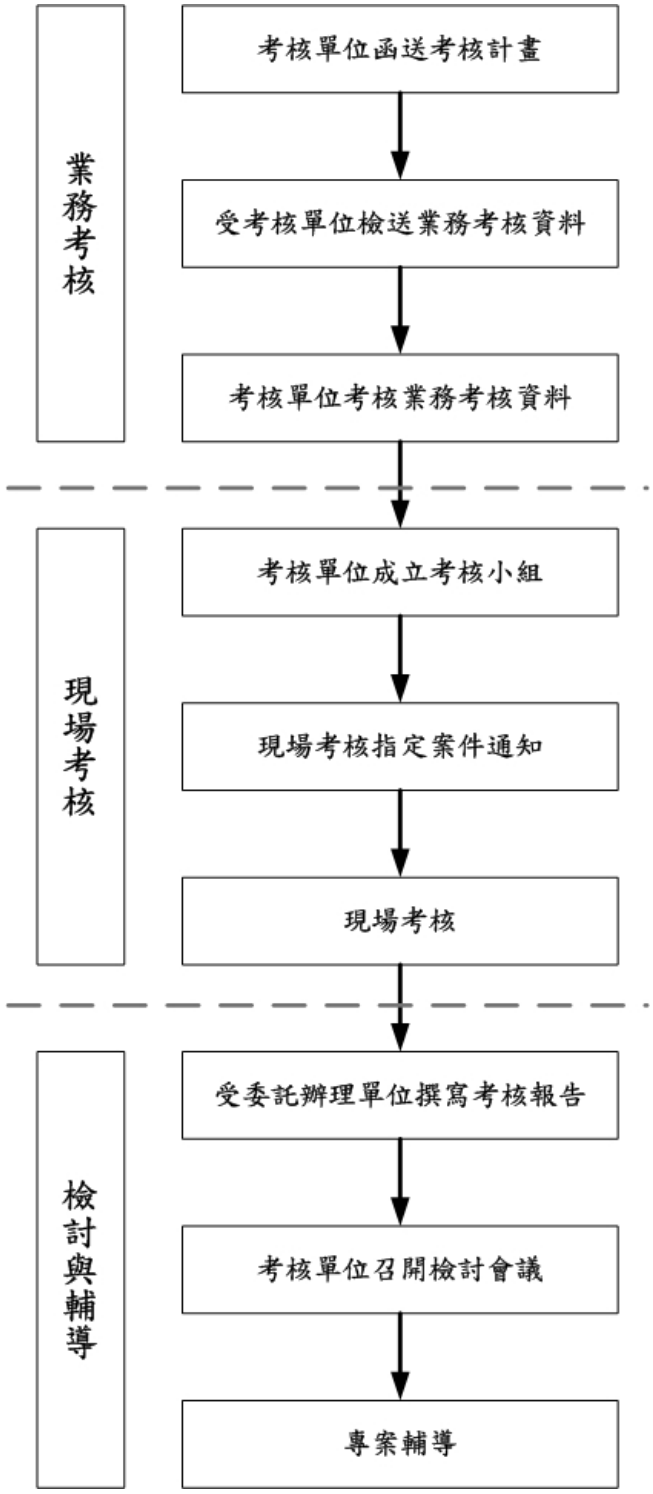

考核計畫執行概要圖

（二）考核成績

1. 計算方式：「業務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現場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100 分，其中「業務考核」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2. 總分外扣分規定：考核事項有以下情形者，以外扣分方式辦理：

（1）業務考核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以下列原則扣分：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天以上	-5

（2）前一年度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未檢送改善情形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

（4）前一年度考核成績為丁等以下之受考核單位未按季提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

（5）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基金尚未成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月提報基金成立辦理情形者，以下列原則扣分：

未按月提報基金成立辦理情形次數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次	-1
4 至 6 次	-2
7 至 9 次	-3
10 至 12 次	-4

（6）獎懲結果未於檢討會議後 4 個月內回報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

（三）考核獎懲：

1. 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超過 5 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考核單位另將業務考核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

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惟懲處額度不得減少），獎懲原則如次：

（1）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2）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至 94 分，記功一次。

（3）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至 89 分，記嘉獎二次。

（4）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至 79 分，記嘉獎一次。

（5）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至 69 分，不予獎懲。

（6）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至 59 分，記申誡一次。

（7）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至 49 分，記申誡二次。

（8）己等：評核分數 30 至 39 分以下，記過一次。

（9）庚等：評核分數 29 分以下，記過二次。

2. 受督導機關如經連續 2 年專案輔導後，其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 1.2 倍者，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3. 獎懲結果請於檢討會議後 4 個月內回報考核單位，未回報者隔年考核成績依外扣分規定辦理。

4. 現場考核不合格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5. 考核結果將由考核單位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各受考核機關之執行績效；考核成績為特優者，並頒發獎狀勉勵。

6. 考核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一）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 至 5 位考核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應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並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1. 新建公共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如係採變更使用辦理者，並應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圖資料。

3. 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4.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詳附件七）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詳附件八）。

（四）有關現場考核行程日期另行訂定；行程如有變動，另於考核前 2 日通知。

（五）經本署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八、考核經費：

（一）考核委員出席費及考核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二）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考核小組使用。

（三）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其他配合事項：

（一）現場考核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核單位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二）請受考核單位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考核會議。

（三）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核，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核單位。

（四）考核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五）為配合無紙化作業，相關佐證資料全部以光碟片電子檔格式繳交（資料夾排序方式詳附件九）。

（六）請受考核單位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ＯＯＯ，聯絡電話：（02）8771-2700，傳真：（02）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陳雅芳，聯絡電話：（02）8771-2684。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一

107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6分）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9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3分)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位(A)。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位(B)。 比例：(B)/(A)×100%=＿＿＿＿%（不得小於40%）。(3分)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3分)	說明： 1.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2.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40%，。故請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一)。(如該受督導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3.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受督導單位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 4.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1)都會型甲組：6次以上（含）者得3分，5次得2分，4次得1分，3次（含）以下不給分。 (2)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次以上（含）4次者得3分，3次得2分，2次得1分，1次（含）以下不給分。 (3)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2次以上（含）者得3分，1次（含）得2分。 (4)如受考評單位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6分）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1. 105-106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2分)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2分) □3. **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2分)	說明： 1.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故請提供105-106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如範例二)。 2. 依勘檢原則第五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故請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三)。 3. 依勘檢原則第6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二）勘檢程序。（三）勘檢任務。（四）其他相關事項。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6分）	三、分期改善計畫	6			□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3分) □2.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資料來源(2分)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1分)	說明： 1.提供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範例四)，如逾4年以上未修正計畫者，每逾1年扣1分，以此類推，最多扣3分。 2.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有修正，修正時間不得逾106年6月30日，且修正幅度不得超過±10%；逾期修正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或修正幅度超過±10%者，全項6分不予計分。 3.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應包含106年應改善目標值且分期分區改善件數不得低於以下數量： (1) 都會型甲組： 90件以上：3分，80~89件： 2分， 70-79件： 1分，未達70件：0分 (2)都會型乙組、城鎮型：60件以上：3分，54~59件： 2分，48-53件： 1分，未達48件：0分 (3)偏遠及離島型：36件以上：3分，32~35件： 2分，28-31件： 1分，未達28件：0分 (4)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2件以上：3分，8~11件：2分，4-7件：1分 未達4件：0分 (5)如受考評單位清查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者，故案件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4.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應包括：總清查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如逾4年以上未辦理改善對象清查者，每逾2年扣1分，以此類推，最多扣2分。 5.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6分）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1分)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1分)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1分)	說明：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請逐一詳細填寫，並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如範例五)。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2.依107年1月19日修正前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故請提供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如範例六)。 3.依107年1月19日修正前之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故應檢附4次以上會議紀錄。請提供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未達4次者不給分) 4.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5.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者，本考核項目不予計分。
	五、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2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說明： 1.提供之清冊應含餐廳坐落地點(含樓層)、面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需/否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等項目(如範例七)。 2.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45分）	一、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 件	說明： 1.以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於106年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都會型甲組：每件0.15分，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3分，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0.5分。 2.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30分。 3.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如範例八)。 4.「D-3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D-4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無障礙改善完成清冊請以棟或幢或使用執照予以區別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範圍。經區別後之範圍依規定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應全部完成後始得列入已完成改善清冊。 5.本署前以106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明示：「…爾後，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建築物使用用途屬B-4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應請其業者限期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應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於完成上開資訊登錄後，始得列入已改善完成清冊。…」應改善案件如有「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併同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佐證，未檢附者，不列為改善完成案件數，不予計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45分）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1.105-106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_____件(A)。（5分） 2.結案數：_____件(B)。 結案率：(B)/(A)×100%＝_____%。（5分）	說明： 1.105-106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計分方式：都會型甲組：每件0.2分，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4分，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1分。 ※應改善之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5分。 2.結案率: 85%以上給5分，80%至84%給4分，75%至79%給3分，60%至74%給2分，50%至59%給1分，49%以下0分。 A:105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而改善期限於106年以前完成結案之案件及106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而改善期限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結案之案件總數；可包含依據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通過案件數，請檢附相關核准公文佐證。 B:105-106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之總件數(可包含依據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通過案件數)且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結案之案件數。 3.請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九)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45分）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106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率： 106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____件(A)。 裁罰案件數：_____件(B)。 裁罰率：(B)/(A)×100% ＝__%。	說明：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及第88條第1項已明定：「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建築物如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應依上開規定裁罰。 2.監察院於106年2月10日105財正2糾正指出，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進行裁罰，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上開規定。 3.106年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裁罰率： 90%至100%給5分，80%至89%給4分，70%至79%給3分，60%至69%給2分，50%至59%給1分，49%以下0分 A：公共建築物屬106年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之件數；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105年3月31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 B:106年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裁罰案件數，請檢具每案之裁罰公文佐證，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4.請提供裁罰案件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通知改善日期、改善情形及裁罰公文書之日期文號;裁罰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十)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參、其他積極作為（29分）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8分)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4分)	說明： 1.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1分。 2.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1分。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列舉：	說明：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每完成一場得1分。 2.如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每場得2分。 3.跨單位、跨縣（市）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建管人員培訓率： 核定人數：_____人(A)。 培訓人數：_____人(B)。 培訓率：(B)/(A)×100%＝__%。	說明： 1.建管人員培訓率： 100-80%給2分，79-60%給1分，59%以下0分 2.請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3			□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1分) □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2分)	說明： 1.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 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請檢附通報資訊、缺失情況、改善後情況照片及行政處理作為相關資料證明。每1案0.5分，最多2分。 3.營建署轉知人民陳情案件亦可納入計分。
參、其他積極作為(29分)	五、積極作為	8			列舉：	說明： 1.積極作為以106年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 2.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 3.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1分。 4.依本署106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辦理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每件0.1分，結算期限至107年5月31日，並請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佐證（2分）。 5.如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3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2分），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6.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改善案件下列規定者得給分： ＊都會型甲組：改善案件達200件以上者，每增加20件得1分。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改善案件達120件以上者，每增加16件得1分。 ＊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改善案件達60件以上者，每增加8件得1分。 7.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加分之結果可不受配分14分之限制。(案例說明：某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其考核年度內之改善結案數為12件，考核項目配分為30分，實際得分為6分，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該項目得以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百分之八十計算，其積極作為可得分數計算為(30-6)*0.8=11.2分)
合計		100				

範例一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冊

＿＿＿＿＿＿＿＿政府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單位名稱	備註
1	委員	張三	小太陽基金會	資格證明如附件 1 視障團體代表

範例二　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清冊

＿＿＿＿＿＿＿＿政府							
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清冊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字號	備註
1							

範例三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名冊

＿＿＿＿＿＿＿＿（受考核單位名稱）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名冊				
序號	姓名	單位名稱	符合資格	備註
1	張三	小太陽基金會	第五點第一款	資格證明如附件 1

範例四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A=B+C）	改善完成件數（B）	待改善件數（C）	分區及改善期限
A類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類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A=B+C）	改善完成件數（B）	待改善件數（C）	分區及改善期限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公共廁所。 4.便利商店。					
H類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合計							

說明：
1.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
2.應改善件數為總列管案件數中，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
3.改善完成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關機關同意核備者。
4.待改善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未改善完成，主關機關仍列管者。

範例五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情形

＿＿＿＿＿＿＿＿縣(市)政府

期初金額	收入					支出					期末餘額
	罰鍰收入	孳息收入	政府撥入	受贈收入	其他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費用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費用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其他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相關費用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支用方式：

□均核實支給　□均定額提撥　□部分定額提撥：＿＿＿＿係採提撥方式辦理，提撥規定為＿＿＿＿。

業務單位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單位：元
2. 期初金額請以預算金額填寫，期末餘額請以決算金額填寫，並請檢附預算資料及決算資料佐證
3. **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範例六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冊

＿＿＿＿＿＿＿＿政府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單位名稱	備註
1	張三	小太陽基金會	第五點第一款	身心礙團體代表

範例七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序號	餐廳名稱	坐落地點(含樓層)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是否需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範例八　既有公共建築物結案清冊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既有公共建築物結案清冊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字號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文號	應完成改善日期	實際改善完成日期	結案日期及文號	輔導改善情形	裁罰情形	備註

填表說明：

1. 案件如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改善原則規定辦理者，「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文號」得免填寫。

2. 改善案件如經同意展延，「應完成改善日期」請以展延後之期限填寫，並於「備註」加註展延日期及次數。

3. 案件如位於應完成改善日期內完成改善，應填寫「裁罰情形」，並註明裁罰日期及裁罰內容，罰款金額以元為單位，並提供佐證資料。

4. 改善案件如以諮詢輔導方式替代裁罰，請填具「輔導改善情形」，例: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專案輔導__次、現地勘檢輔導改善__次…等，並提供佐證資料。

5.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係於變更使用執照過程檢討者，請於「備註」加註變更使用案件。

範例九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結案清冊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05至106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結案清冊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字號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日期文號	結案日期及文號	備註

填表說明：

1. 清冊所列對象為105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而改善期限於106年以前完成結案之案件及106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而改善期限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結案之案件總數；可包含依據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通過案件數。
2.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係於變更使用執照過程檢討者，請於「備註」加註變更使用案件。

範例十　裁罰案件清冊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公共建築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與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案件清冊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字號	應完成改善日期及文號	結案日期及文號	裁罰日期及文號	裁罰內容	備註

填表說明：

1. 清冊所列對象為分期分區計畫 106 年度應完成改善案件全部案件，但改善案件如經核定展延辦理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者，不納入。
2. 裁罰內容請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填寫。

附件三、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現場考核表(設計規範104年版)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建照掛號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A03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本項必須評分 □本項不必評分
	避難層出入口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A06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一）	範圍	B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B02	202.1 通則-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B03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B04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B05	202.4.1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B06	202.4.2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B07	202.4.3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B08	202.4.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B09	202.4.5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 個以上、未達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	B10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11	203.2.1 室外通路設計-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B12	203.2.2 室外通路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13	203.2.3 室外通路設計-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 公分；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 公分。				
		B14	203.2.4 室外通路設計-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 2/100。				
		B15	203.2.5 室外通路設計-開口：通路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B16	203.2.6 室外通路設計-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 公分，地面起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17	203.2.7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二）	室內通路走廊	B18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19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B20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				
		B21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22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出入口	B23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24	205.2.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B25	205.2.2 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26	205.2.3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				
		B27	205.2.4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B28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B29	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B30	205.4.2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B31	205.4.3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三）	坡道	B32	206.1 坡道-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公分，或連續5 公尺坡度超過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33	206.2.1 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B34	206.2.2 坡道設計-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 公分。				
		B35	206.2.3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 20 公分以下 | 5 公分以下 | 3 公分以下 坡度 | 1/10 | 1/5 | 1/2				
		B36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B37	206.3.1 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8	206.3.2 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 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9	206.3.3 平台-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B40	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 公分之防護桿（板）。				
		B41	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 公分。				
		B42	206.5.1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B43	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 公分、65 公分。				
	扶手	B44	2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45	207.2.2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				
		B46	207.2.3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B47	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B48	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				
		B49	207.3.3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 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				
		B50	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二、樓梯	通則	C01	301.1 通則-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C02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C03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樓梯設計	C04	302.1 樓梯設計-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C05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 公分。				
	梯級	C06	303.1 梯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 公分，且55 公分≦2 R + T≦65 公分。				
		C07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 公分。				
		C08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09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10	303.5.1 特別規定-適用對象：第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C11	303.5.2 特別規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 公分，且55 公分≦2 R + T≦65 公分。				
	扶手與欄杆	C12	304.1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公分及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C13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警示設施	C14	305.1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戶外平台階梯	C15	306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 節之規定。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昇降設備（一）	範圍	D01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一般規定	D02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引導標誌	D03	40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D04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 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D05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D06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 公分。				
		D07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 公分。				
	昇降機出入平台	D08	404.1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 公尺之淨空間。				
		D09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 公分以上，或直徑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D10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 公分、長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昇降機門	D11	405.1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D12	405.2 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 秒鐘。				
		D13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 公分。				
	昇降機廂	D14	406.1 昇降機廂-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 公分（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				
		D15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 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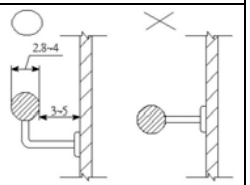 圖 207.2.2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昇降設備（二）	昇降機廂	D16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 公分，高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 公分。				續前頁
		D17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 公分。				
		D18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D19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表406.6 點字 / 昇降機符號：B1 / 5 / 上；B2 / 6 / 下；B3 / 7 / 開；B4 / 8 / 關 1 / 9 / ★；2 / 10 / 鈴鐺；3 / 11 / 電話；4 / 12 / ⊗				
		D20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D21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廁所盥洗室（一）	範圍	E01	5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E02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E03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E04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引導標誌	E05	50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E06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	E07	504.1 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 公分。				
		E08	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E09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90 公分以上。				
		E10	504.4.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 公分、馬桶座位上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E11	504.4.2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馬桶及扶手	E12	505.1 馬桶及扶手-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E13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 公分。				
		E14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48 公分)。				
		E15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 公分處。				
		E16	505.5 側邊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 公分。				
		E17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 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二）	小便器	E18	506.1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續前頁
		E19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E20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				
		E21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 及A102.4 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E22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以高度為85 公分最適宜。				
		E23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E24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5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E26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E27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8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 公分。				
		E29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 公分，長度為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 公分。				
	洗面盆	E30	507.1 洗面盆-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E31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E32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 公分及水平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E33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E34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E35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 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五、浴室	範圍	F01	6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F02	602.1 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F03	602.2 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F04	602.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F05	602.4 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浴缸	F06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F07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 公分以上。				
		F08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F09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 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 公分。				
	淋浴間	F10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F11	604.2 座椅：應設寬45 公分以上、深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 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F12	604.3.1 移位式淋浴間-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F13	604.3.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 公分。				
	淋浴間	F14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				
		F15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 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				
		F16	604.4.1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F17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 公分，長150 公分。				
		F18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 公分，距牆角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F19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 公分之範圍為限。				

<table>
<tr><th colspan="2">查核項目</th><th>編號</th><th>條文內容</th><th>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th><th>符合</th><th>不符合</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15">六、輪椅觀眾席位</td><td>範圍</td><td>G01</td><td>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td><td rowspan="15"></td><td></td><td></td><td rowspan="15">□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td></tr>
<tr><td rowspan="8">通則</td><td>G02</td><td>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td><td></td><td></td></tr>
<tr><td>G03</td><td>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table>
<tr><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tr>
<tr><td>50 以下</td><td>1</td><td>851 - 1000</td><td>9</td></tr>
<tr><td>51 - 150</td><td>2</td><td>1001 - 1250</td><td>10</td></tr>
<tr><td>151 - 250</td><td>3</td><td>1251 - 1500</td><td>11</td></tr>
<tr><td>251 - 350</td><td>4</td><td>1501 - 1750</td><td>12</td></tr>
<tr><td>351 - 450</td><td>5</td><td>1751 - 2000</td><td>13</td></tr>
<tr><td>451 - 550</td><td>6</td><td colspan="2" rowspan="2">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td></tr>
<tr><td>551 - 700</td><td>7</td></tr>
<tr><td>701 - 850</td><td>8</td><td colspan="2"></td></tr>
</table></td><td></td><td></td></tr>
<tr><td>G04</td><td>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td><td></td><td></td></tr>
<tr><td>G05</td><td>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td><td></td><td></td></tr>
<tr><td>G06</td><td>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60°。</td><td></td><td></td></tr>
<tr><td>G07</td><td>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30°。</td><td></td><td></td></tr>
<tr><td>G08</td><td>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空間尺寸</td><td>G09</td><td>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 公分。</td><td></td><td></td></tr>
<tr><td>G10</td><td>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配置</td><td>G11</td><td>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td><td></td><td></td></tr>
<tr><td>G12</td><td>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td><td></td><td></td></tr>
<tr><td>G13</td><td>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td><td></td><td></td></tr>
<tr><td>G14</td><td>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td><td></td><td></td></tr>
<tr><td>G15</td><td>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公分。</td><td></td><td></td></tr>
</table>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七、停車空間	範圍	H01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H02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引導標誌	H03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H04	803.2.1 車位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 公分× 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 公分。				
		H05	803.2.2 車位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 公分×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190 公分。				
		H06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H07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汽車停車位	H08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 公分，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 公分。				
		H09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 公分，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H10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公分×90 公分。				
		H11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 公分。				
八、無障礙標誌	範圍	I01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I02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 規定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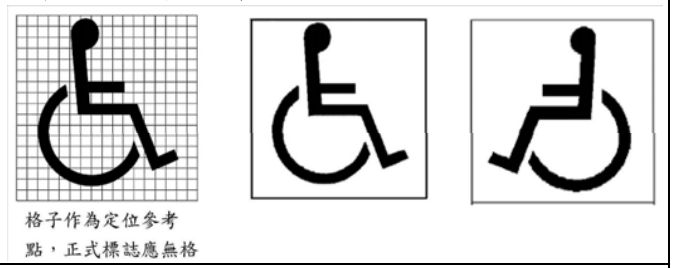 				
		I03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九、無障礙客房	範圍	J01	10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J02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J03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J04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 之規定。				
	衛浴設備空間	J05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J06	1003.2：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 公分。				
		J07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 之規定。				
		J08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 之規定。				
		J09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 之規定。				
		J10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 及602.4之規定。				
	設置尺寸	J11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				
		J12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 之規定。				
		J13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J14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以高度為85 公分最適宜。				
		J15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J16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J17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J18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J19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房間內求助鈴	J20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J21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附件四

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騎樓整平考核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騎樓整平路段名稱		完工日期：	
考核項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　　他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檢附改善前後資料供委員評核）		

附件五

107-108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註
召集人		王榮進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陳貞蓉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	
		高文婷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	
副召集人		蘇憲民	前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黃仁鋼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林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吳敏男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欒中丕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楊哲維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簡任技正	
1	委員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2	委員	劉金鐘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常務理事	專家學者
3	委員	李殿華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顧問	專家學者
4	委員	金　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專家學者
5	委員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6	委員	陳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專家學者
7	委員	林敏哲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講師	專家學者
8	委員	李訓良	李訓良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9	委員	謝瑤馨	謝瑤馨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10	委員		台灣無障礙協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1	委員		中華視障聯盟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2	委員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3	委員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4	委員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5	委員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6	委員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7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8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9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0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1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2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3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4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5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6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附件六

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政府

107 年 00 月 00 日

分類及名稱	類組	建照掛號日期/使照核發日期/最後變更使用日期	使用表格/扣分方式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法規要求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新建】建築物一的名稱	D-2 加油站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2 規範 扣 2 分	✓	✓						✓				
【既有】建築物二的名稱	G-2 政府機關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2 規範 扣 1 分	✓	✓	✓	✓	✓	✓	✓	✓			✓	
【既有】建築物三的名稱	A-1 電影院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2 規範 扣 1 分	✓	✓ 替代改善	✓	✓	✓	○	✓	✓		✓	✓	
【既有】建築物四的名稱	B-2 百貨公司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2 規範 扣 1 分	✓	✓ 替代改善	✓ 替代改善	✓	✓	✓ 替代改善	✓ 替代改善	✓			✓	

※檢討數量：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總計上限為 8 項設施。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等視為無障礙通路僅計為 1 項。

※「✓」必須設置，「○」自由設置；「替代改善」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點、第十一點、替代改善計畫等。

附件七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一、現場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四、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5 年至 106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6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6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6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5 至 106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二）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單位指定102年至106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1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102年至106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102年至106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102年至106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5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依4處考核地點評分及加分項目合計加權(*100/85)

五、建築圖說評分：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100.5.2營署建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自中華民國100.07.01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5分。

(二)「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1分。

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一)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二) 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實地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

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三）倒扣方式：

1.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四)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惟於實地現場抽查時經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單位再予檢討。

(五)加分方式：

1.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營建署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1）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2）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3）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4）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5）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6）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 **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各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提報格式詳附件八）；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說明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情形說明：** 1.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　黏貼）不加分。 2.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2	**加分情形說明：** 1.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情形說明：** 1.結帳櫃台、服務台之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A204.5者不加分。 2.F-1、H-1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F-1及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5.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

			規範1004.3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2	**加分情形說明：** 1.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情形說明：** 1.F-1及H-1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F-1及H-1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1-4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情形說明：** 1.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A205.1規定者不加分。 2.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說明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不加分情形說明：** 1.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F-1、H-1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3.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3分；增設二處：4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5分。
2-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	+3	**加分情形說明：**

	礙昇降機		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2分；增設二處：3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4分。 **不加分情形說明：** 1.已設置之無障礙昇降機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F-1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加分情形說明：** 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3分；增設二處：4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5分。
2-4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3	
2-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加分情形說明：** 1.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56條）數量外，增設一處：2分，增設二處：3分；增設三處：4分；增設四處或四處以上：5分。 **不加分情形說明：** 1.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56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不加分情形說明：** 1.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56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7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2	**加分情形說明：** 1.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3分。 **不加分情形說明：**

			1.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車站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8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加分情形說明：** 1.增設 1 處：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2 分。
2-9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加分情形說明：** 1.增設 1 處：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2 分。 **不加分情形說明：** 1.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10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情形說明：** 1.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1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1	**加分情形說明：** 1.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	備註
3-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昇降機設置有固定座椅供長者使用，扣除坐椅使用空間後輪椅迴轉空間仍符合規定。	+1	
3-3	無障礙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未設置門框側，扶手端部設計防勾撞設施。	+1	

3-4	提高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於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方便弱視者使用。	+1	對比色不明顯者不加分。
3-5	樓梯牆面加設弱視警示帶。	+1	
3-6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7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1	

八、騎樓整平評分：

(一)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100公尺者，以0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100公尺之限制。

(二)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0分計算。

(三)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1.5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3分。

(四)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1.5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五)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十、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附件八　「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ＯＯＯ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築物名稱：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附件九、資料夾排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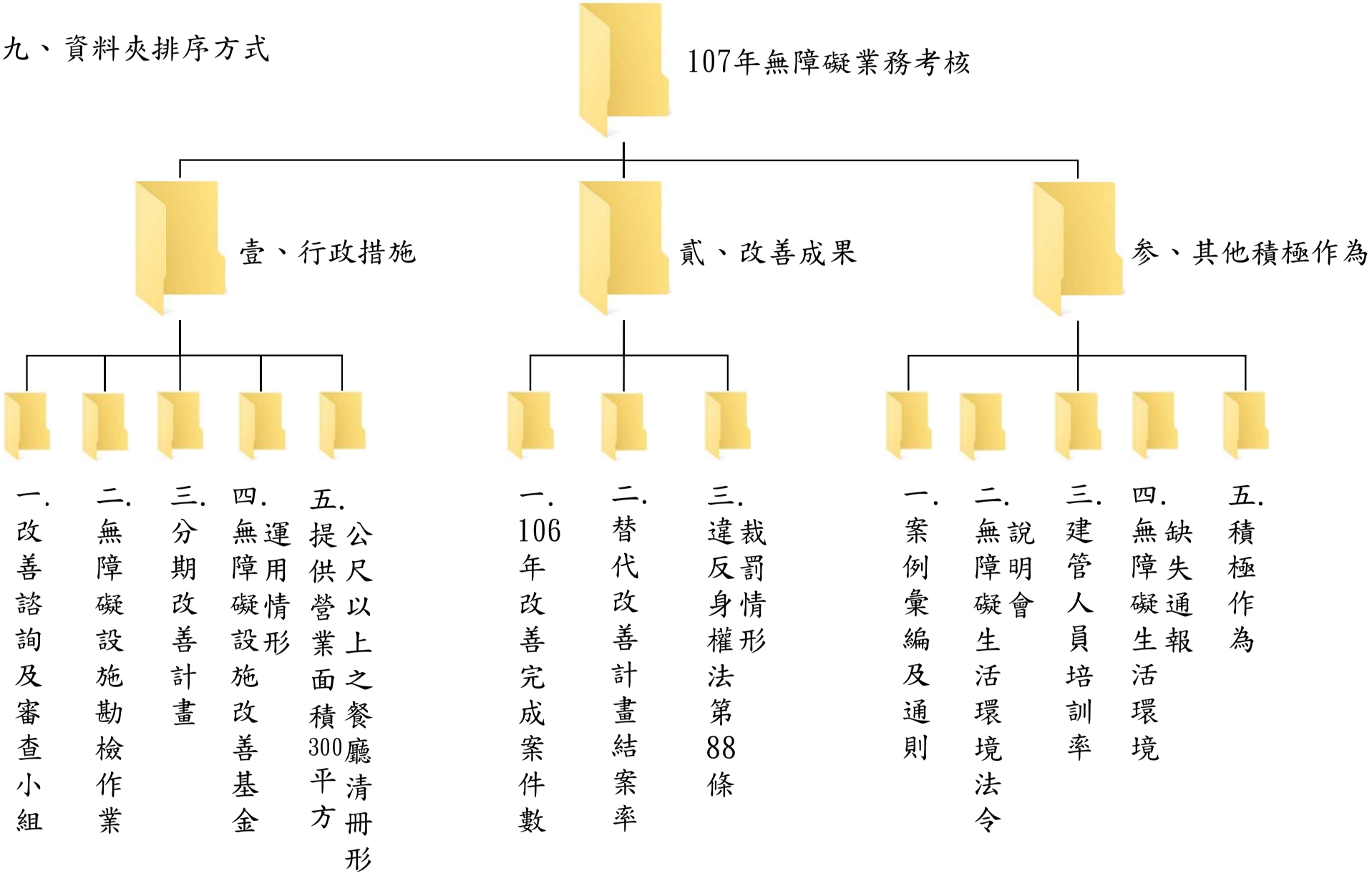
107年無障礙業務考核
壹、行政措施
貳、改善成果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三.分期改善計畫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五.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形
一.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五.積極作為

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單位:○○○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一**			**分數**
現場名稱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配分 20 分（建築書圖 5 分、無障礙項目 15 分）			
項目	□建築書圖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缺失編號					
扣分					
項目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客房
缺失編號					
扣分					
備註	1.建築書圖每項缺失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 3.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詳現場考核表），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4.加分項目請參閱加分項目彙整表。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既有公共建築物）

單位:○○○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二**				**分數**
現場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 15 分				
項目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缺失編號					
扣分					
項目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客房
缺失編號					
扣分					
備註	1.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 2.既有建築物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詳現場考核表)，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3.加分項目請參閱加分項目彙整表。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既有公共建築物）

單位:○○○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三**			**分數**
現場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 15 分			
項目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缺失編號					
扣分					
項目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客房
缺失編號					
扣分					
備註	1.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 2.既有建築物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詳現場考核表)，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3.加分項目請參閱加分項目彙整表。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既有公共建築物）

單位:○○○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四**			**分數**
現場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 15 分			
項目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缺失編號					
扣分					
項目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客房
缺失編號					
扣分					
備註	1.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 2.既有建築物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詳現場考核表)，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3.加分項目請參閱加分項目彙整表。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

單位:○○○政府		107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騎樓整平**	**分數**
現場名稱		
考核項目	缺失項目	扣分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　他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107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總表

○○○政府

考核地點	名稱	分數
建築物一		
建築物二		
建築物三		
建築物四		
騎樓整平		
實地現場考核總成績		
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簽名		

107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總表

○○○國家公園管理處

考核地點	名稱	分數
建築物一		
建築物二		
建築物三		
建築物四		
小計		
加權（*100/85）		
實地現場考核總成績		
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簽名		

107年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行程

日期		受督導單位(A組)	受督導單位(B組)
10月22日	(一)		新北市
10月23日	(二)	太管處	基隆市
10月24日	(三)	新竹市	
10月25日	(四)	台南市	彰化縣
10月26日	(五)	新竹縣	桃園市
10月27日	(六)		
10月28日	(日)		
10月29日	(一)	台北市	金門縣
10月30日	(二)	宜蘭縣	金管處
10月31日	(三)	嘉義縣	
11月1日	(四)	澎湖縣	嘉義市
11月2日	(五)	苗栗縣	台中市
11月3日	(六)		
11月4日	(日)		
11月5日	(一)	台東縣	南投縣
11月6日	(二)	屏東縣	雲林縣
11月7日	(三)	高雄市	連江縣
11月8日	(四)	墾管處	花蓮縣
11月9日	(五)		

實地現場考核議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備註
1	10:00 至 11: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一件建築物）	60 分鐘	
2	11:00 至 12:00	實地現場考核 （騎樓整平路段）	60 分鐘	
3	12:00 至 13:00	於受督導單位 午膳休息	60 分鐘	
4	13:00 至 14: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二件建築物）	60 分鐘	
5	14:00 至 15: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三件建築物）	60 分鐘	
6	15:00 至 16: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四件建築物）	60 分鐘	

備註：

一、實地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二、實地現場考核勘檢前，受督導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督導小組做行程說明及勘檢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以利實地現場考核進行。

三、受督導單位應於現場實地抽查時應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一）新建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三）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四、經本署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2987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9月17日研商107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9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27865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王共同召集人東永、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吳副召集人敏男、林副召集人震富、欒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李委員殿華、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柯委員坤男、彭委員儀珠、林委員昭坤、張委員木藤、楊委員檔巖、吳委員建忠、詹委員政達、劉委員明滄、趙委員文祥、蔡委員銘座、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委員仁華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

研商107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介紹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副召集人及委員。

決　議：洽悉。

案由二：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依據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年)107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優化計畫)，本年度受考核單位為6直轄市政府、16縣（市）政府及本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本署綜整各受考核單位依優化計畫所提報之自評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現場實地考核抽查情形將依下表辦理：

都會型甲組	新建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騎樓		加分項目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臺北市	1	20	3	15	1	15	20
新北市	1	20	3	15	1	15	20
桃園市	1	20	3	15	1	15	20
臺中市	1	20	3	15	1	15	20
臺南市	1	20	3	15	1	15	20
高雄市	1	20	3	15	1	15	20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	新建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騎樓		加分項目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基隆市	1	20	3	15	1	15	20

新竹市	1	20	3	15	1	15	20
嘉義市	1	20	3	15	1	15	20
宜蘭縣	1	20	3	15	1	15	20
新竹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苗栗縣	1	20	3	15	1	15	20
彰化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南投縣	1	20	3	15	1	15	20
雲林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嘉義縣	1	20	**僅改 2 件**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屏東縣	1	20	3	15	1	15	20

偏遠離島型	**新建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騎樓**		**加分項目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花蓮縣	1	20	3	15	1	15	20
臺東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澎湖縣	1	20	3	15	無案件 0 分計		20
金門縣	4	1*20 3*15	督導年期內應改善全數完成改善（改為抽查 4 件新建）		1	15	20
連江縣	2	20	2（交通因素調整 1 件為新建）	15	都市計畫內未有騎樓(加權計分)		20

國家公園	**新建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加分項目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陽管處	僅有新建考量督導行程不抽查		督導年期內應改善全數完成改善		＿＿＿＿
雪管處	無新建公共建築物不抽查		督導年期內應改善全數完成改善		＿＿＿＿
玉管處	無新建公共建築物不抽查		督導年期內應改善全數完成		＿＿＿＿

			改善		
台管處	僅有新建考量督導行程不抽查		督導年期內應改善全數完成改善		———
墾管處	1	20	**督導年期內未改善**		20
太管處	1	20	3	15	20
金管處	1	20	3	15	20
海管處	2（均位於東沙交通因素不前往）		（屬重要軍事管制區，尚未對民眾開放）		———

二、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107 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優化計畫）附件七現場考核評分規則之「加分項目參考表」（如附件），其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內容酌作修正如下，並檢送本年各受考核單位參考：

（一）編號 3-2「無障礙昇降機設置有固定座椅供長者使用，扣除坐椅使用空間後輪椅迴轉空間仍符合規定。」一項原立意係以無障礙昇降機於不妨礙輪椅使用前提下，如能提供相關輔助設施可協助行動不便者於使用昇降設備過程更為安全舒適，為免誤解，爰修正為「無障礙昇降機設置有**輔助設施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二）編號 3-5「樓梯牆面加設弱視警示帶」一項修正為「樓梯牆面加設弱視**提醒設施**。」。

（三）編號 3-7「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一項修正為「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三、本年度每一考核地點經委員評議得列加分項目者，應逐一拍照紀錄，留供本署統一討論加分事宜。

四、請作業單位於各現場考核場次提醒召集人，每一考核地點現場考核缺失項目或加分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現場項該場次召集人提出，為免爭議，離開考核地點後概不受理異議。

五、現行建築物無障礙法規所規範之無障礙設施（備）設置數量與相關規定係屬最低值，因應我國高齡化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施行，可鼓勵建築物採取更友善之無障礙環境設計與設置。以法規強制納入前，可透過各種機會廣為宣

導，並請將加分項目納入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以來優良之加分項目彙整發送各主管建築機關參考。

六、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納入加分項目立意甚佳，但部分項目是否適切宜再予檢視。俟107年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結束後，再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

玖、散會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3391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1月21日研商107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1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3117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王共同召集人東永、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吳副召集人敏男、林副召集人震富、樂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李委員殿華、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柯委員坤男、彭委員儀珠、林委員昭坤、張委員木藤、楊委員檔巖、吳委員建忠、詹委員政達、劉委員明滄、趙委員文祥、蔡委員銘座、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委員仁華、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建築管理組

10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陳召集人繼鳴（王共同召集人東永代）　記錄：陳雅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受委託督導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就「10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各項成果提出綜合報告。

決定：

一、查去(106)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成績，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 3 個縣市成績為「丙等」，依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106 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 106 年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三）考核獎懲規定係為「不予獎懲」。考量原規定係要求回報「獎懲結果」，故有關會議資料「總分外扣」之「獎懲結果未於檢討會議後 4 個月內回報考核單位」1 項，同意修改為「不予扣分」。

二、經基隆市政府代表說明，106 年度督導考核部分缺失皆已改善完畢，且已以副本形式副知本署，僅未隨函檢附改善前後具體資料。考量原督促改善目的已達成，且此係首年納入外扣分項目，認定從寬，故有關會議資料「總分外扣」之「前一年度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未檢送改善情形」1 項，同意修改為「不予扣分」，請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周內提供現場考核缺失改善情形具體資料(含缺失情形改善前後對照及經縣市政府核可公文等)

送本署彙辦。

三、經高雄市政府代表說明，業務考核壹、行政措施三、分期改善計畫之「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1 項，已列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度績效目標評核項目，建議免予扣分 1 節，查該項資料未予呈現整體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全貌，無法獲知分期分區分階段改善目標及計畫完成期限，爰該項仍維持不予給分。

四、依本年度考核計畫附件一 107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貳、改善成果三、「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評分標準說明 3.A 所載：「公共建築物屬 106 年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之件數；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有關臺北市政府代表說明該府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應改善完成案件數計有 579 件前已同意展延辦理期限，建議得免列入「106 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案件數」1 節，因未提具所述 579 件案件同意展延之核定公文，原該項仍維持不予給分。

五、經嘉義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代表說明業務考核資料壹、行政措施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1 項資料前已提送委員資格並經確認，爰該項 3 分原「未計分」修正為給「3 分」。另現場考核臺東縣政府娜魯灣飯店及金門縣港務處公共廁所等 2 案加分項目漏列，修正為依加分項目參考表增列加分。

六、按「.....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上開規定將罰鍰收入成立基金。」為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6823 號函檢送 106 年 5 月 1 日研商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二所明載。仍請確實依身權法及上

開會議紀錄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無障礙基金)並依法執行。

七、經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無障礙基金成立涉及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內相關機關協調，且囿於基金規模甚小，於成立過程遭遇諸多困難，目前臺中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已納入 108 年度預算待議會審議中，建議得否酌減總分外扣分比例1節，因本次係就106年間辦理成果進行考核，有關會議資料「總分外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基金尚未成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月提報基金成立辦理情形」之扣分原則，仍依本年度考核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二）考核成績 2.總分外扣分規定（5）所定比例辦理。另南投縣政府補充前以 106 年 6 月 8 日府建使字第 1060120929 號函、106 年 7 月 13 日府建使字第 1060142984 號函、106 年 11 月 13 日府建使字第 1060220836 號函共計 3 次提報無障礙基金辦理情形，原該府本項總分外扣由「-4」修正為「-3」。

八、有關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僅設立專戶，而未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請確實依內政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823號函檢送106年5月1日研商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四儘速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並於基金成立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彙整。於未完成基金成立前，應於每月 10 日前函報目前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期程，俾利本署綜整相關資料函覆監察院。

九、本年度受督導之 30 個單位成績經依上開決議調整如附件，其中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成績特優，本署另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另**澎湖縣政府(53.6)成績為丁等，嘉義縣政府(47)**成績為戊

等、**墾管處(34.7)** 成績為己等，**分數不佳**，請上開3個受考核單位於文到 2 個月內回復具體改進作為。後續並請作業單位對於分數不佳之單位辦理專案輔導會議，以協助無障礙環境業務推動。

十、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文到 3 個月內檢送含缺失情形改善前後對照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完成改善公文等佐證資料報本署彙辦。請各受督導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成績為丙等者除外)。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及人員獎懲回報情形將列入108年度考評項目。

十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需求，增進其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亟待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之進行，請作業單位考量爾後年度是否就騎樓整平之推動成果予以分級考評，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十二、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

十三、台灣建築中心就本年度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請作業單位及各受督導單位錄案配合辦理。

十四、有關「加分項目與原則」、「騎樓整平推動成果得否分級考評」、「總分外扣項目、額度及方式」、「現場缺失情形彙總」等項目，另案召會研議，俾供各受考核單位參考辦理及下一年度考核計畫研擬。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納入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督導單位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另配合實地現場考核分數調整，請再將修正後之成績依程序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辦。

陸、散會

107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業務考核成績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加權後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B	業務考核加現場考核成績（A*30%+B*70%）	外扣總分	督導總成績
都會型	01	臺北市	95.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8.5	-2	96.5
	02	新北市	92.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7.6	0	97.6
	03	桃園市	87.7	14	15	15	15	15	74	20	94	92.1	-2	90.1
	04	臺中市	94.7	20	15	14	13	14	76	20	96	95.6	-4	91.6
	05	臺南市	82.0	20	14	15	15	15	79	20	99	93.9	-3	90.9
	06	高雄市	97.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9.1	-2	97.1
	07	基隆市	58.3	18	14	10	6	14	62	3	65	63.0	-1	62.0
	08	新竹市	56.6	16	15	10	14	14	69	13	82	74.4	-6	68.4
	09	嘉義市	78.4	18	15	15	15	10	73	13	86	83.7	-7	76.7
城鎮型	10	宜蘭縣	65.8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89.7	-1	88.7
	11	新竹縣	82.5	20	15	13	14	0	62	20	82	82.2	-1	81.2
	12	苗栗縣	45.5	20	13	15	14	14	76	20	96	80.9	-5	75.9
	13	彰化縣	81.2	20	13	14	14	0	61	16	77	78.2	-1	77.2
	14	南投縣	94.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8.2	-3	95.2
	15	雲林縣	86.3	20	15	15	15	0	65	17	82	83.3	-6	77.3
	16	嘉義縣	82.0	16	15	10	0	0	41	1	42	54.0	-7	47.0
	17	屏東縣	81.2	20	14	14	10	15	73	8	81	81.0	0	81.0
偏遠離島型	18	花蓮縣	35.8	20	10	14	14	15	73	20	93	75.8	-6	69.8
	19	臺東縣	86.8	20	14	15	10	0	59	9	68	73.7	-1	72.7
	20	澎湖縣	50.4	14	11	15	15	0	55	0	55	53.6	0	53.6
	21	金門縣	91.1	20	15	15	15	15	80	15	95	93.8	-1	92.8
	22	連江縣	12.0	20	20	10	15	加權	74	15	89.3	66.1	-5	61.1
特設機關	23	墾管處	16.0	16	13	0	0	加權	36	7	42.7	34.7	0	34.7
	24	太管處	83.3	20	15	15	15	加權	80	1	81	81.7	0	81.7
	25	金管處	84.0	20	15	15	15	加權	80	12	92	89.6	0	89.6

107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等級表

類型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A(30%)	現勘評分B(70%)	業務+考核成績(A*30%+B*70%)	外扣總分	督導總成績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95.0	100	98.5	-2	96.5	特優
	新北市	92.0	100	97.6	0	97.6	特優
	桃園市	87.7	94	92.1	-2	90.1	優等
	臺中市	94.7	96	95.6	-4	91.6	特優
	臺南市	82.0	99	93.9	-3	90.9	優等
	高雄市	97.0	100	99.1	-2	97.1	特優
	基隆市	58.3	65	63.0	-1	62.0	丙等
	新竹市	56.6	82	74.4	-6	68.4	丙等
	嘉義市	78.4	86	83.7	-7	76.7	甲等
城鎮型	宜蘭縣	65.8	100	89.7	-1	88.7	甲等
	新竹縣	82.5	82	82.2	-1	81.2	甲等
	苗栗縣	45.5	96	80.9	-5	75.9	甲等
	彰化縣	81.2	77	78.3	-1	77.3	乙等
	南投縣	94.0	100	98.2	-3	95.2	特優
	雲林縣	86.3	82	83.3	-6	77.3	甲等
	嘉義縣	82.0	42	54.0	-7	47.0	丁等
	屏東縣	81.2	81	81.1	0	81.1	甲等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35.8	93	75.8	-6	69.8	乙等
	臺東縣	86.8	68	73.6	-1	72.6	乙等
	澎湖縣	50.4	55	53.6	0	53.6	丁等
	金門縣	91.1	95	93.8	-1	92.8	優等
	連江縣	12.0	89.3	66.1	-5	61.1	丙等
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管處	88.2		88.2	0	88.2	甲等
	雪管處	84.7		84.7	0	84.7	甲等
	玉管處	86.3		86.3	0	86.3	甲等
	台管處	80.8		80.8	0	80.8	甲等
	墾管處	16.0	42.7	34.7	0	34.7	己等
	太管處	83.3	81	81.7	0	81.7	甲等
	金管處	84.0	92	89.6	0	89.6	甲等
	海管處	72.6		72.6	0	72.6	乙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版

107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報告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電　　話：02-8771-2345
網　　址：http://www.cpami.gov.tw
編　　輯：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蔡淨竹、魯雲凱、黃耀慶、王錦慧
日　　期：108 年 1 月